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				
地理坐标	罐区：119 度 36 分 46.237 秒，34 度 33 分 39.358 秒 码头：119 度 37 分 9.602 秒，34 度 35 分 11.256 秒				
联系人	陶祯	电话	1334787506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改造内容	荣泰仓储罐区、新荣泰码头及输送热力管道三部分改造				
实际改造内容	荣泰仓储罐区、新荣泰码头及输送热力管道三部分改造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 年 0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 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原南京扬 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3 日-25 日、04 月 24 日-25 日、 05 月 18 日-19 日、06 月 06 日-07 日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51448.44	环保总投资概算 （万元）	642	比例 （%）	1.2
实际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48257.97	环保总投资概算 （万元）	4444.2	比例 （%）	9.3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法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6年11月7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年12月29日;</p> <p>(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2号);</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1]第4号);</p> <p>(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p> <p>(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法规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p> <p>(1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验收监测依据-技术	<p>(1)《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2)《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22)6号,2022年1月19日);</p> <p>(3)《关于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03月21日);</p> <p>(4)《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5)《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p>根据《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新荣泰码头生活废水通过槽车输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荣泰码头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荣泰仓储废水收集池，与荣泰仓储生产及生活废水合并后经管道输送至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p>				
	表 1-1 斯尔邦石化低含盐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要求	单位	限值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斯尔邦石化低含盐污水处理站设计 进水浓度
	2	化学需氧量	900	mg/L	
	3	氨氮	35	mg/L	
	4	悬浮物	200	mg/L	
	5	总磷	10	mg/L	
	6	总氮	40	mg/L	
	7	石油类	30	mg/L	
	8	对二甲苯	2.5	mg/L	
	9	pH 值	6-9	无量纲	东港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10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11	氨氮	35	mg/L	
	12	悬浮物	400	mg/L	
13	总磷	6	mg/L		
14	总氮	45	mg/L		
<p>（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详见表 1-2。</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详见表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苯乙烯	20	0.54 (15m)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2	丙酮	40	1.3 (15m)	
	3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	
	4	丙烯腈	0.5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
	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	苯系物	25	1.6	
	7	对二甲苯	10	0.72	
	8	甲苯	10	0.2	
	9	酚类 (苯酚)	20	0.072	
	10	甲醇	50	1.8	
	11	氮氧化物	100	0.47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丙烯腈	0.1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2	丙酮	0.80			
3	苯乙烯	0.50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6	苯系物	0.4			
7	对二甲苯	0.2			
8	甲苯	0.2			
9	酚类	0.02			
10	甲醇	1			
11	氮氧化物	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p>	<p>(3)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区域</th> <th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 dB (A) (昼)、 55 dB (A) (夜)</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区域	级别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	65 dB (A) (昼)、 55 dB (A)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区域	级别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	65 dB (A) (昼)、 55 dB (A)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p>	<p>(一) 荣泰仓储</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 $\text{NO}_x \leq 0.05$ 吨/年, $\text{VOC}_s \leq 0.7276$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 $\text{VOC}_s 1.3957$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用于本项目量: $\text{VOC}_s 0.7276$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与全厂: $\text{NO}_x \leq 0.202$ 吨/年, $\text{VOC}_s \leq 8.6149$ 吨/年;</p> <p>2、水污染物</p> <p>“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 水量 48428.8 吨/年, 化学需氧量 2.8015 吨/年, 氨氮 0.108 吨/年, 总氮 0.06 吨/年, 总磷 0.023 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 水量 ≤ 63208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2.528 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 水量 ≤ 1896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0.568 吨/年。</p> <p>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二) 新荣泰码头</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 $\text{VOC}_s \leq 0.0367$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 $\text{VOC}_s 0.0339$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用于本项目量: $\text{VOC}_s 0.0339$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虹洋码头 64 号及 65 号泊位建成投运前): $\text{VOC}_s \leq 0.0693$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p>								

续表一

<p>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p>	<p>“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虹洋码头 64 号和 65 号泊位建成投运后）： VOCs\leq0.0548 吨/年；</p> <p>2、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除生活污水外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回用至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p> <p>“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水量 1176.6 吨/年，COD0.2402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总磷 0.0007 吨/年，总氮 0.171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水量\leq697.5 吨/年，COD\leq0.244 吨/年，氨氮\leq0.0244 吨/年，总磷\leq0.0008 吨/年，总氮\leq0.0313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leq209.3 吨/年，COD\leq0.01 吨/年，氨氮\leq0.001 吨/年，总磷\leq0.0001 吨/年，总氮\leq0.003 吨/年。</p> <p>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基本情况

(1) 建设情况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开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目前已实现装置全流程打通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本项目建设主要为盛虹炼化一体化装置部分物料的仓储、公路与水路中转服务，以满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开工及生产运营需求。

本项目通过改造荣泰化工仓储部分储罐罐型，新增输送泵，新增汽车装卸设施，改造及新增管线；通过新增新荣泰码头输油臂，新增船岸对接安全装置，改造及新增管线；在依托现有消防、安全、环保等设施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施，以满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开工及生产运营需求。本项目建设情况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以示范区经备（2021）62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20-320720-59-03-638165
2	环评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该企业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01 月 19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2）6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
4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详见 2.1.1 小节“（3）建设内容”部分
5	项目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详见 2.1.1 小节“（2）验收范围”部分
6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开工：2022 年 2 月 竣工：2022 年 8 月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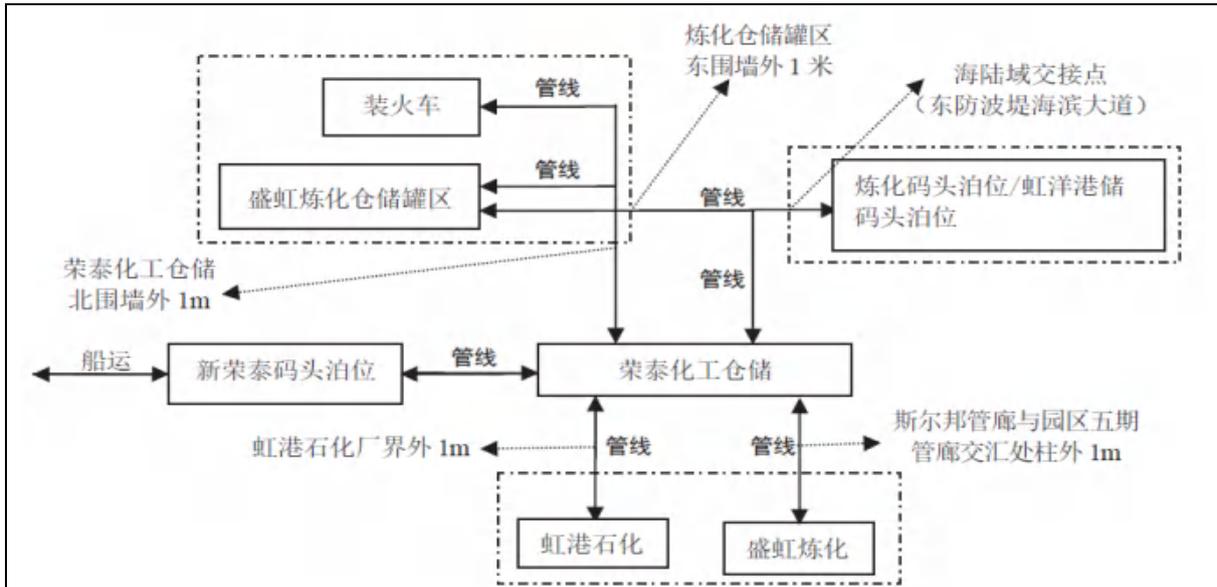
(2) 验收范围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内技改及徐圩港区（海陆域交界点）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新建热力管线部分。

本技改项目验收范围见图 2.1-1，仓储区及码头之间货种流向见表 2.1-2，本次验收内容详见表 2.1-3。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暂未有乙醇物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仅涉及醋酸、丙烯腈两个货种的装卸。

续表二



注：虚框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图 2.1-1 本次技改项目验收内容范围图

表 2.1-2 仓储区货种及对应码头

仓储区	对应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	醋酸、丙酮、醋酸乙烯、乙烯、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液氨	新荣泰码头
	甲醇、丙烯腈、三甲苯、烷基苯、乙醇	虹洋码头
	丙烷	企业管线、汽车
	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	炼化码头
盛虹炼化仓储罐区	原油、汽油、航煤、柴油、苯、一乙二醇、异丁烷、抽余油	

表 2.1-3 技改项目验收内容及运行管理模式

一、罐区部分				
改造内容		管理公司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改造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二、码头部分				
改造内容		管理公司		
新荣泰码头改造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醋酸	新荣泰码头	荣泰仓储北侧围墙外1m	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丙酮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新荣泰码头	1	
醋酸乙烯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石脑油	新荣泰码头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苯酚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丁二烯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二乙二醇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丙烯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乙烯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甲苯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	1	
苯乙烯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新荣泰码头（共两条线，均可装卸船）	2	

续表二

续表 2.1-3 技改项目验收内容及运行管理模式				
三、热力管线部分				
物料	起点	止点	数量	管理公司
甲醇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二围墙外 1m	2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丙烯腈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一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虹洋码头）	2	
烷基苯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二围墙外 1m	1	
三甲苯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二围墙外 1m	1	
乙醇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新荣泰码头陆域管廊外 1m（与炼化仓储罐区管廊交界处）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四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对二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四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原油	海陆域交接点（自炼化码头）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2	
汽油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柴油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航煤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苯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一乙二醇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异丁烷（液相）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异丁烷（气相）	海陆域交接点（自炼化码头）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1	
抽余油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3) 建设内容				
<p>1) 罐区：对甲醇、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丙酮、醋酸乙烯、液氨、乙烯、丙烷、丙烯腈、三甲苯、烷基苯、醋酸、乙醇等 13 类物种的储存、装卸、运输等设施进行改造；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丙烯等 4 类货种的运输设施进行改造；对石脑油 1 类货种卸车设施及运输设施进行改造。</p>				
<p>2) 码头：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醋酸、丙酮、醋酸乙烯、乙烯、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甲苯、二乙二醇、苯乙烯等 11 类货种的装卸、运输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p>				
<p>3) 热力管线：新建徐圩港区东防波堤海滨大道（海陆交接点）至荣泰化工仓储罐区甲醇、乙醇、丙烯腈、烷基（C3、C4）苯、三甲苯（包括 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等 7 个货种管道工程；新建徐圩港区东防波堤海滨大道（海陆交接点）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的原油、汽油、航煤、柴油、苯、一乙二醇、异丁烷、抽余油等 8 个货种管道工程，不包括新荣泰码头至荣泰仓储罐区之间的管线。</p>				

续表二

表 2.1-4 货种备案情况表			
区域	货种类型	数量	备注
荣泰罐区	醋酸、丙酮、醋酸乙烯、乙烯、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甲醇、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液氨、丙烷、丙烯腈、三甲苯、烷基苯、乙醇，共 18 种	20 种	新增混合二甲苯和乙醇货种
新荣泰码头（包括对应管线）	醋酸、丙酮、醋酸乙烯、乙烯、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甲苯、二乙二醇、苯乙烯，共 11 种		不新增货种
管线	甲醇、乙醇、丙烯腈、烷基（C3、C4）苯、三甲苯、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	7 种	东防波堤海滨大道（海陆交接点）至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原油、汽油、航煤、柴油、苯、一乙二醇、异丁烷、抽余油	8 种	东防波堤海滨大道（海陆交接点）至炼化仓储罐区
<p>2.1.2 荣泰仓储罐区</p> <p>(1) 基本情况</p>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金 7.5 亿元，提供液体化工品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规划罐容 140 万 m³，可满足 70 多种液体化工品原料的储存。荣泰仓储现阶段主要为虹港石化 PTA 装置、斯尔邦石化 MTO 等装置提供原料输送，经装车或装船出厂。水运主要依托新荣泰码头、虹洋港储码头。蒸汽依托虹洋热电供给，氮气、仪表气依托斯尔邦石化供给，污水处理依托斯尔邦石化低含盐水污水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55 人，本工程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改变现有生产工作制度（四班二运转，年工作 8000h，管理系统和维修部门人员为白班工作制）。占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5hm²，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只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泵棚、变配电间、污水提升池等，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204.37m²。依托现有贮罐、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所、消防泵站、备品备件库、办公综合楼及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组成见表 2.1-5。</p>			

续表二

表 2.1-5 荣泰仓储罐区部分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储及运输	利旧原有储罐，对甲醇、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丙酮、醋酸乙烯、液氨、乙烯、丙烷、丙烯腈、三甲苯、烷基苯、醋酸、乙醇等13类货种的储存、装卸、运输等设施进行改造；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丙烯等4类货种的运输设施进行改造；对石脑油1类货种卸车设施及运输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储罐均依托原有，对原有的储存、装卸、运输等设施进行改造
	汽车装卸站	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乙醇、石脑油、醋酸等汽车装卸依托现有汽车装卸站，新增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装汽车平台3个。	除依托原有装卸站外新增3个汽车装卸平台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港区市政生活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江苏虹港石化生产给水供给。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荣泰仓储公司用水总量为2256m ³ /a。	生活用水由港区市政生活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江苏虹港石化生产给水供给。
	排水	废水量2157t/a，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m ³ /h，出水排入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量满足现有处理规模，出水排入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供电	用电量为1355.4万kWh/a，其中新建变电所1座，10kV负荷2790kW，690/380V/220V负荷737kW，总用电负荷3527kW；SS5501变电所用电负荷1046kW；SS5502变电所用电负荷1064kW；SS5504变电所用电负荷2kW。	与环评一致
	氮气	氮气用量为41.5万Nm ³ /a（5000Nm ³ /h，间歇使用），由斯尔邦石化空分站提供，本生产区域不设置空分站。	斯尔邦空分站提供
	仪表气	压缩空气及仪表气用量为150Nm ³ /h，仪表为连续用气，由斯尔邦石化空分站提供，本生产区域不设置空分站。	斯尔邦空分站提供
	供热	本项目罐区内管线采用蒸汽伴热，用汽量约为3.8万t/a；工艺热力管网部分管线采用蒸汽伴热，用汽量约为5万t/a，均由虹洋热电供汽。	均由虹洋热电供汽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甲苯装车废气：1套“催化氧化”装置（新建），排放高度15m（新建P ₇ ）。 二甲苯贮罐废气：1套“催化氧化”装置（新建），排放高度15m（新建P ₈ ）。	新建二甲苯装车及贮罐废气处理设施和15m高排气筒，与环评一致
		甲醇贮罐废气：1套“催化氧化”装置（新建1套），排放高度15m（新建P ₉ ）。	新建1套“冷凝+催化氧化”装置，排放高度15m（新建P ₉ ）
		醋酸贮罐废气：1套“二级碱喷淋装置”（新建），排放高度15m（新建P ₁₀ ）， 1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P ₁ ）。	原有醋酸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二级碱喷淋设施”及新建一套“二级碱喷淋设施”
		丙酮贮罐废气：1套“水喷淋”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P ₂ ）	丙酮、精乙腈贮罐废气经“催化氧化+碱喷淋

		醋酸乙烯贮罐废气：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 P ₂ ）	”装置处置，醋酸乙烯、MMA贮罐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后，两股废气合并后经P ₂ （15m）排气筒排放
		烷基苯贮罐废气：1套“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 P ₅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丙烯腈贮罐、装车废气：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 P ₃ ）。	新建丙烯腈单一货种贮罐及装车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各一套，贮罐呼吸废气排气筒（P ₁₁ ）高度15m，丙烯腈装车废气排气筒（P ₁₂ ）高度15m
		乙醇及烷基苯装车废气、三甲苯贮罐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1套“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 P ₆ ）。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废水量 2157t/a，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 ³ /h，出水排入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出水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斯尔邦循环水站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40m ² 。	危废库依托原有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事故池	依托现有事故池。厂区已有事故池容积为11700m ³ （5250m ³ ×2+1200m ³ ×1），在建3000m ³ 废水收集池。	事故池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依托现有办公综合楼，占地面积1100m ² ，建筑面积2156.32m ² ，2F。	不新增办公区域
	阴保间	依托现有阴保间，占地面积 32m ² ，1F。	依托原有阴保间
	消防泵站	依托现有，已建消防泵站一座，占地面积 378m ² ；在建消防泵站一座，占地面积2297m ² 。	新建消防泵站
	综合用房	依托现有综合用房，占地面积 171.36m ² 。	依托原有
	备品备件库	依托现有备品备件库，占地面积 204.12m ² ，1F。	依托原有
	泵站	新建3座泵站（醋酸、甲醇、二甲苯），其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污车衡	依托现有，已建6座，在建2座。	与环评一致
	管廊	厂内：罐区围墙内北侧原管廊延长，罐区围墙内西侧管廊延长，二甲苯泵棚西侧新增管廊；厂外：依托园区管廊三期（已建）。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贮罐

荣泰仓储公司部分贮罐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涉及物质包括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醋酸、甲醇、丙酮、醋酸乙烯、丙烯腈、乙烯、丙烷、液氨、乙醇等 13 类，改造后全公司贮罐数量、规模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混合二甲苯利用现有对二甲苯贮罐、新增乙醇利用现有甲醇贮罐，由于混合二甲苯与对二甲苯、乙醇与甲醇特性相似，故利用现有贮罐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丙烯 5 类货种贮存，此 5 类货种在新荣泰码头至盛虹炼化中间罐区之间通过输油臂和管线进行装卸船作业，中间通过新荣泰引堤管廊、荣泰管廊、斯尔邦管廊、园区管廊。本项目只负责从荣泰仓储公司北侧围墙外 1m 到斯尔邦石化围墙外 1m 之间的管线，另外对荣泰仓储公司现有石脑油卸车设施进行改造。

涉及物质所对应贮罐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2.1-7，贮罐周转量变化情况见表 2.1-6，物流方案发生变化情况见表 2.1-8。

表 2.1-6 贮罐周转量变化表（单位：万 t/a）

序号	储存介质	环评设计周转量			来源	去向	实际情况
		改造前	改造后	增减量			
1	对二甲苯	200	400	200	炼化公司	装车/船、虹港等	与环评一致
2	混二甲苯	0	160	160	炼化公司	装车/船	与环评一致
3	醋酸	15	36.12	21.12	卸车/船	炼化公司	与环评一致
4	甲醇	385	385	0	卸车/船	炼化公司	与环评一致
5	丙酮	5	18	13	斯尔邦公司	装船、炼化公司	与环评一致
6	醋酸乙烯	6	15	9	斯尔邦公司	装船	与环评一致
7	丙烯腈	24	49	25	斯尔邦公司	装车/船	与环评一致
8	乙烯	15	15	0	炼化公司	装车/船、斯尔邦	与环评一致
9	丙烷	110	110	0	炼化公司	斯尔邦公司	与环评一致
10	液氨	35	35	0	卸车/船	斯尔邦公司	与环评一致
11	乙醇	0	3	3	炼化公司	装车	与环评一致
12	三甲苯	6	20	14	卸船	鹏辰	与环评一致
13	烷基苯	15	30	15	卸船	鹏辰	与环评一致

表 2.1-8 本技改项目物流方案表 (单位: 万 t/a)

序号	物料	收料 (进罐)			发料 (出罐)			
		卸汽车	卸船	企业管道	装汽车	装火车	装船	企业管道
1	对二甲苯	0	120	280 (炼化)	20	12	96	272 (虹港)
2	混二甲苯	0	0	160 (炼化)	14	0	146	0
3	醋酸	19.22	16.9	0	0	0	0	36.12 (炼化)
4	甲醇	101	284	0	0	0	0	385 (炼化)
5	丙酮	6	12	0	0	0	0	18 (斯尔邦)
6	醋酸乙烯	5	10	0	0	0	0	15 (斯尔邦)
7	丙烯腈	0	0	49 (斯尔邦)	19	0	30	0
8	乙烯	0	0	15 (炼化)	1.6	0	6	7.4 (斯尔邦)
9	丙烷	0	0	110 (炼化)	0	0	0	110 (斯尔邦)
10	液氨	0	35	0	0	0	0	35 (斯尔邦)
11	乙醇	0	3	0	3	0	0	0
12	三甲苯	0	20	0	20 (鹏辰)	0	0	0
13	烷基苯	0	30	0	30 (鹏辰)	0	0	0

表 2.1-7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贮罐及相关参数表

罐组	储罐位号	储存介质		容积m ³	数量座	罐型	储罐材质	储罐尺寸(Φ直径m×高度m)	工作参数		保温(H)/保冷(C)	改造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温度℃	压力KPa		
罐组一	TK101-110	对二甲苯	对二甲苯	30000	10	内浮顶+氮封	Q235B	Φ46×19.58	40	常压	H60	利旧, 新增DN600出料口
	TK107-110	对二甲苯	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	30000	4	内浮顶+氮封	Q235B	Φ46×19.58	40	常压	H60	利旧, 新增DN600出料口
罐组二	TK201-204	硫酸、醋酸、乙二醇	醋酸	5000	4	内浮顶+氮封	316L	Φ21×16.58	30-40	常压	H60	利旧, 新增内浮盘, 新开带芯人孔, 将储罐蒸汽伴热盘管拆除, 改为电加热, 新增设备开口
罐组三	TK801-810	甲醇	甲醇	50000	10	内浮顶+氮封	Q345R	Φ60×19.58	常温	常压	/	利旧
	TK808/TK810	甲醇	甲醇、乙醇	50000	2	内浮顶+氮封	Q345R	Φ60×19.58	常温	常压	/	利旧
罐组五	TK1001-1002	丙酮	丙酮	3000	2	内浮顶+氮封	Q235B	Φ17×15.4	常温	常压	/	利旧
	TK1003-1004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	3000	2	拱顶+氮封	304	Φ17×15.4	30	常压	C60	利旧
罐组四	TK0901-0906	丙烯腈	丙烯腈	5000	6	内浮顶+氮封	Q245R/235B	Φ21×16.58	30	0.2-1.85	/	利旧
乙烯球罐	TK7301A/B	乙烯	乙烯	2500	2	球罐	07MnNiMoDR	Φ17	-33	1.7MPa	C	利旧
丙院球罐	TK7303C/D/E/F	丙院	丙院	3000	4	球罐	Q370R	Φ18	<40	1.2MPa	/	利旧
液氨球罐	TK7302A/B	液氨	液氨	2500	2	球罐	Q370R	Φ15.7	<40	0.8MPa	/	利旧
低温乙烯罐	TK 7101	低温乙烯	低温乙烯	20000	1	低温罐	06Cr19Ni10	Φ35×27.44	-102	5.5-21	C	利旧
罐组六	TK3006/3010	三甲苯	三甲苯	2000	5	内浮顶+氮封	Q235B	Φ14.5×13.65	常温	常压	/	利旧
罐组七	TK3101/3102	烷基苯	烷基苯	3000	2	拱顶+氮封	Q235B	Φ17.00×15.442	常温	常压	/	利旧

注:①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对二甲苯时,TK101~110(10个)贮罐均贮存对二甲苯;生产混合二甲苯时,TK107~110(4个)贮罐贮存混合二甲苯;②TK808/TK810(2个)贮罐甲醇、乙醇交替贮存,5年交替1次。③TK201~204(4个)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项目》环评中是贮存醋酸并通过验收,《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新增品种)》环评中调整为醋酸、硫酸、乙二醇交替存储,目前未建,本项目再次调整为只贮存醋酸。

3) 管线 荣泰仓储内主要管线（包括至厂界外与热力管线交接点之间的管线）

表 2.1-10 厂内主要管线及相关参数表

物质	管线	起点	止点	数量	管道长度 (m)	公称管径 (mm)	操作温度 °C	操作压力 MPa	管道材质	备注
混合二甲苯	装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2	220	DN400	常温	1.5	20#	新增
	装汽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装卸车站（一期）	1	800	DN200	常温	1.5		部分新增
	收料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2000	DN300	常温	0.4		新增
对二甲苯	装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2	300	DN450	25	1.5	20#	新增
	装火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1	140	DN300	25	0.58		新增
	至虹港付料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虹港石化界区外1m	1	1900	DN250	25	0.69		新增
	装汽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装卸车站（一期）	1	820	DN200	25	1.5		部分新增
	收料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2000	DN400	25	0.4		新增
	不合格品返炼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2200	DN250	25	0.35		新增
醋酸	至炼化付料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南侧接点	1	750	DN200	30~40	0.8	316L	新增
	醋酸卸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装卸车站（一期）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6	DN200	30~40	0.5		利旧
甲醇	卸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2	360	DN600	AMB	≤0.3	CS	新增
	付料/反输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1600	DN150	常温/30	≤0.3		新增
	倒罐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590	DN400	常温	≤0.3		新增
丙酮	收料/返炼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炼化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610	DN250	35/常温	1.26	CS	新增
醋酸乙烯	收料/返炼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炼化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610	DN200	22/30	1.13	304	新增
丙烯腈	装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1m	2	1360	DN300	20	1	CS	新增
乙烯	-98°C 乙烯收料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98°C 乙烯）	1	1300	DN250	-98	0.3	SS304	新增
	-35°C 乙烯收料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35°C 乙烯）	1	1250	DN200	-35	2.4	LTCS	新增
	BOG 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BOG 线）	1	1000	DN100	-35	0.3	SS304	新增

续表 2.1-10 厂内主要管线及相关参数表

物质	管线	起点	止点	数量	管道长度 (m)	公称管径 (mm)	操作温度 °C	操作压力 MPa	管道 材质	备注
丙烷	收料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1300	DN250	常温	1.5	CS	新增
液氨	付料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240	DN100	常温	1.7	CS	新增
烷基苯	卸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300	DN450	AMB	≤0.3	CS	新增
三甲苯	卸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240	DN450	AMB	≤0.4	CS	新增
石脑油	卸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装卸车站（商储一期）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100	DN250	AMB	0.35	CS	新增
	卸船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300	DN400	常温	1.2	CS	新增
乙醇	装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装卸车站（商储一期）	1	290	DN250	常温	常压	CS	新增
	卸车线	荣泰化工仓储装卸车站（商储一期）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290	DN250	常温	常压		新增
苯酚	装船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00	DN250	55	0.9	SS304	新增
丁二烯	装船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200	DN250	8	2.6	CS	新增
	气相线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240	DN150	8	0.4	CS	新增
二乙二醇	装船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200	DN300	50	2.6	CS	新增
丙烯	装船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200	DN250	ABM	40	CS	新增
0.7MPa 氮气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200	DN400	常温	0.7	CS	新增
净化风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200	DN250	常温	0.45-0.8	CS	新增
非净化风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1200	DN250	常温	0.45-0.8	CS	新增
热水上水线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1	2100	DN250	95	0.9	20#	新增
热水回水线		斯尔邦管廊与园区五期管廊交汇处柱外 1m	荣泰化工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1	2100	DN250	70	0.7		

续表二

2) 主要设施

荣泰化工仓储新增部分装卸泵、装卸设施, 新增物流设施详见表 2.1-9。

表 2.1-9 新增物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与性能参数 (内径或流量等)	数量	实际规格及 数量	备注
1	PX 槽车顶部双管密闭式装车臂	液相 4"CS、气相 2"	3	3	
2	PX 装船泵	Q=800m ³ /h, H=190m	2	2	
3	PX 装车泵	Q=175 m ³ /h, H=90m	1	1	装火车同时开,装汽车 2 开 2 备 (利旧 3,新增 1)
4	PX 回炼泵	Q=300 m ³ /h, H=170m	2	2	1 开 1 备
5	PX 供料泵	Q=250 m ³ /h, H=80m	3	3	2 开 1 备
6	MX 槽车顶部双管密闭式装车臂	液相 4"CS、气相 2"	4	4	
7	MX 装船泵	Q=600m ³ /h, H=190m	2	2	
8	MX 装车泵	Q=150m ³ /h, H=60m	2	2	1 开 1 备
9	PX、MX 装汽车平台		3	3	
10	醋酸槽车底部密闭式卸车臂	液相 3"316L 右旋	1	1	
11	醋酸付料泵	Q=35m ³ /h, H=110m	2	2	1 开 1 备
12	醋酸卸车泵	Q=60m ³ /h, H=45m	1	1	
13	石脑油卸车泵	Q=80m ³ /h, H=100m	4	4	
14	石脑油槽车底部密闭式卸车臂	液相 3"CS 左旋	4	4	
15	乙醇卸车泵	Q=60m ³ /h, H=120m	2	2	
16	乙醇槽车底部密闭式卸车臂	液相 3"CS 左旋	2	2	
17	乙醇槽车顶部双管密闭式装车臂	液相 4"气相 2" CS 右旋	2	2	
18	甲醇卸车泵	Q=70m ³ /h, H=40m	6	6	
19	甲醇槽车底部密闭式卸车臂		6	6	
20	丙烯腈装船泵	Q=400m ³ /h, H=230m	2	2	

续表二

4) 建构筑物

本技改项目荣泰化工仓储新增建构筑物见表 2.1-11。

表 2.1-11 新增构筑物表

序号	单元名称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PX、MX 泵棚	656.98	656.98	
2	污水提升池	2.25	2.25	
3	甲醇泵棚	112.56	112.56	
4	PX、MX 装车尾气 回收处理装置	96	96	
5	变配电间	383.08	383.08	
6	管廊	2600	2600	罐区围墙内北侧原管廊 延长，罐区围墙内西侧 管廊延长，PX MX 泵棚 西侧新增管廊
7	醋酸泵棚	123.5	123.5	
8	甲醇贮罐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120	120	
9	PX、MX 罐区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110	110	
总用地合计		4204.37	42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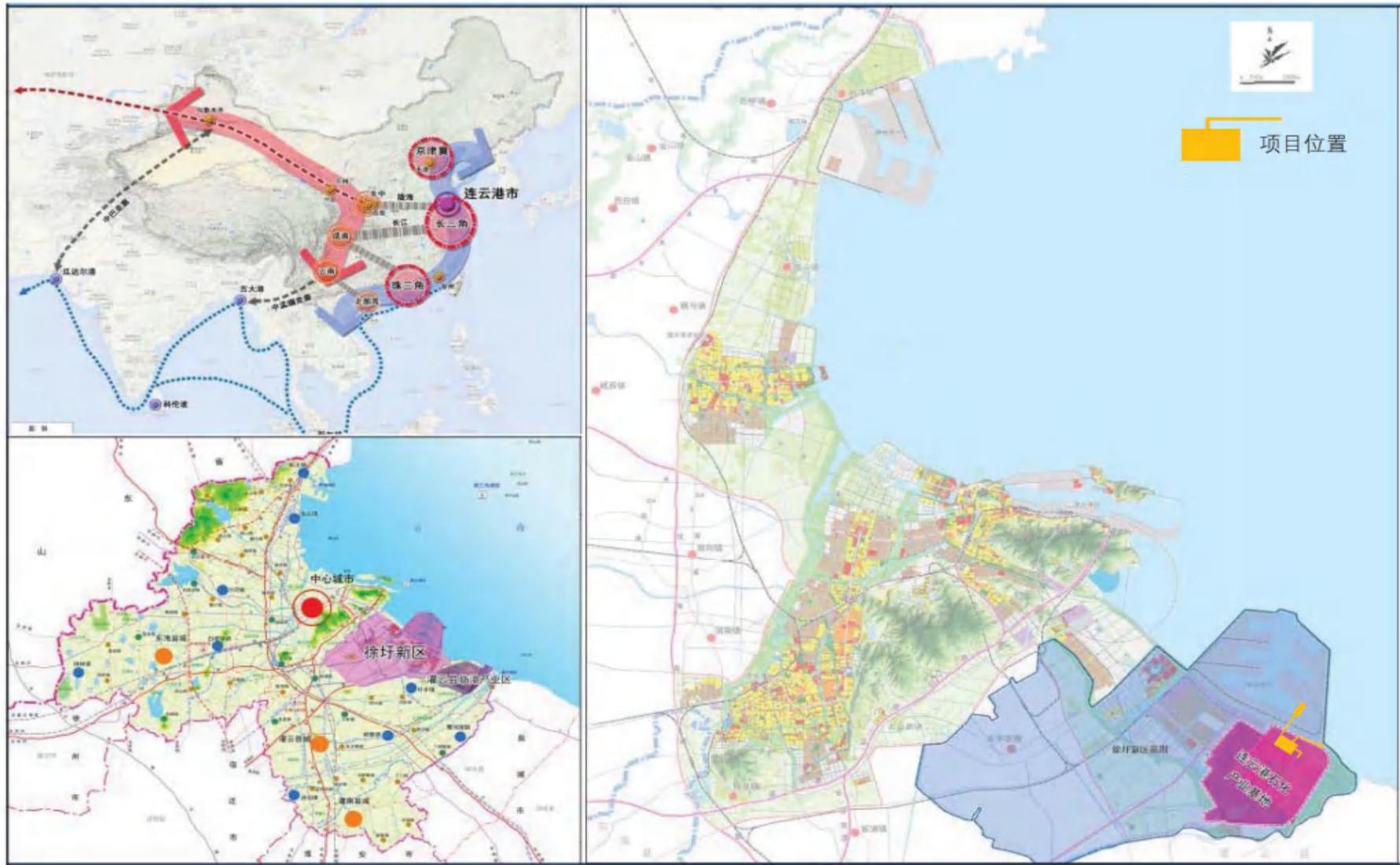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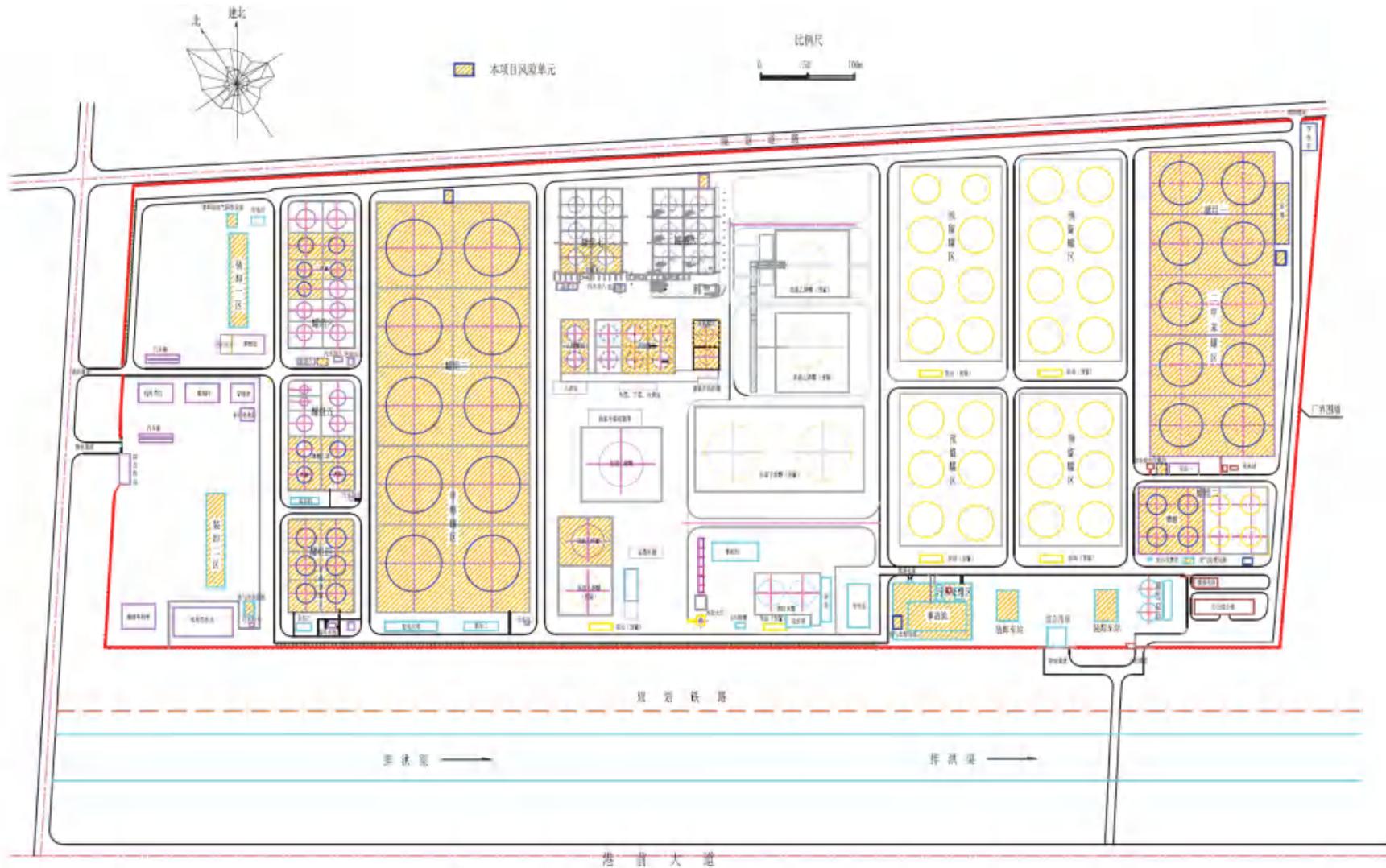


图 2.1-3 罐区项目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 给水

给水水源分为两路。一路由港区市政生活给水管网供给，自港前大道沿进库区的道路向北埋地敷设至库区。另一路由江苏虹港石化生产给水供给，沿化工园管廊架空铺设至库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工程，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吸收用水及洗罐水。

b) 排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已达远期目标。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新增废水包括废气处理吸收废水及洗罐水，废水收集后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出水全部回用于斯尔邦循环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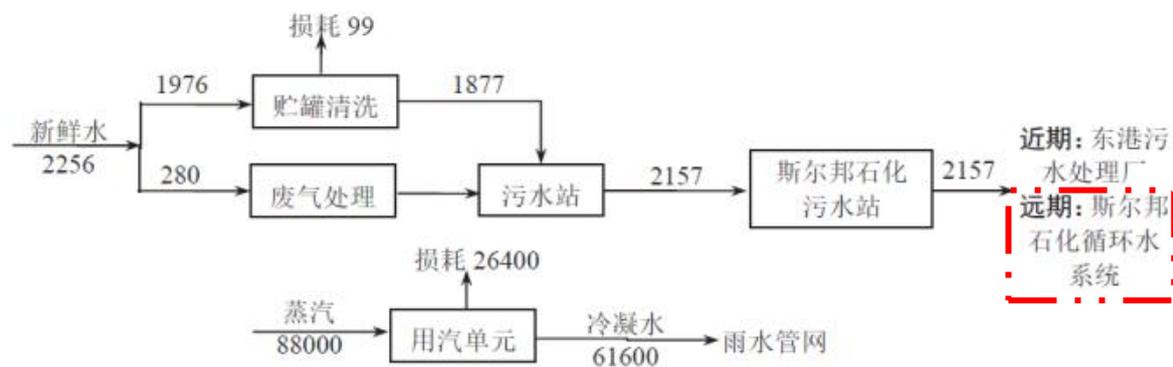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给水平衡图 (m³/a) (已达远期)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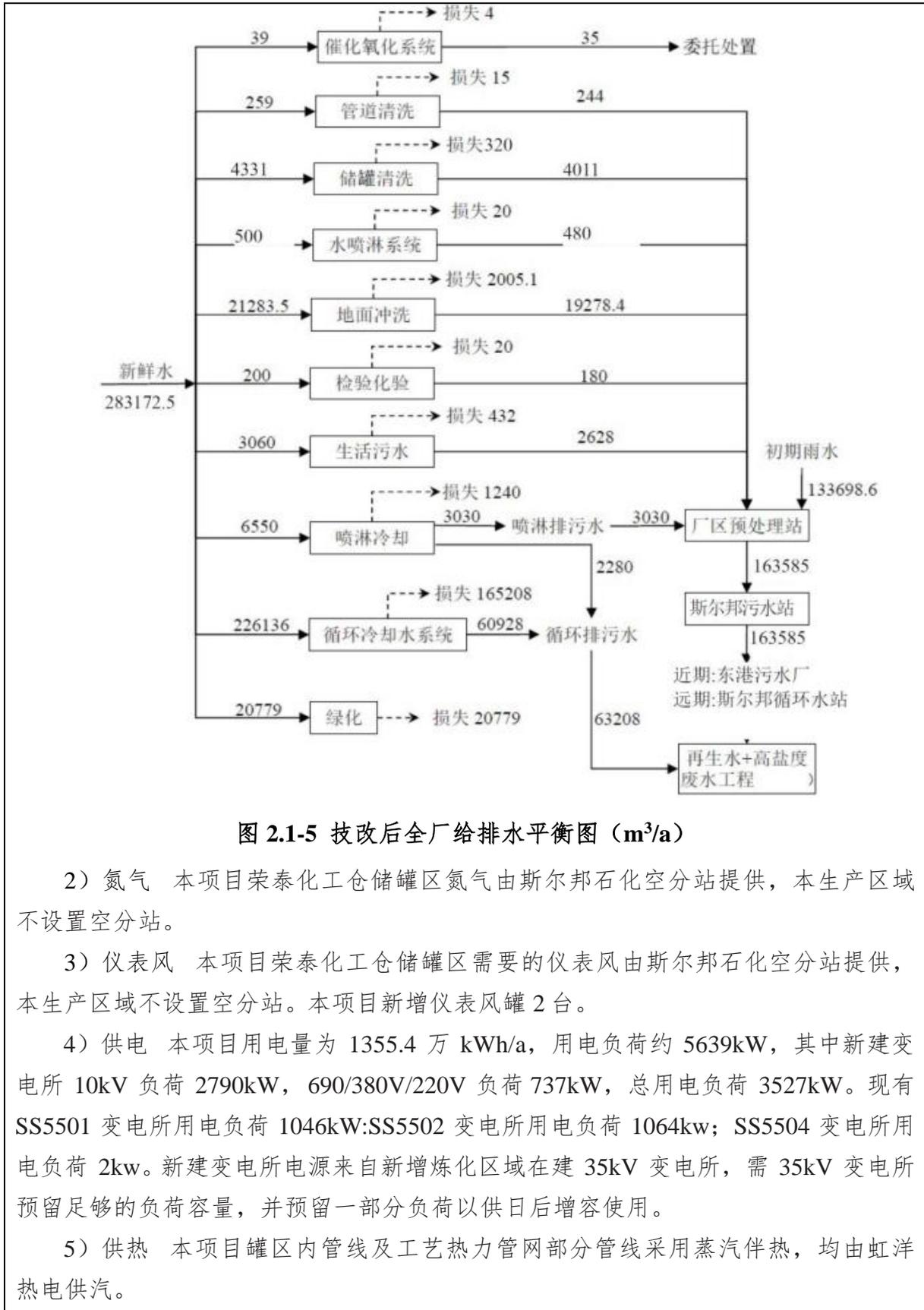


图 2.1-5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³/a)

2) 氮气 本项目荣泰化工仓储罐区氮气由斯尔邦石化空分站提供，本生产区域不设置空分站。

3) 仪表风 本项目荣泰化工仓储罐区需要的仪表风由斯尔邦石化空分站提供，本生产区域不设置空分站。本项目新增仪表风罐 2 台。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355.4 万 kWh/a，用电负荷约 5639kW，其中新建变电所 10kV 负荷 2790kW，690/380V/220V 负荷 737kW，总用电负荷 3527kW。现有 SS5501 变电所用电负荷 1046kW;SS5502 变电所用电负荷 1064kw; SS5504 变电所用电负荷 2kw。新建变电所电源来自新增炼化区域在建 35kV 变电所，需 35kV 变电所预留足够的负荷容量，并预留一部分负荷以供日后增容使用。

5) 供热 本项目罐区内管线及工艺热力管网部分管线采用蒸汽伴热，均由虹洋热电供汽。

续表二

6) 厂内外管廊

场内管廊：本项目厂内不设置埋地输送管道,物料输送管道均采用架空管道输送。本次技改对罐区围墙内北侧原管廊延长,罐区围墙内西侧管廊延长,二甲苯泵棚西侧新增管廊。

场外管廊：根据石化基地发展规划,在规划基地主要道路旁规划建设区内外管廊,用以各装置之间、各装置与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之间、公用工程之间的连接,输送蒸汽、工业气体、液体化工物料、污废水及建设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规划主管廊宽度为 9m,次管廊宽度为 6m。

本项目管线采用地上架空明敷方式,依托园区已建公共管廊三期。

(4) 环保工程

1) 废气:

醋酸贮罐 (TK202/204 罐) 呼吸废气: 原有“一级碱喷淋”改为“二级碱喷淋”,将原醋酸贮罐 (TK202/204 罐) 呼吸废气接入“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经现有 15m (P1) 高排气筒排放; 醋酸贮罐 (TK201/203 罐) 呼吸废气等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新建“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经新建 15m (P10) 高排气筒排放;

丙酮、精乙腈贮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催化氧化+碱喷淋”设施处理,醋酸乙烯贮罐呼吸废气及 MMA 贮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设施处理,二者一起经现有 15m (P2)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所有丙烯腈贮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新建“冷凝+催化氧化+SCR”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新建 15m (P11) 高排气筒排放; 丙烯腈装车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新建“冷凝+催化氧化+SCR”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新建 15m (P12) 高排气筒排放;

乙醇及烷基苯装车废气、三甲苯装车废气等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废气一起经现有 15m (P6) 高排气筒; 三甲苯贮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现有 15m (P5) 高排气筒;

二甲苯装车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分别经密闭管道分别接入公司新建“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经新建 15m (P7、P8)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醇贮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公司新建“冷凝+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经新建 15m (P9)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2) 废水 公司目前已建污水预处理站一座, 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气浮”。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 其他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处理, 目前, 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投运, 已达环评中提到的远期处理条件, 故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斯尔邦循环水系统。

3) 公司已建有危废库房 1 座, 占地面积 40m^2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罐区丙酮、醋酸乙烯、烷基苯、三甲苯等废气处理均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上述废气不属于新增废气, 只是由于周转量增加而废气产生量增加,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在设计时已考虑上述波动, 故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h}$, 目前现有、在建项目废水量为 $28.1\text{m}^3/\text{h}$, 余量为 $21.9\text{m}^3/\text{h}$, 远大于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故余量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公司已建有危废库房 1 座, 占地面积 40m^2 , 现有在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3.5\text{t}/\text{a}$, 本项目新增废量为 $37.1\text{t}/\text{a}$, 现有危废库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2.1.3 新荣泰码头**(1) 基本情况**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注册资金 2.3 亿元, 在港内提供液体化工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工程位于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液体散货泊位区, 拥有 800m 海岸线, 2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及 1 个 1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设计吞吐量为 632 万 t/a 。现阶段为虹港石化和斯尔邦石化提供原料上岸及产品下海服务。物料贮存及其他公用工程依托荣泰仓储。目前新荣泰码头所有项目已投产运营, 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56 人, 本工程不新增员工, 码头年运营天数 330 天, 四班两到, 每班 12 小时, 具体作业时间由船舶到港时间确定,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12。

续表二

表 2.1-12 新荣泰码头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输油臂基础改造（共 10 座，其中 7 座改造，3 座植螺栓）；醋酸、丙酮、醋酸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乙二醇、甲苯、苯乙烯共 9 种物料装卸船流程优化改造并增加吞吐量，乙烯、丙烯等 2 种物料增加吞吐量；输油臂、船岸对接安全装置等设备进行优化改造，新增 3 套船岸对接安全装置，6 套输油臂；管道新增 7 根，改造 3 根，利旧 2 根。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不新增，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不新增，依托现有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供电	年电量 290 万 kwh/a,本项目拟将 SS5504 变电所一台 800kVA 变压器更换为一台 1250kVA 变压器	
	仪表风	年电量 84 万 Nm ³ /a,由斯尔邦石化空分站提供	
	氮气	年电量 1.5 万 Nm ³ /a,由斯尔邦石化空分站提供	
	废气处理	苯酚	依托 1 套现有“催化氧化+碱吸收”装置
		其他有机废气	依托 1 套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吸收”装置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送入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通过槽车运输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池、集液池	已建集污箱 7 个,单个容积 2.6m ³ ;收集池 11 座,单个容积 22~36m ³ 不等,新建集液池 1 座,容积 75m ³	
	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码头已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3m ²	
输油臂等噪声	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设施		
辅助工程	均依托已建配套设施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码头建设内容			
<p>现有结构：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布置于徐圩港区二港池根部靠南端，现有液体化工码头共建设有 3 个泊位，2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和 1 个 1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岸线 800m，宽度为 22m。为连接码头和库区,建设的管廊长度为 2439m。码头分为 3 座工作平台，其中 2 座工作平台长为 200m，1 座工作平台为 52m。码头共设置前、后边梁各 1 根，纵梁 3 根。</p> <p>改造内容：现有码头纵梁位置无法满足增设输油臂基础的要求，需拆除部分现浇面层及预制面板结构，加宽纵梁后，增设输油臂基础，并将面板等结构按原设计恢复，共改造 7 座输油臂基础。部分新增装卸臂位于原加宽纵梁位置,采用植螺栓方式埋设，共 3 座输油臂基础。改造后水工码头建筑物主尺度不变，总平面布置图如下，地理位置图见图 2.1-2。</p>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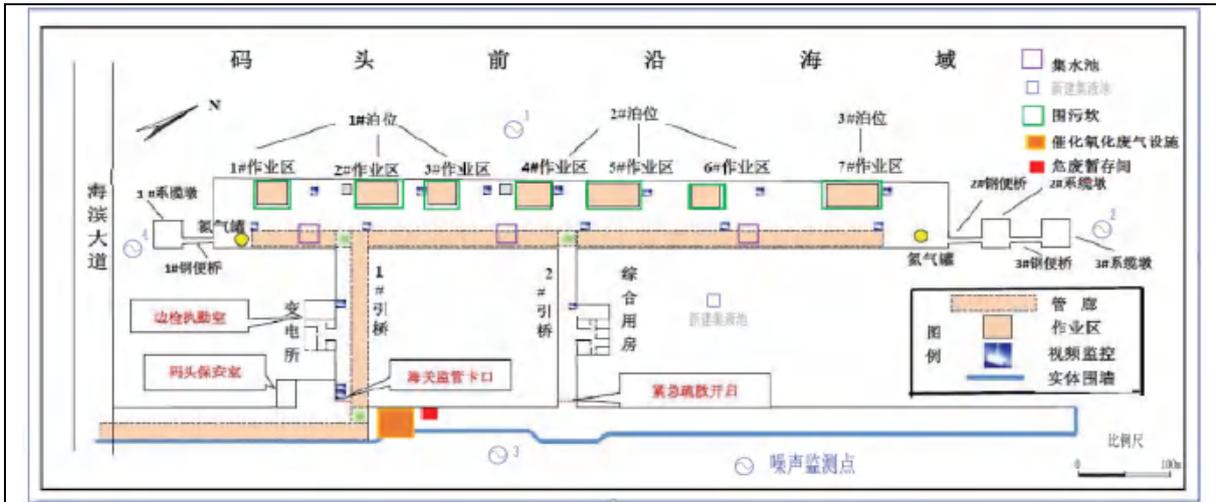


图 2.1-6 新荣泰码头总平面布置图

2) 年吞吐量及货种

现有码头核准吞吐量为 632 万 t/a，码头运输货种为 52 种。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不新增货种，增加现有货种中醋酸、丙酮、醋酸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甲苯、苯乙烯、乙烯、丙烯 11 种货种的运输量，同时削减现有对二甲苯、甲醇、丙烯腈 3 种货种的运输量（对二甲苯削减部分拟改线至炼化码头，甲醇、丙烯腈削减部分拟改至虹洋码头，改线内容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之内），技改后新荣泰码头总吞吐量为 566.67 万 t/a，在核准的 632 万 t/a 之内。本技改项目新增吞吐量见表 2.1-13，技改前后新荣泰码头货种及吞吐量变化情况见表 2.1-14。

表 2.1-13 技改项目新增吞吐量表

序号	物料品种	吞吐量 (万 t/a)		总计 (万 t/a)
		卸船	装船	
1	醋酸	16.9		16.9
2	丙烯		36	36
3	丁二烯		12.37	12.37
4	乙烯		14.8	14.8
5	甲苯		16.85	16.85
6	丙酮		12.5	12.5
7	醋酸乙烯		15	15
8	苯酚		28	28
9	二乙二醇		6.25	6.25
10	石脑油	1	1	2
11	苯乙烯	45	5	50
	合计	62.9	147.77	210.67

备注:丙烯、乙烯装船线利旧,仅吞吐量增加。

续表二

序号	物料品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装船	卸船	装船	卸船	装船	卸船
1	对二甲苯	11	80	1	1	-10	-79
2	甲醇	20	130	1	1	-19	-129
3	丙烯腈	40		1		-39	0
4	乙醇胺	1		1		0	0
5	甲基丙烯酸甲酯	2		2		0	0
6	辛醇	3		3		0	0
7	苯	3		3		0	0
8	LPG	2	10	2	10	0	0
9	乙二醇	1	1	1	1	0	0
10	正丁醇		2		2	0	0
11	乙醇		5		5	0	0
12	脂肪醇		5		5	0	0
13	混合苯		4		4	0	0
14	邻二甲苯		0.5		0.5	0	0
15	间二甲苯		3		3	0	0
16	混合芳烃	0.5	2.5	0.5	2.5	0	0
17	甘油		3		3	0	0
18	溶剂油	0.5	0.5	0.5	0.5	0	0
19	磷酸 (85%)		2		2	0	0
20	甲酸	1		1		0	0
21	硫酸 (98%)	1	1	1	1	0	0
22	液碱	0.5		0.5		0	0
23	环己烷	0.5	1.5	0.5	1.5	0	0
24	汽油	3		3		0	0
25	柴油	3		3		0	0
26	航空煤油	1		1		0	0
27	生物柴油		2		2	0	0
28	硝酸	1	1	1	1	0	0
29	液氨		30		30	0	0
30	乙烷		24		24	0	0
31	丙烷	5	35	5	35	0	0
32	丁烷	3	23	3	23	0	0
33	DMC (碳酸二甲酯)		5		5	0	0
34	乙腈	1		1		0	0
35	己二腈	10		10		0	0
36	双氧水 (75%)	20		20		0	0
37	聚醚多元醇	12		12		0	0
38	工业用碳十粗芳		30		30	0	0
39	烷基 (C3、C4) 苯		20		20	0	0
40	三甲苯	3	3	3	3	0	0
41	重芳烃	2	3	2	3	0	0
42	苯酚	10		38		+28	0
43	二乙二醇	3		9.25		+6.25	0

续表二

44	石脑油	1	1	2	2	+1	+1
45	乙烯	2	8	16.8	8	+14.8	0
46	甲苯	1	2	17.85	2	+16.85	0
47	丙烯	2	8	38	8	+36	0
48	醋酸		8		24.9		+16.9
49	醋酸乙烯	0.5	0.5	15.5	0.5	+15	0
50	丙酮	2.5	2.5	15	2.5	+12.5	0
51	丁二烯	1		13.37		+12.37	0
52	苯乙烯	0.5	0.5	5.5	45.5	+5	+45
小计		174.5	457.5	254.27	312.4	+79.77	-145.1
合计		632		566.67		-65.33	

3) 工艺管线布置

针对增加吞吐量的醋酸、丙酮、醋酸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二乙二醇、甲苯、苯乙烯、乙烯、丙烯 11 种货种, 配套输送管线见表 2.1-15。

4) 工艺管线布置

新荣泰码头共有共 7 个装卸区 (1#~7#), 装卸设施采用软管与装卸臂相结合的装卸方式, 现有装卸设施布置现状见表 2.1-16。

为满足本工程工艺装卸需求, 对 1#、2#、3#、7#装卸区进行改造, 通过将部分软管更换为装卸臂或新增物料采用装卸臂方式, 实行项目优化, 优化后本项目装卸臂设置详见表 2.1-17。

新增 3 套船岸对接安全装置, 详见表 2.1-18。

表 2.1-16 装卸设施布置现状表

装卸区编号	装卸物种	装卸臂数量×规格	软管数量×规格
1#	MMA、醋酸乙烯、粗甘油、碳十粗芳烃	/	4×6”
2#	对二甲苯、甲醇、液氨	甲醇 2×10”；对二甲苯 2×8”；液氨 1×8”；气体臂 1×6”	
3#	醋酸、三甲苯、丙烯腈	三甲苯 1×8”；丙烯腈 1×6/4”	1×6”
4#	丙烯、LPG、丁二烯	丙烯 1×6/4”；LPG 1×6/4”；丁二烯 1×8/4”	
5#	对二甲苯、甲醇、乙烯、丙烷、丙丁烷	甲醇 2×10”；对二甲苯 1×8”；乙烯 ×8”；丙烷 1×10”；丙丁烷 1×10”。	
6#	硝酸、丙酮、硫酸	预留 2×8”	3×6”
7#	丙烯腈、丙烯、LPG、丁二烯、对二甲苯、三甲苯、碳十粗芳烃	丁二烯 1×8/4”；对二甲苯 1×”；丙烯腈 1×6/4”；丙烯 1×6/4”；LPG (碳十粗芳烃) 1×6/4”。	三甲苯 1×6”

表 2.1-15 配套输送管线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起止点	数量	公称管径 m m	长度 m	操作温度 °C	操作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设计压力 MPa	材质	备注
1	醋酸	码头→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	1	DN300	2600	25~30	0.8	60	1.2	316L	电伴热、利旧（部分新增）
2	甲苯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400	2600	常温	≥0.75	65	1.6	CS	新增
3	石脑油	码头↔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	1	DN400	2600	常温	0.35	60	1.2	CS	新增
4	苯酚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400	3100	55	0.7	95	2.6	304	电伴热、新增
5	丁二烯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250	2700	8	0.8	-6.6/65	2.6	CS	保冷、新增
6	醋酸乙烯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250	2600	22	≥0.75	65	1.6	304	保冷、利旧（部分新增）
7	乙烯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250	2700	-102	2.7	-106/50	25	CS	保冷、利旧
8	丙酮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250	2600	常温	≥0.8	65	1.6	CS	利旧（部分新增）
9	丙烯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250	2700	AMB	≥2.2	50	40	CS	利旧
10	二乙二醇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码头	1	DN250	3100	40~50	0.65	95	2.6	CS	电伴热、新增
11	苯乙烯	码头↔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米	2	DN250	3100	15	1.2	65	1.65	CS	保冷、新增

续表二

表 2.1-17 本项目装卸臂设置表

装卸区编号	物料名称	装卸臂规格	最大设计流量 m ³ /h	压力等级 MPa	设计温度 °C	建设情况	备注
1#	醋酸 乙烯	1×6”	400	2.5	65	原软管拆除，更换为装卸臂，预留 2×8” 基础	新增
2#	苯乙烯	1×8/4”	800	2.5	65	移除其中 1 台对二甲苯装卸臂，利用原基础，新增 1×8/4” 装卸臂	新增
	甲苯	1×10”	1000	2.5	-20~60	利用预留的 1 台 8” 装卸臂基础，同时将 5# 装卸区 1 台 10· 甲醇装卸臂移至此基础，利旧使用。	利旧
	石脑油	1×10”	1000	2.5	-20~60	新增装卸臂基础，同时将 5# 装卸区 1 台 10· 甲醇装卸臂移至此装卸区，利旧使用。	利旧
3#	醋酸	1×6”	300	2.5	60	装卸区新增装卸臂及装卸臂基础，同时预留 3×8” 基础	新增
7#	苯酚	1×8”	600	4.0	95	装卸区新增装卸臂及装卸臂基础	新增
	苯乙烯	1×8/4”	800	2.5	65	装卸区新增装卸臂及装卸臂基础	新增
	丙酮	1×6/4”	250	4.0	-20~60	利用原丙烯 6/4” 装卸臂改输丙酮	利旧
	二乙二醇	1×6”	300	4.0	95	拆除原丁二烯 8/4” 装卸臂，利用原基础，新增 1×6” 装卸臂	新增

表 2.1-18 新增船岸安全装置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物料	规格（工称直径 mm）	备注
1	2#作业区	苯乙烯	DN 150	1 套
2	7#作业区	苯乙烯	DN 150	1 套
3	7#作业区	苯酚	DN 150	共用 1 套
4	7#作业区	二乙二醇	DN 150	
5	7#作业区	丙酮	DN 150	

5) 船型

本项目各物种下海船型见表 2.1-19。

表 2.1-19 下海船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船型	备注
1	醋酸	常用 2000t 和 5000t 船,偶有 3000t	现有
2	丙烯	常规压力船 2 种, 1550t 及 2350t	
3	丁二烯	内贸:1200t, 2000 立; 2000t, 3700 立; 外贸: 2000t、4500t、7000t	
4	乙烯	近洋及远洋冷冻船,近洋 3300.3500t,远洋 6000.13000t	
5	甲苯	3000t, 6000t, 10000t	
6	丙酮	常用 2000.3000t,小 1500,大 5000t	
7	醋酸乙烯	常用 2000.3000t,小 1500,大 5000t	
8	苯酚	常用 2000.3000t,小 1500,大 5000t	
9	二乙二醇	1500t , 2000t , 3000t , 3500t , 5000t , 7000t	
10	石脑油	3000t , 6000t , 10000t	
11	苯乙烯	3000t , 6000t , 10000t	

续表二

(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工程，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排水：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项目生产废水送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通过槽车运输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产生污水根据港口规定由船东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由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 氮气及仪表风 均由斯尔邦空分站提供。

3) 供电 将 800kVA 变压器更换为 1250kVA 变压器,用电由 SS5504 变电所及码头变电所供给。

4) 管廊 本项目涉及到的管廊结构利用现有码头、引堤、陆域至库区西北侧（商储一期北侧界区围墙）原有管廊及管廊结构进行局部改造,不涉及地下基础结构部分。管廊大致呈南北及东西走向。码头平台后沿至 1#引桥、经海堤及防汛大堤内侧敷设至库区西北角的管廊大致呈南北向。新建管廊自库区西北角至低温罐区北侧大致呈东西向布置。

(4) 环保工程

1) 废气：码头苯酚装船、扫线废气采用“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其它有机物装船、扫线废气均采用“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经处理达标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装船、扫线废气均依托新荣泰码头现有处理装置；醋酸等卸船废气包含在后方罐区贮罐大呼吸废气中，在此不重复评价。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通过污水管道送至后方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再送入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

3) 危废：码头已建有危废库房 1 座，占地面积 15.3m²，危险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和管理，委托有危废资质专业单位接收处理。

续表二

2.1.4 热力管线

本项目新建徐圩港区东防波堤海滨大道（海陆交接点）至荣泰化工仓储罐区甲醇、乙醇、丙烯腈、烷基（C3、C4）苯、三甲苯、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等 7 个货种管道工程；新建徐圩港区东防波堤海滨大道（海陆交接点）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的原油、汽油、航煤、柴油、苯、一乙二醇、异丁烷、抽余油等 8 个货种管道工程，管线总长度为 50.35km（不包括新荣泰码头至荣泰仓储罐区的管线）。

本项目热力管线为专管专用，正常情况不排污。本项目涉及配套管线路及相关参数（属于新荣泰码头部分除外）详见表 2.1-20，各物质输送量详见表 2.1-21。

表 2.1-21 热力管道各物质输送量表

序号	物质	输送量，万吨/年（环评）	输送量，万吨/年（实际）
1	混合二甲苯	146	146
2	对二甲苯	96	96
3	甲醇	284	284
4	丙烯腈	30	30
5	烷基苯	30	30
6	三甲苯	20	20
7	乙醇	3	3
8	原油	1600	1600
9	汽油	170.86	170.86
10	柴油	24.42	24.42
11	航煤	72.73	72.73
12	苯	62.59	62.59
13	一乙二醇	58.34	58.34
14	异丁烷	19.93	19.93
15	抽余油	35.43	35.43

续表二

表 2.1-20 本项目热力管线及相关参数表（属于新荣泰码头部分除外）

物质	管线起点	管线止点	数量	管道长度 (m)	公称管径 (mm)	操作温 度 °C	操作压 力 Mpa	管道 材质	备注
混合二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四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3200	DN 450	常温	1.5	20#	新增
对二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四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3200	DN 400	25	1.5	20#	新增，蒸汽伴热
甲醇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二围墙外 1m	2	3600	DN 600	AMB	≤0.3	20#	新增
丙烯腈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一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虹洋码头）	2	4330	DN 400	20	1	20#	新增，保冷
烷基苯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二围墙外 1m	1	3960	DN 450	AMB	≤0.3	20#	新增
三甲苯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荣泰仓储罐区北侧二围墙外 1m	1	3960	DN 450	AMB	≤0.4	20#	新增
乙醇	海陆域交接点（自虹洋码头）	新荣泰码头陆域管廊外 1m（与炼化仓储罐区管廊交界处）	1	4600	DN 450	AMB	/	20#	新增
原油	海陆域交接点（自炼化码头）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2	2350	DN 1100	50	0.85	L245M	新增，蒸汽伴热
汽油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2350	DN 600	常温	1.5	L245M	新增
柴油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2350	DN 600	常温	1.65	L245M	新增
航煤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2350	DN 500	常温	1.35	20#	新增
苯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2350	DN 400	常温	1.9	20#	新增，蒸汽伴热
一乙二醇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2	4700	DN 450	常温	1.4	304	新增
异丁烷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2350	DN 300	常温	1.01	20#	新增
	海陆域交接点（自炼化码头）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1	2350	DN 200	常温	/	20#	新增
抽余油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2350	DN 450	常温	1	20#	新增
蒸汽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海陆域交接点（去炼化码头）	1	2350	DN 250	260	1.1-1.5	20#	新增
蒸汽冷凝水	海陆域交接点（自炼化码头）	炼化仓储罐区东部围墙外 1m	1	2350	DN 100	165~180	0.9	20#	新增

续表二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荣泰仓储罐区

(1) 管线/卸车/卸船进罐

本项目管线收料进罐物料有对二甲苯、醋酸乙烯、混合二甲苯、丙酮、乙烯、丙烷、甲醇等 7 种物料；卸车物料为醋酸、乙醇等 2 种物料；卸船物料有烷基苯、醋酸、三甲苯、乙醇、甲醇、液氨等 6 种物料。管线/卸车/卸船进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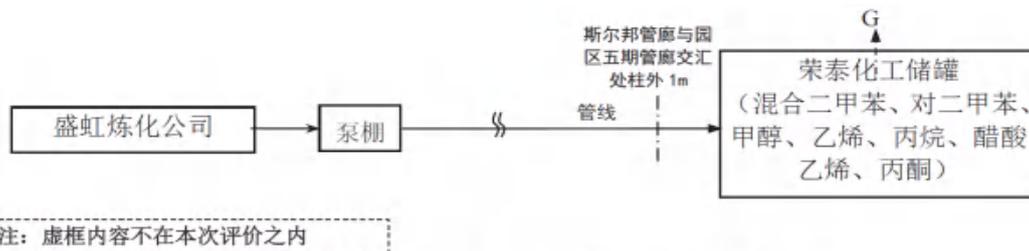


图 2.2-1 管线收料与进罐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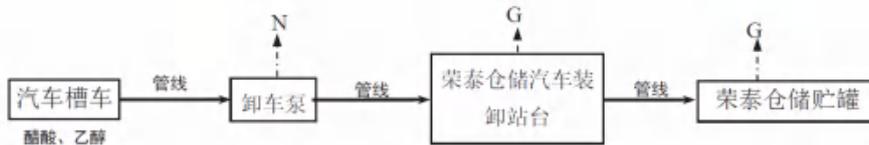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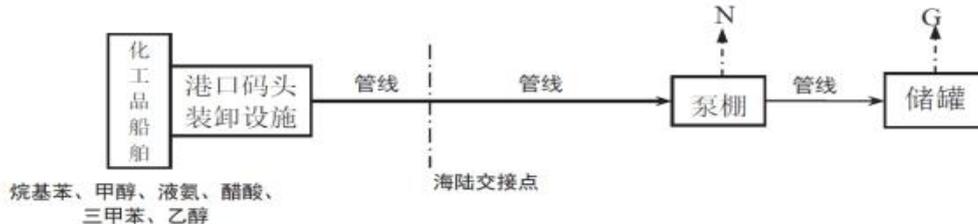


图 2.2-2 卸车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注：①炼化码头、虹洋码头以及到海陆交接点管线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②新荣泰码头以及至罐区管线详见 2.2.2 章节。

图 2.2-3 化工品卸船进罐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管线收料：企业收料管线输送介质为基地企业的产品，专线专用，经本项目中转、缓存。根据企业发（本项目为收）料信号，基地企业的产品来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本项目界区各罐组泵棚，经增压后打入相应储罐，即管进作业（收料），同时将储罐液位信号及液位等参数返回发料企业；紧急状态下，报警信号自动发给发料企业以停止送料，联锁关闭本项目储罐进料。收料作业时，储罐顶部呼吸管排气经密闭管路收集至相应装置处理后排放。

续表二

卸车：散装液体化工品汽车槽车由公路进入汽车装卸区，停靠汽车栈台后，连接卸车软管快接头至槽车底部卸料口，通过卸车泵将液体增压经汽车装卸管线密闭输送至罐组对应储罐内储存。储罐呼吸排气、卸车快接头及软管吹扫废气经密闭管路收集至相应装置处理后排放。

卸船：由码头卸船输油臂、切断阀门、贸易级质量流量计和相连的管线组成，卸船输油臂设有紧急断开接头（ERC）和氮气吹扫系统。卸船管线按专线专用设计，整条卸船管线为无缝焊接管道，中间除温度补偿弯管段外，无其他阀门、法兰等附属管件。液体化工品船舶靠泊码头泊位后，在操作员全程监控下进行化工品卸船操作，由船上自备泵将液体化工品加压后，通过输油臂和码头管线连接输送至陆域各罐组对应各罐组泵棚，经增压后打入相应储罐。对应储罐内储存，卸料臂安全预警、联锁与报警系统运转正常，管线上均设置有表面温度计和压力传感器，可及时监测其温度变化。储罐的呼吸气（包括工作损失、静置损失）单独收集至相应装置处理后排放。

（2）出罐管线输送/装车/装船

根据统计，本项目管线（发料）出罐物料有对二甲苯、醋酸、甲醇、丙酮、液氨、醋酸乙烯、乙烯、丙烷等 8 种，为企业所需原料；装汽车物料有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醇、丙烯腈、乙烯、三甲苯、烷基苯等 7 种，装火车物料有对二甲苯、苯酚 2 种；从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出料装船物料有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丙酮、醋酸乙烯、丙烯腈、乙烯等 6 种，从炼化仓储罐区出料装船物料有原油、汽油、柴油、航煤、苯、一乙二醇、异丁烷、抽余油、二乙二醇、甲苯、苯乙烯、苯酚、丁二烯等 13 种。

出罐管线输送/装车/装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4~2.2-6。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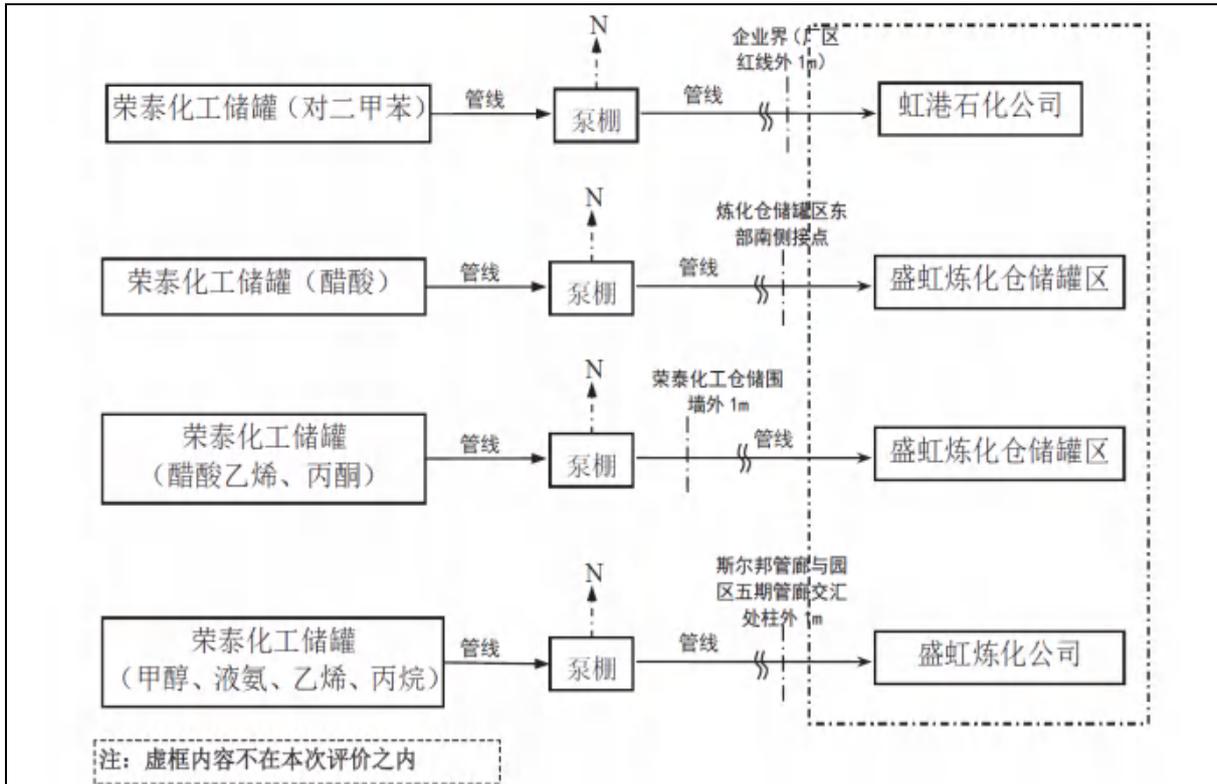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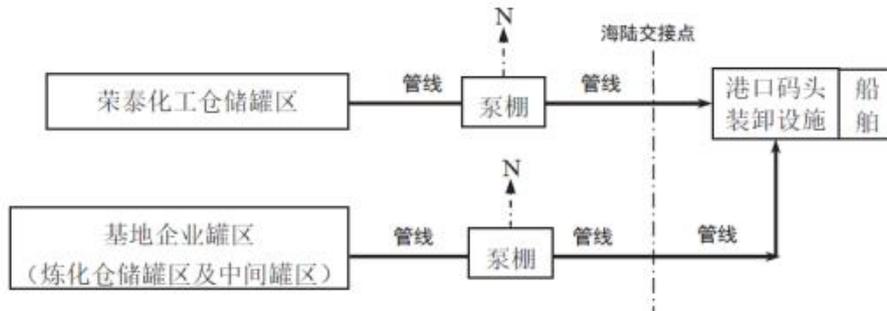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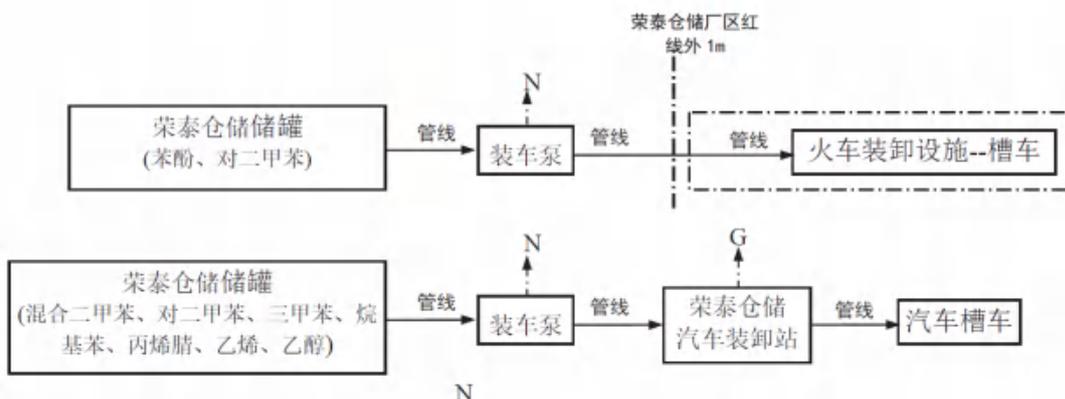


图 2.2-4 物料出罐管输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注：①炼化码头、虹洋码头以及到海陆交接点管线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②基地企业罐区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③新荣泰码头以及至罐区管线评价详见 2.2.2 章节。

图 2.2-5 物料出罐装船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注：火车装卸设施、荣泰仓储厂区红线外1m到火车装卸设施之间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图 2.2-6 物料出罐装车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出罐发料管输至企业：储罐出罐作业时，本项目中转储存的大宗原辅料，经各罐组泵棚的物流输送泵加压后，经专管密闭输送至各企业。由本项目罐区储罐发料至基地各企业（下游装置）时，接收下游装置区的缓冲罐液位及液位报警信号，紧急状态下，联锁关闭本项目送料泵。

由于罐内液态物料不断减少，气相区压力降低，当气相压力低于储罐的安全（呼吸）阀真空压力设定值时，呼吸阀吸入氮气以平衡压力，减少液态物料蒸发。出罐过程无废气排放。

出罐装车：储存在罐区储罐内的液体化工品，由储罐的装车泵加压后，通过储罐专用汽车装卸管线输送至汽车栈台，经栈台上的装车鹤管装车，采用装车鹤管底部装载工艺作业。槽车顶部鹤管插入口与鹤管的橡胶密封圈密切接触，气相排气经鹤管的气相回路收集，排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装火车物料由储罐的装车泵加压后，通过专用火车装卸管线输送至火车装卸设施进行，火车装卸设施及荣泰仓储厂区红线外 1m 到火车装卸设施之间管线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出罐装船：码头上建设有装船设施，由装船输油臂、切断阀门、贸易级质量流量计和相连的管线组成，装船输油臂设有紧急断开接头（ERC）和氮气吹扫系统。根据码头装船指令，陆域罐区储罐内储存的液体化工品由装船泵增压送入连接港区管线输送至码头装船。装船管线按专线专用设计，整条装船管线为无缝焊接管道，中间除温度补偿弯管段外，无其他阀门、法兰等附属管件。储罐出罐作业时，由于罐内液态物料不断减少，气相区压力降低，当气相压力低于储罐的安全（呼吸）阀真空压力设定值时，呼吸阀吸入氮气以平衡压力，减少液态物料蒸发。

（3）装卸鹤管及管线吹扫

装卸鹤管及管线吹扫分为两步。

首先，装卸作业结束后关闭鹤管与储罐间管线阀门，连接装卸岗位氮气管线与鹤管氮气接口，将管线及鹤管中残留的少量液相物料吹回槽车（船），然后关闭槽车（船）液、气相阀门，槽车（船）离站（港）。第二步为鹤管及管线残留液相吹回作业结束后，鹤管及管线残留气相泄压以及利用氮气继续吹扫，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线汇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续表二

(4) 倒罐、清罐

倒罐：储存物料（混合二甲苯、对二甲苯、醋酸、甲醇）经各自的进出管线至泵棚与装船（车）泵（兼倒罐泵）连接，加压后转输至其它同类储罐。

清（洗）罐：本项目利用现有储罐，5年清洗1次，当储罐需要清罐时，委托专业的清洗公司清洗，先经排污管用移动泵回收物料；再用蒸汽或氮气吹扫，直至排出的气体中有机物浓度较低时，才开始洗罐，吹扫废气收集入尾气处理系统。清洗水收集处理。

(5) 管线清管本项目专管专用，正常情况下不清管。

(6) 保温保冷

1) 储罐保温与保冷

根据物流品类的理化特性，储存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醋酸的储罐内设热水盘管加热，罐壁设保温保冷措施，保温（冷）隔热材料采用聚氨酯，外保护材料采用铝皮；另外醋酸乙烯、乙烯储罐还采用物料外循环冷却的低温恒温储存措施。储罐采用上述保温保冷等恒温储存措施设计，罐体与外环境不接触，减小储罐受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从而减少储罐静置损失（即小呼吸）。

2) 管道伴热与保温

管道采用蒸汽伴热方式，低沸点介质的输送管道外壁采取保冷隔层。管道保温（冷）隔热材料拟采用玻璃棉管壳制品，外保护材料采用铝皮。

(7) 自动控制系统

管道输送控制系统与罐区生产过程的管理及操作联锁，管道在线流量、压力及收发信号等均经过总线连接本项目、基地企业及码头等上下游单位的中央控制室，采用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即 SIS）、截断阀等实现紧急事故下的安全联锁，采用相应气体检测系统（即 GDS）实现可燃及有毒气体泄漏的检测和报警，预防和防止连锁事件发生。

续表二

2.2.2 新荣泰码头

本项目装卸工艺流程见图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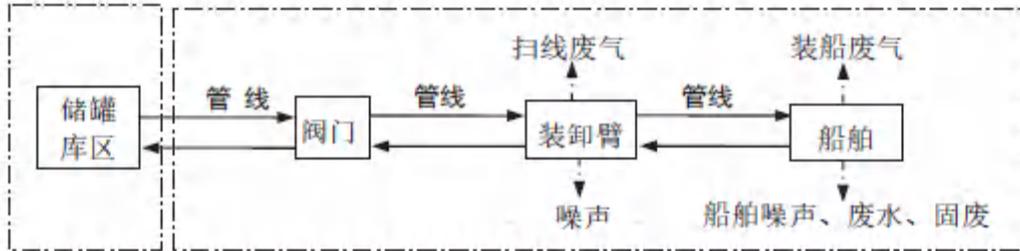


图 2.2-7 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1) 码头及罐区作业人员协调，开启阀门，通知泵房（或船方）启泵作业，作业过程中，现场监护人员要同船方保持密切配合，对作业进度、作业状况进行跟踪。

2) 码头人员应经常巡查缆绳、装卸设备及装卸软管等，并及时根据船体及潮位变化通知船方调整适宜的松紧度及作业状态，防止作业中船体漂移造成输油臂或装卸软管的损坏引发事故，如有异状，应立即停止作业，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暂停作业时，必须及时关闭管道阀门，防止倒压溢漏。

3) 装卸船作业快要结束时，现场监护人员与船方协调，做好沟通，在切换舱、切换罐及接近尾声时，及时通知罐区泵房适当降低流速运行，直至作业结束。

4) 船方要求停泵时，及时通知罐区泵房停泵（卸船作业时船方停泵）。

5) 码头装卸完毕后，根据码头管道物料特性，选用氮气作为清扫介质通过扫线快速接头装置对装卸臂或软管进行扫线。装卸臂（软管）内残余物料扫向船舶。

本项目工艺物料输送干管为专管专用，正常情况下不清管，只有在管线检修时进行清管。

续表二

2.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荣泰仓储罐区部分：

问题（1）：企业现有仓储工程项目及商储一期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等通过厂区清下水排口排入复堆河。

环评处理措施：企业将改变现有厂区循环排污水的排放方式，将产生的循环排污水排入园区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厂处理，并在循环排污水总排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建立数据远程传输网，与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连接。

实际处理措施：循环冷却水与厂区废水一同排入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斯尔邦循环水处理站。

问题（2）：罐组二地坪出现局部开裂，在事故状态下，物料会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处理措施：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对罐组二内开裂的地坪采取地面及围堰硬化等措施，避免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渗入地下（附件十三）。

问题（3）：硫酸等装车作业区地面没有做防腐处理，地面易受到泄漏的强酸腐蚀。

处理措施：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硫酸装车作业区地面做防腐处理（附件十三）。

问题（4）：罐组八现有丙烯腈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措施，在催化氧化过程会产生 NO_x 以前环评中没考虑。

处理所示：罐组八现有丙烯腈储罐呼吸废气接入新建“冷凝+催化氧化+SCR”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附件十三）。

问题（5）：罐组一、罐组三无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处理措施：分别对罐组一和罐组三的大小呼吸废气进行收集，通过对应的“催化氧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附件十三）。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内容			
表 2.4-1 重点变动判定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的增大，通过对原有设施的优化，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4-1 重点变动判定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改建内容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改建P2的废气排放口及新建15m高P11、P12废气排放口内容已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环评内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1)丙酮贮罐废气:1套“水喷淋”装置,排放高度15m(利旧P2); 2)醋酸乙烯贮罐废气: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高度15m(利旧P2); 3)烷基苯贮罐废气:1套“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P5); 4)醋酸储罐废气:1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P1); 5)丙烯腈贮罐、装车废气: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P3)。</p> <p>实际建设情况: 1)丙酮、精乙腈贮罐废气经“催化氧化+碱喷淋”装置处置,醋酸乙烯、MMA贮罐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后,两股废气合并后经P2(15m)排气筒排放; 2)醋酸储罐废气:1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利旧),排放高度15m(利旧P1); 3)丙烯腈贮罐废气:全厂丙烯腈贮罐废气由一套新建“冷凝+催化氧化+SCR”装置处理,排放高度15m(新建P11); 4)丙烯腈装车废气:全厂丙烯腈装车废气由一套新建“冷凝+催化氧化+SCR”装置处理,排放高度15m(新建P12)。</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本项目废水处理已达远期水平，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于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荣泰化工仓储项目中新增丙烯腈贮罐呼吸废气及丙烯腈装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以上两排放口已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所做的调整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3.1.1 荣泰仓储罐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洗罐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等。

(1) 洗罐水本次验收期间未产生洗罐水。洗罐水仅物料交替时产生，一般 5 年交替一次，洗罐两次（由于管线相对较短，本次验收时将管线的清洗废水与洗罐废水合并考虑，不再单独考虑管道清洗废水）。

(2) 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罐区及装卸作业区等依托现有，无新增装卸作业区冲洗及初期雨水。

(3) 废气处理水烷基苯及三甲苯等废气依托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喷淋”装置处理，乙醇废气依托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喷淋”装置处理，丙酮依托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以上装置无新产生废气处理废水。本项目将原有醋酸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二级碱喷淋”，同时新增一套醋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和丙烯腈贮罐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SCR），其中，醋酸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水。

(4)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中只有醋酸乙烯贮罐需要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醋酸乙烯贮存利用现有贮罐，故不新增循环冷却用水及排水。

(5) 生活污水荣泰仓储现有职工 255 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所有废水处置均依托原有，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处理，所有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送至斯尔邦污水低含盐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斯尔邦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已达环评远期处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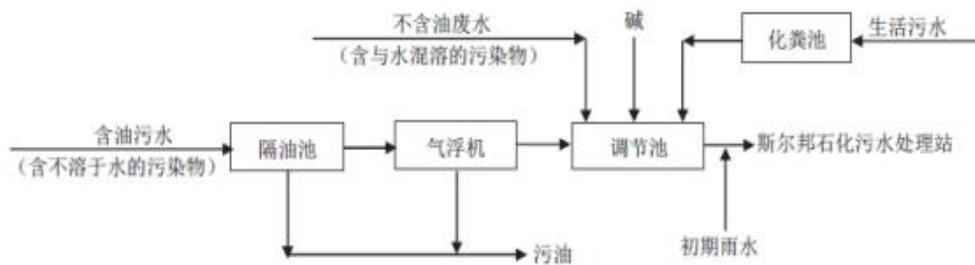


图 3.1-1 荣泰仓储罐区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续表三

3.1.2 新荣泰码头

码头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船舶污水等，其中船舶污水根据港口规定由船东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陆域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与荣泰仓储废水一起经荣泰仓储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斯尔邦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通过槽车运输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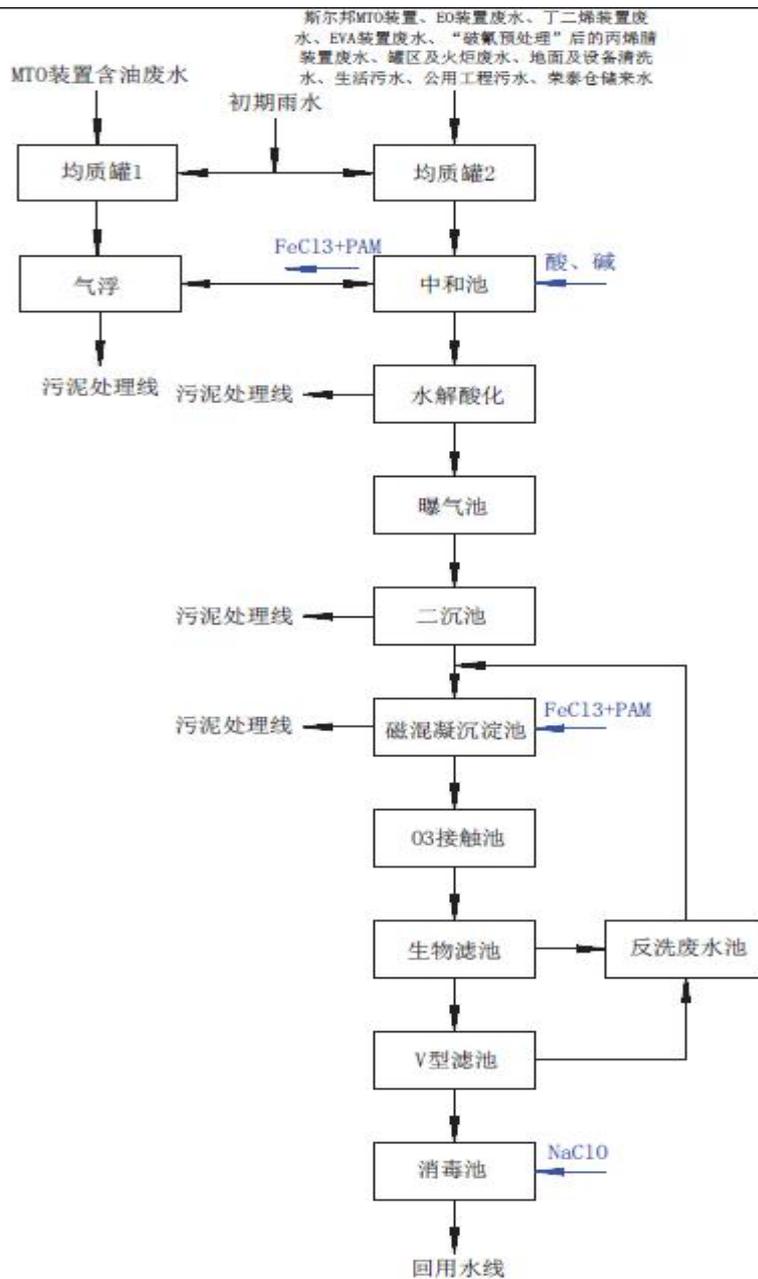


图 3.1-2 斯尔邦石化低含盐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3.2 废气产生、排放及环保措施

3.2.1 有组织废气

(1) 荣泰仓储罐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化工品储罐储存呼吸废气、汽车装卸站装载损耗、吹扫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等，具体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详见图 3.2-1。本技改项目废水及危废量较小，其废气产生量很小，故本次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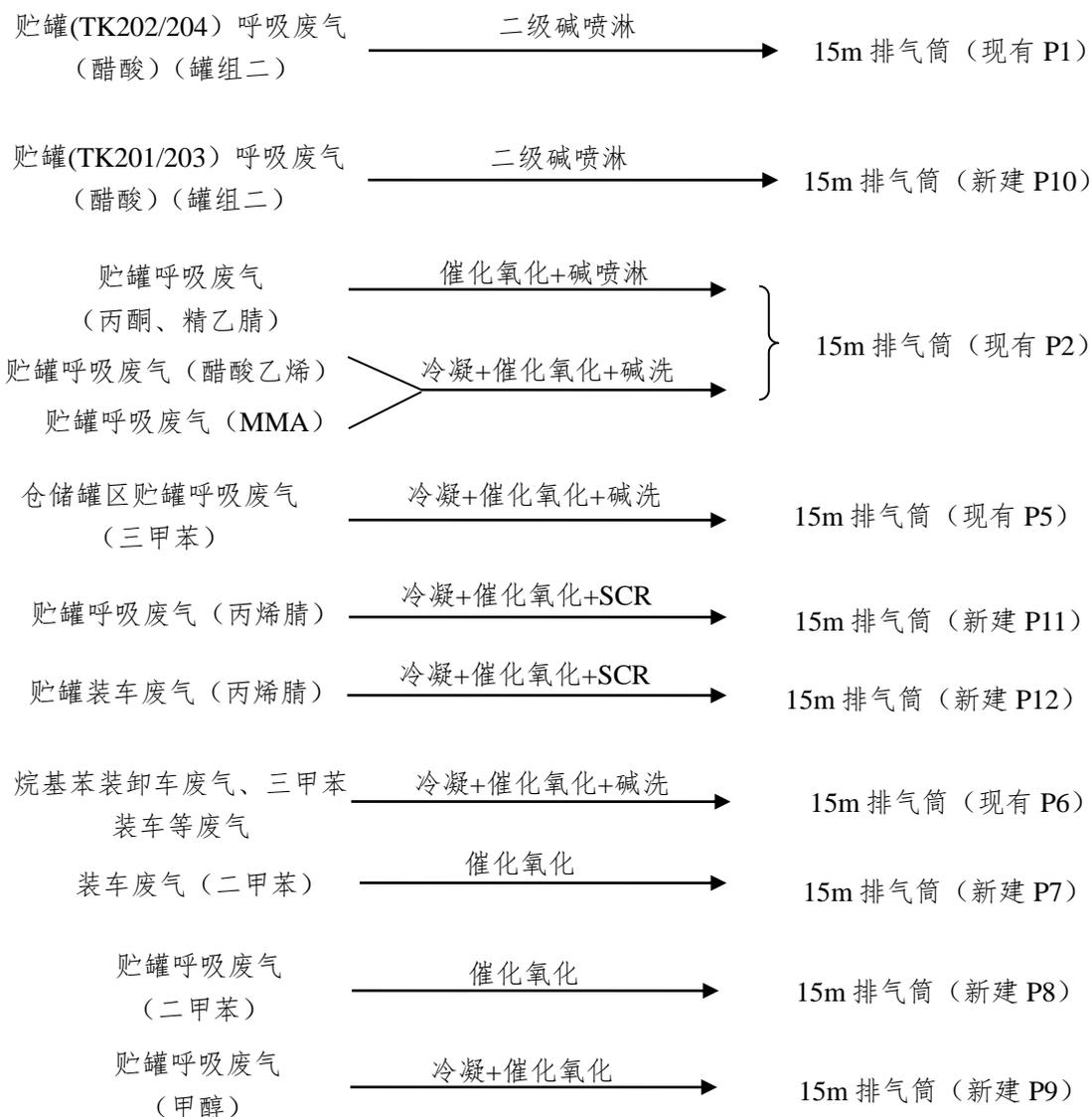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流程图

续表三

(2) 新荣泰码头

本技改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船和扫线废气。码头装船、吹扫废气（甲苯等其他废气）通过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码头装船、吹扫废气（苯酚）通过“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2 新荣泰码头废气处理流程图

3.2.2 无组织废气

荣泰仓储罐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贮罐区、装卸区、废气处理区及废水处理区、危废暂存库等。其中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部分）依托公司现有；新荣泰码头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装卸区、废气处理区、危废暂存库等。危废暂存库及废气处理装置均依托公司现有，在公司已批项目环评中进行了分析，故本项目不再重复考虑。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收集治理与控制措施如下：

- 1) 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罐以及废水处理流程中的气浮罐、隔油池等，均密闭设计，减少废水集输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逸散；
- 2) 加强对容易泄漏的阀门、挠性连接器、泵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和维护，防止工艺系统出现“跑冒滴漏”；
- 3) 汽车装卸站装卸臂快接头采用气液平衡法底部装载工艺，装卸作业结束后快接头断开时的物料滴洒量不超过 10mL，并采用小容器兜住快接头以便回收滴洒物料，避免滴落地面后形成无组织排放，同时也减少地面冲洗频次和冲洗废水量；
-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

续表三

3.3 噪声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荣泰仓储公司新增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车/船泵，新荣泰码头新增主要噪声源为输油臂，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1) 选择低噪设备；2) 对于功率大、噪声较高的机泵安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3) 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加强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

3.4 固废排放及环保措施**3.4.1 荣泰仓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分离的油污、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清罐固废，以上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附件六）。荣泰仓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废催化剂和清罐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暂未产生分离的油污。

3.4.2 新荣泰码头

新荣泰码头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陆域固体废物和到港船舶固废两大类。

(1) 陆域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工程机修间利用现有，废气催化氧化装置利用现有，故生活垃圾、机修固废及废催化剂均无新增，仅新增废冷凝液，产生的危废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安全处置；

(2) 到港船舶固废：运营期到港船舶固废（包括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维修保养废物等）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陆域接收和处理。

续表三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荣泰仓储罐区		
表 3.5-1 荣泰仓储罐区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分类	处置	金额 (万元)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处理，处理后排入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0
废气	本项目除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外，新建甲醇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及 15m 高排气筒（P9）、二甲苯储罐（罐组一）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及 15m 高排气筒（P8）、二甲苯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及 15m 高排气筒（P7）、丙烯腈贮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SCR）及 15m 高排气筒（P11）、新建丙烯腈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SCR）及 15m 高排气筒（P12）、醋酸贮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及 15m 高排气筒（P10）；改建原有醋酸贮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P1）。	4000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0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废催化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危险固废的临时堆放场所，荣泰仓储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40m ² 。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区域重点防渗，各重点防渗区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防渗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0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公司日常加强厂区绿化	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石化基地相关措施联动	0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整治各排污口，符合规范要求	0
绿化	厂区绿化满足要求	0
合计		4020

续表三

3.5.2 新荣泰码头		
表 3.5-2 新荣泰码头技改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分类	处置	金额 (万元)
废水	不设废水排放口，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荣泰仓储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442
废气	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0
噪声	安装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20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固废的临时堆放场所，新荣泰码头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3m ² 。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区域重点防渗，各重点防渗区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防渗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0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徐圩港区内，不新增用地，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预案、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在线监测、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并与徐圩港区相应措施联动	0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整治各排污口，符合规范要求	0
合计		46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港区总体规划和当前产业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可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靠；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可行的监测计划。

企业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故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以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简称“荣泰仓储”）部分贮罐罐型、新增输送泵、新增汽车装卸设施、改造及新增管线；新增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新荣泰码头”）输油臂、新增船岸对接安全装置、改造及新增管线。本次项目范围仅限于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厂区内技改及徐圩港区（海陆域交接点）至荣泰仓储罐区、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新建热力管线部分。为确保不超过码头核准吞吐量，虹洋码头 64 号及 65 号泊位建成前部分货种暂停运输。项目总投资 5144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及全厂“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

续表四

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实施后，荣泰仓储及新荣泰码头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控要求如下。

洗罐水、废水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染雨水、地面冲洗水、喷淋冷却水、检测化验排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处理，尾水再送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含盐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曝气(A/O)+混凝沉淀+臭氧氧化+好氧生物滤池+V型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循环冷却排水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处理后70%回用，30%浓水再送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至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其余指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新荣泰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送荣泰仓储污水站采用“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工艺预处理后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项目实施后，荣泰仓储及新荣泰码头全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管控要求如下。

荣泰仓储罐组一呼吸废气、扫线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二醋酸贮罐(TK202/204)及硫酸贮罐呼吸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醋酸贮罐(TK201/203)呼吸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三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五乙腈贮罐呼吸废气、MMA装车废气及罐组四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

续表四

工艺处理后，罐组三装车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五醋酸乙烯、MMA 贮罐呼吸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丙酮贮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罐组六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罐组七、罐组八装车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七、罐组八呼吸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荣泰码头苯酚装船、扫线废气经“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其它有机物装船、扫线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 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 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确保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严格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 号）要求。

续表四

(五)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改单) 要求。清罐固废、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离的油污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要求。

(七)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罐区、装卸区、废气处理区、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区、泵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八)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续表四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设置在线工况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厂区生产污水送往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前应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可以与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安装的在线仪表共享）、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未按规定程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荣泰仓储：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text{NO}_x \leq 0.05$ 吨/年， $\text{VOCs} \leq 0.7276$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 $\text{VOCs} 1.3957$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用于本项目量： $\text{VOCs} 0.7276$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text{NO}_x \leq 0.202$ 吨/年， $\text{VOC} \leq 8.6149$ 吨/年；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回用至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送至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处置。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水量 48428.8 吨/年， $\text{COD} 2.8015$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总氮 0.06 吨/年，总磷 0.023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 63208 吨/年， $\text{CODS} 2.528$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 18962 吨/年， $\text{COD} \leq 0.568$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续表四

新荣泰码头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VOCs \leq 0.0367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VOCs0.0339 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减排用于本项目量：VOCs0.0339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虹洋码头 64 号及 65 号泊位建成投运前）：VOCs \leq 0.0693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虹洋码头 64 号及 65 号泊位建成投运后）：VOCs \leq 0.0548 吨/年。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除生活污水外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回用至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水量 1176.6 吨/年，COD0.2402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总磷 0.0007 吨/年，总氮 0.171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697.5 吨/年，COD \leq 0.244 吨/年，氨氮 \leq 0.0244 吨/年，总磷 \leq 0.0008 吨/年，总氮 \leq 0.0313 吨/年；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leq 209.3 吨/年，COD \leq 0.01 吨/年，氨氮 \leq 0.001 吨/年，总磷 \leq 0.0001 吨/年，总氮 \leq 0.003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营运管理由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根据自然界区划分分别负责，并相应承担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十二）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及“以新带老”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十三）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续表四

(十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 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十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工况要求

为了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的有效工况，即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工况表详见附件十四）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仅涉及醋酸和丙烯腈两个货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未涉及乙醇货种。

5.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3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5.5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续表五

5.6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2023 年 02 月 2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昼夜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1m/s，夜间风速 2.0m/s。

2023 年 02 月 2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昼夜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2m/s。

表 5.6-1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6	94.0 (标准声源)	2023-02-23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3-02-23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2-2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3-02-24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5.7 监测方法、仪器设备

表 5.7-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溶解氧仪 SX825 TTE20213745/ TTE2021374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5313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53132

续表五

续表 5.7-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F20211783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6622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40478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 106U+ TTE20140758
	甲醇	水质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0.2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0.002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邻二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0.002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对二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0.002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间二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0.002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丙酮	水质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0.02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丙烯腈	水质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0.6mg/L	气相色谱仪 (GC) QP-2010Plus TTE20150792	
海水	pH 值	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	PH/溶解氧仪 SX825 TTE20213745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0.15 mg/L	N/A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0.2 mg/L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续表五

续表 5.7-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无组织)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N/A
	丙酮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X.HHC-032	0.0010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50792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异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续表五

续表 5.7-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无组织）	苯酚	环境空气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0.028 mg/m ³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LC-20A TTE20151461
	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废气（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UV-7504 TTE20140933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续表五

续表 5.7-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有组织）	异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TTE20141361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41361
	1,2,4-三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X.HHC-031	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1,3,5-三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X.HHC-031	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50792
海洋沉积物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3×10 ⁻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UV-7504 TTE20171231
	总汞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02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TTE20141365
	铬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 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铜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5 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铅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1.0 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续表五

续表 5.7-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海洋沉积物	锌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6.0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AA7000F TTE20141123
	砷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06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TTE20141365
	镉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4 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03×10 ⁻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UV-1800 TTE20140478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03%	N/A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6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23281
废气（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UV-7504 TTE20140933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890B TTE201413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1348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13485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7890B-5977A TTE20151191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续表五

续表 5.7-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有组织）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甲苯		0.004 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废水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废气（无组织）	乙酸**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3 mg/m ³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41360
	乙醇*	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醋酸乙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不饱和 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4-2004	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ATTEHLSU00094
废气（有组织）	乙酸**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3 mg/m ³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41360
	乙醇*	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苯酚**	环境空气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0.028 mg/m ³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LC-20A TTE20151461
	醋酸乙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不饱和 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4-2004	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ATTEHLSU00094
海洋 沉积物	pH 值**	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17378.4-2007	/	pH 计 PB- 10TTE20191533

注：“*”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不在 CMA 认可范围内；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跨领域使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荣泰仓储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二甲苯、石油类、苯、丙烯腈、甲醇、丙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污水站出口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溶解性固体、二甲苯、苯、丙烯腈、甲醇、丙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1	新荣泰码头 生活废水	pH 值、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							
污染源区域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罐组二	贮罐 (TK202/204) 呼吸废气 (醋酸)	P1 15m	进口 (Q3)、出口 (Q4)		醋酸、NMHC	二级碱喷淋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罐组五	贮罐呼吸废气 (丙酮、精乙腈)	P2 15m	进口 (Q5)	出口 (Q7)	丙酮、NMHC	催化氧化+碱洗	
	贮罐呼吸废气 (醋酸乙烯、MMA)		进口 (Q6)		醋酸乙烯、苯系物、NMHC (出口)	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罐组六及装车台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P5 15m	进口 (Q8)、出口 (Q9)		三甲苯、苯系物、NMHC	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	贮罐呼吸废气 (丙烯腈)	P11 15m	进口 (Q10)、出口 (Q11)		丙烯腈、NOx、NMHC	冷凝+催化氧化+SCR	
/	贮罐装车废气 (丙烯腈)	P12 15m	进口 (Q12)、出口 (Q13)		丙烯腈、NOx、NMHC	冷凝+催化氧化+SCR	
商储车台装车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	P6 15m	进口 (Q14)、出口 (Q15)		乙醇、烷基苯、NMHC、苯系物、三甲苯	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PX 装车	装车废气 (二甲苯)	P7 15m	进口 (Q16)、出口 (Q17)		二甲苯、NMHC	催化氧化	
罐组一	贮罐呼吸废气 (二甲苯)	P8 15m	进口 (Q18)、出口 (Q19)		二甲苯、NMHC	催化氧化	
罐组三	贮罐呼吸废气 (甲醇)	P9 15m	进口 (Q20)、出口 (Q21)		乙醇、甲醇、NMHC	冷凝+催化氧化	

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对 P2 排放口收集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优化，同时新建 P11 和 P12 废气排放口用于处理丙烯腈单一货种贮罐和装车废气，故 P2、P11、P12 废气排口按照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方案中 Q6、Q7 点位中苯系物监测因子为本期原有因子，按照四期项目建设后不涉及，暂未取消。

续表六

污染源区域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罐组二	贮罐呼吸 (TK201/203) 废气(醋酸)	P10 15m	进口(Q21)、 出口(Q22)	醋酸、NMHC	二级碱喷淋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无组织						
/	荣泰仓储厂界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 风向 (Q2#~Q4#)	丙烯腈、甲醇、乙 醇、NMHC、丙 酮、二甲苯、醋 酸、苯系物、臭气 浓度、氮氧化物、 氨	/	连续 两天, 每天 四次
/	荣泰仓储厂内 无组织-1	/	/	NMHC	/	
/	荣泰仓储厂内 无组织-2	/	/	NMHC	/	

注：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内容可知，被项目不涉及“臭气浓度”污染因子，结合企业日常监测内容，仅对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	▲1#-▲4#	厂界噪声	连续2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1次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分开监测

4. 新荣泰码头生态类加测部分

表 6-4 海水及沉积物监测（新荣泰码头部分）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海水	沉积物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S1	码头上游1#监测点	pH值、COD、 SS、石油类	pH值、汞、砷、铜、 铅、镉、铬、锌、有机 碳、石油类、硫化物	连续2天 每天2次
☆S2	码头2#监测点			
☆S3	码头下游3#监测点			

注：涨潮1次、落潮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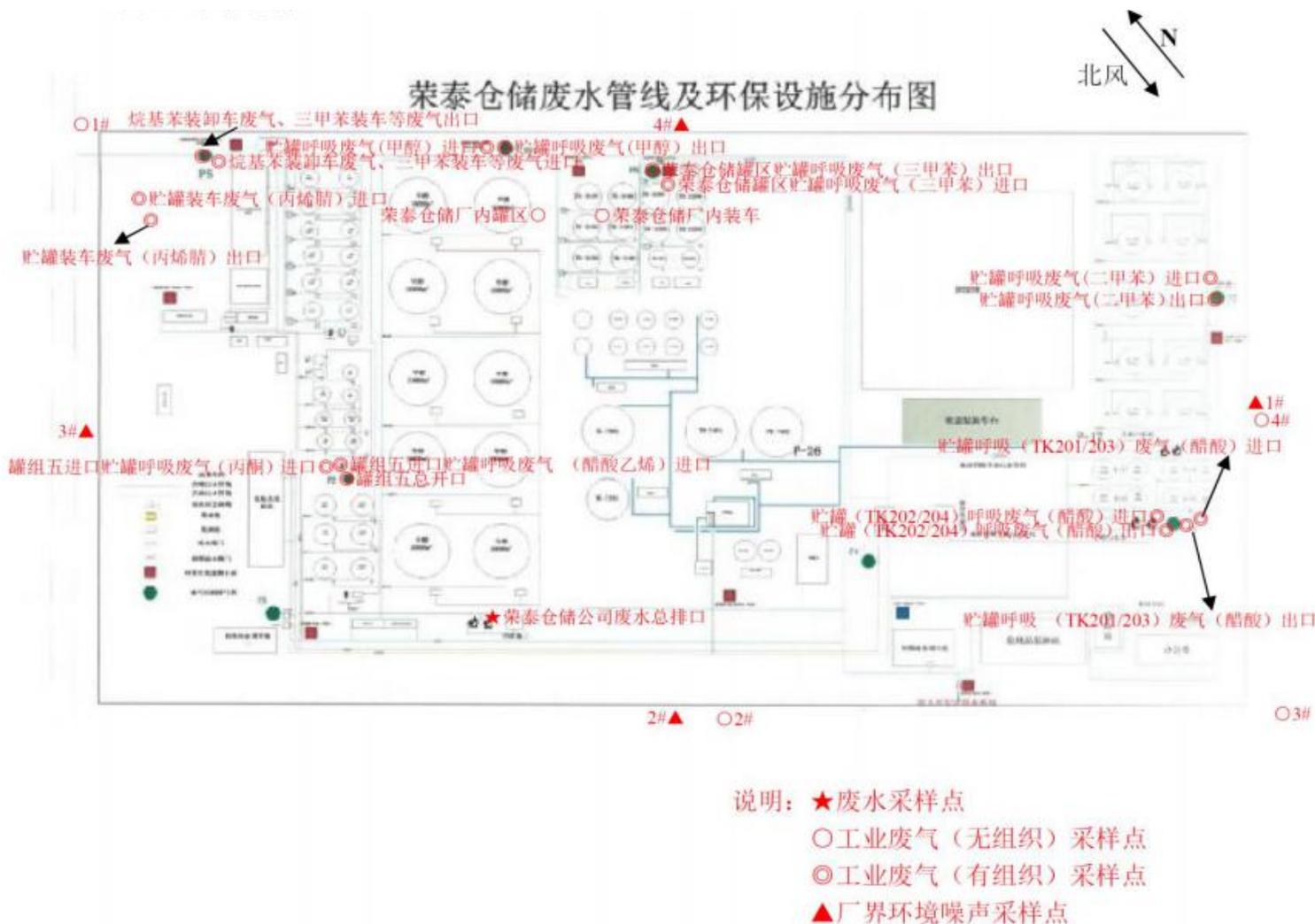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示意图-荣泰仓储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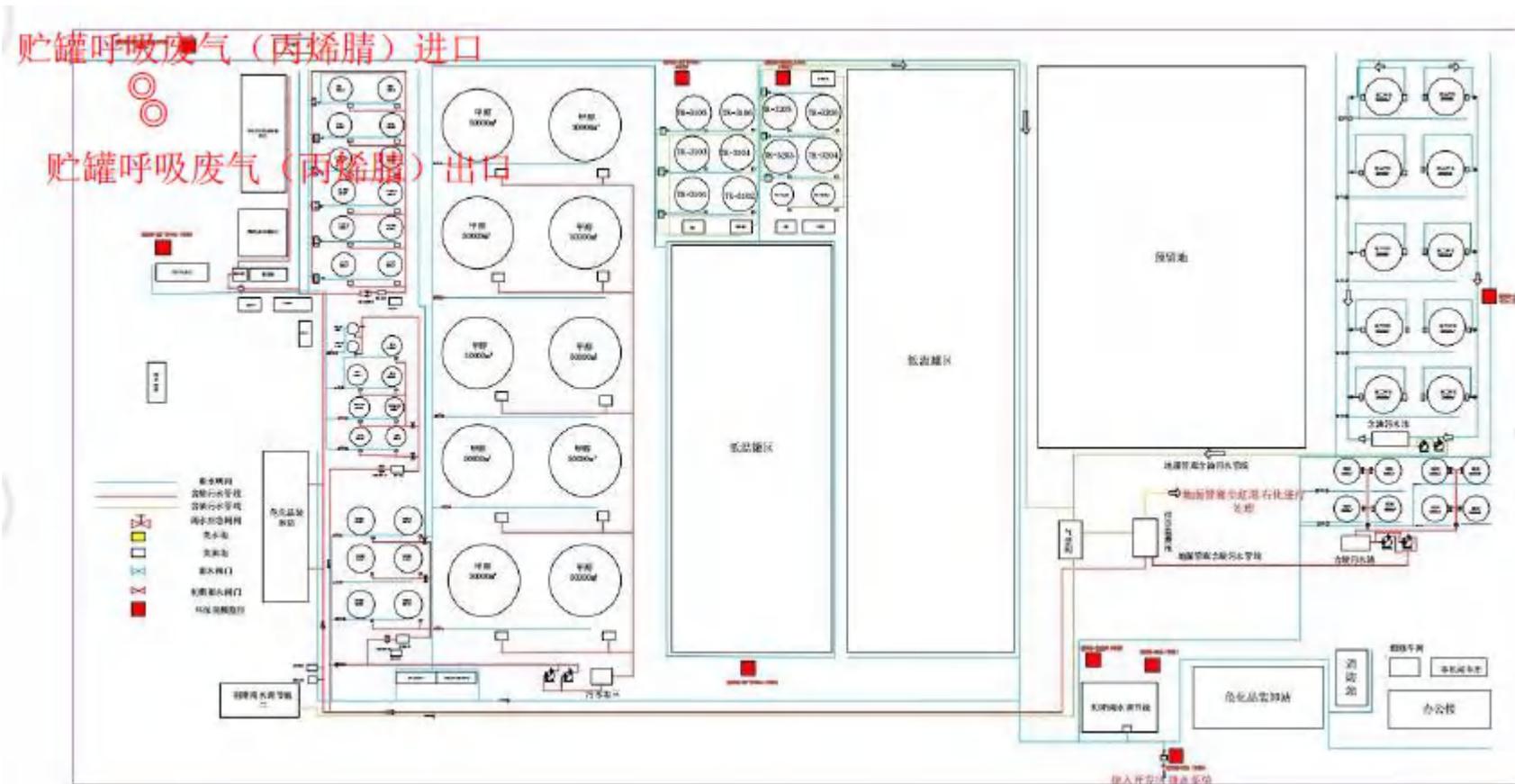


图 6.1-2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示意图-荣泰仓储罐区-丙烯酸贮罐

荣泰仓储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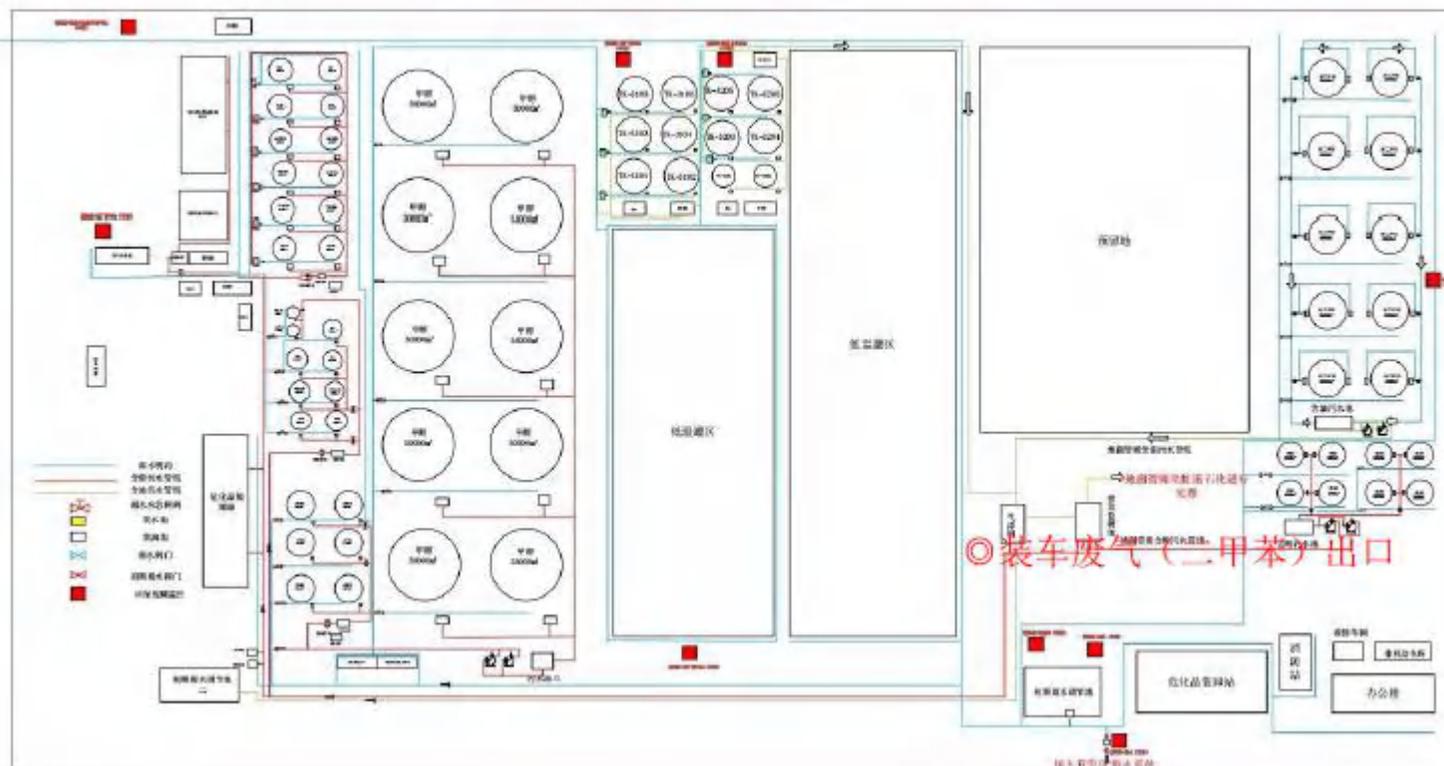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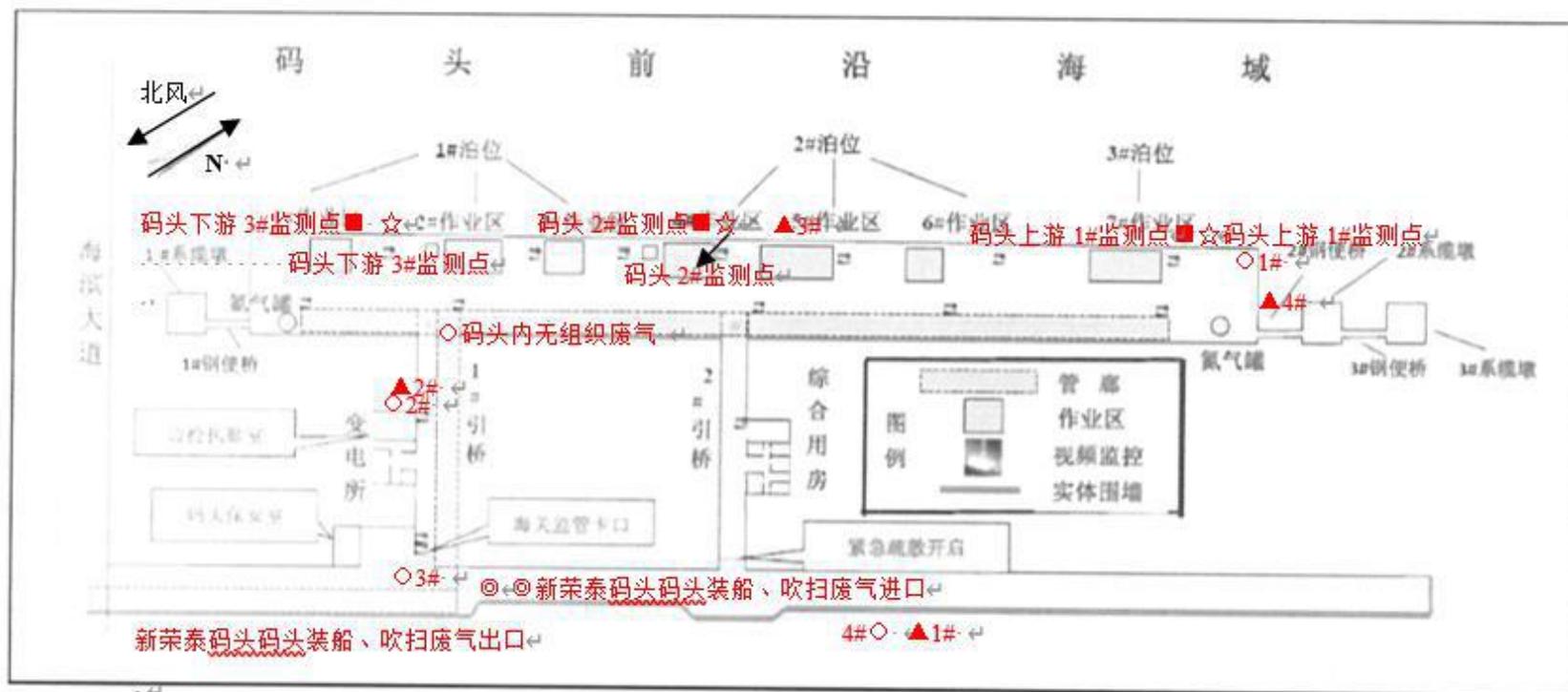


图 6.1-3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示意图-二甲苯装车



- 说明：☆海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海洋沉积物采样点

图 6.1-4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示意图-新荣泰码头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1) 验收监测期间：荣泰仓储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对二甲苯的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SS	TN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甲醇	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丙酮	丙烯腈
荣泰仓储公司废水总排口	2023-02-24	第一次	7.2	110	30.3	24.6	3.50	276	2.88	ND	ND	ND	0.066	ND	ND	ND
		第二次	7.2	110	29.8	23.8	3.39	279	2.82	ND	ND	ND	0.108	ND	ND	ND
		第三次	7.1	112	30.8	23.4	3.30	288	3.01	ND	ND	ND	0.117	ND	ND	ND
		第四次	7.1	112	30.5	24.2	3.48	282	3.00	ND	ND	ND	0.110	ND	ND	ND
		均值/范围	7.1-7.2	111	30.4	24.0	3.42	281	2.93	-	-	-	0.100	-	-	-
	2023-02-25	第一次	7.4	24	32.4	27.0	3.26	294	3.12	ND	ND	ND	0.192	ND	ND	ND
		第二次	7.4	24	35.5	27.5	3.16	299	2.98	ND	ND	ND	0.191	ND	ND	ND
		第三次	7.5	23	32.5	26.8	3.14	300	2.76	ND	ND	ND	0.196	ND	ND	ND
		第四次	7.4	23	34.7	27.2	3.16	289	2.76	ND	ND	ND	0.195	ND	ND	ND
		均值/范围	7.4-7.5	24	33.8	27.1	3.18	296	2.91	-	-	-	0.194	-	-	-
	标准值		6-9	200	40	35	10	900	30	-	-	-	2.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七

(2)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对二甲苯的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处于较低水平，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循环水系统。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SS	TN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甲醇	溶解性总固体	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丙酮	丙烯腈
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3-02-24	第一次	7.7	8	12.4	1.38	0.33	20	0.28	ND	854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7.7	9	12.8	1.35	0.32	19	0.2	ND	846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7.6	8	13.3	1.29	0.31	18	0.19	ND	860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7.8	9	13.1	1.27	0.33	19	0.25	ND	838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范围	7.6-7.8	9	12.9	1.32	0.32	19	0.23	-	850	-	-	-	-	-	-
	2023-02-25	第一次	7.4	6	11.5	0.123	0.32	14	0.18	ND	1.03×10 ³	ND	ND	ND	ND	0.04	ND
		第二次	7.4	7	11.2	0.161	0.32	13	0.17	ND	1.03×10 ³	ND	ND	ND	ND	0.06	ND
		第三次	7.3	7	10.0	0.164	0.33	13	0.17	ND	1.02×10 ³	ND	ND	ND	ND	0.05	ND
		第四次	7.5	7	11.2	0.145	0.32	14	0.16	ND	1.03×10 ³	ND	ND	ND	ND	0.05	ND
		均值/范围	7.3-7.5	7	11.0	0.148	0.32	14	0.17	-	1.03×10 ³	-	-	-	-	0.05	-

续表七

(3) 验收监测期间：新荣泰码头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日均浓度和 pH 值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氨氮和总氮超标部分按照签订合同要求执行。

(本优化项目虽为污染影响类，但验收监测期间同时对码头所在区域的海水和沉积物进行监测，海水监测结果均在三类以上，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在一般及以上，具体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SS	TN	氨氮	总磷	COD	动植物油	
新荣泰 码头生 活废水 出口	2023- 04-24	第一次	7.6	144	50.4	43.8	4.48	320	5.36	
		第二次	7.8	112	48.8	44.7	4.56	300	6.06	
		第三次	7.8	125	47.6	45.2	4.60	319	3.73	
		第四次	7.9	131	49.5	46.1	4.56	299	4.95	
		均值/范围	7.6-7.9	128	49.1	45.0	4.55	310	5.03	
	2023- 04-25	第一次	8.3	55	44.4	41.4	3.42	133	0.76	
		第二次	8.4	59	44.8	42.8	3.50	136	0.06L	
		第三次	8.4	58	44.4	42.5	3.54	145	2.8	
		第四次	8.5	53	42.8	41.9	3.64	150	2.51	
		均值/范围	8.3-8.5	56	44.1	42.2	3.53	141	2.02	
	标准值			6-9	400	45	35	6	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无组织废气-荣泰仓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7.2.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丙烯腈、丙酮排放和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甲醇**排放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详见表 7.2-1-表 7.2-4。

甲醇超标原因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甲醇瞬时下风向监测结果超过标准限值，企业立即对厂区内涉及到甲醇的储罐、管线阀门、污染治理设施等区域进行排查，排查后发现问题发生在污染治理部分。因操作错误导致冷凝部分温度设置错误，污染物无法有效冷凝，高浓度废气进入催化氧化后导致催化剂失活，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故甲醇瞬时监测结果超标。

表 7.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丙烯腈）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丙烯腈	2023-02-24	第一次	ND (0.02)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2)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2)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	ND (ND)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0.02)			
	评价标准 (mg/m ³)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丙烯腈分析方法中检出限为 0.2mg/m³，根据方法检出限无组织废气所有监测结果均表示为“ND”。以上表格中检测数据括号内结果为原始测定排放浓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可知，无组织废气丙烯腈限值为 0.15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项目	时间	频次	荣泰仓储厂 界上风向 1#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2#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3#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氮氧化物	2023-02-24	第一次	6×10^{-3}	0.011	0.012	7×10^{-3}
		第二次	9×10^{-3}	9×10^{-3}	0.011	8×10^{-3}
		第三次	9×10^{-3}	6×10^{-3}	6×10^{-3}	8×10^{-3}
		第四次	9×10^{-3}	9×10^{-3}	9×10^{-3}	6×10^{-3}
	2023-02-25	第一次	9×10^{-3}	7×10^{-3}	9×10^{-3}	7×10^{-3}
		第二次	7×10^{-3}	7×10^{-3}	7×10^{-3}	0.010
		第三次	7×10^{-3}	8×10^{-3}	7×10^{-3}	9×10^{-3}
		第四次	8×10^{-3}	0.010	8×10^{-3}	7×10^{-3}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012			
	评价标准 (mg/m ³)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醇	2023-02-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51	67
		第二次	ND	ND	65	67
		第三次	ND	40	71	49
		第四次	ND	52	65	98
	最大浓度值 (mg/m ³)		98			
	评价标准 (mg/m ³)		1			
达标情况		超标				
乙醇	2023-02-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评价标准 (mg/m ³)		-			
达标情况		-				

注：验收监测期间，荣泰仓储罐区储罐内无乙醇货种。

续表七

表 7.2-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臭气浓度、苯系物【含二甲苯】、乙酸）						
项目	时间	频次	荣泰仓储厂 界上风向 1#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2#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3#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4#监测点
臭气浓度	2023-02-24	第一次	12	15	15	15
		第二次	12	14	16	16
		第三次	10	16	14	15
		第四次	10	15	16	16
	2023-02-25	第一次	10	16	15	16
		第二次	12	16	17	15
		第三次	10	17	15	16
		第四次	12	15	15	15
	最大浓度值（无量纲）		17			
	评价标准（无量纲）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2023-02-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mg/m ³ ）		ND			
	评价标准（mg/m ³ ）		0.4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	2023-02-24	第一次	ND	0.26	0.17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0.16
		第四次	ND	0.38	0.18	0.17
	2023-02-25	第一次	0.13	0.13	ND	0.31
		第二次	0.15	0.14	ND	0.38
		第三次	0.16	0.24	0.14	0.17
		第四次	0.31	0.66	ND	0.28
	最大浓度值（mg/m ³ ）		0.66			

续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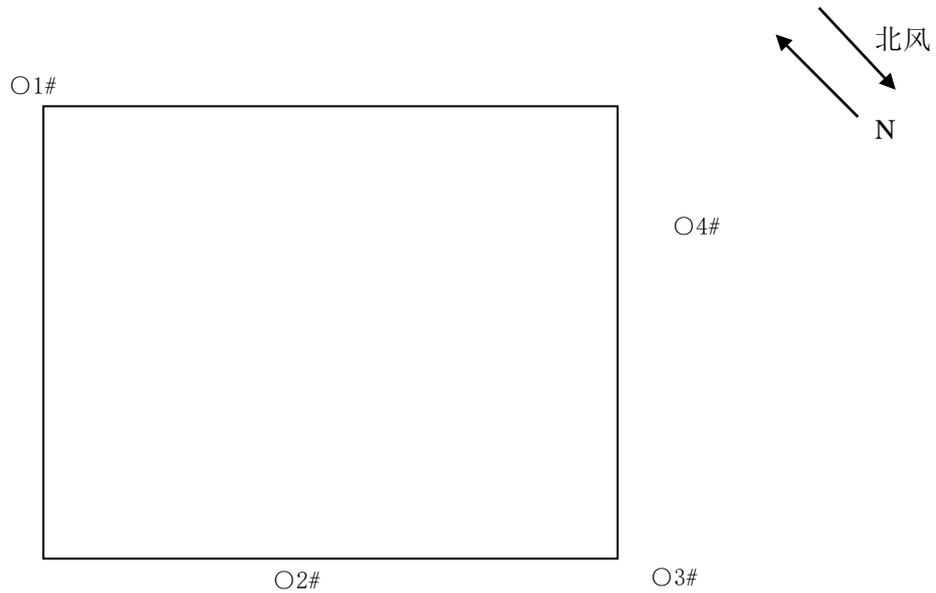
表 7.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丙酮）						
项目	时间	频次	荣泰仓储厂 界上风向 1#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2#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3#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4#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2023-02- 24	第一次	0.07	0.13	0.17	0.16
		第二次	0.10	0.15	0.27	0.21
		第三次	0.10	0.10	0.40	0.29
		第四次	0.07	0.15	0.15	0.25
	2023-02- 25	第一次	0.38	0.64	0.92	0.44
		第二次	0.35	0.29	0.83	0.44
		第三次	0.36	0.53	0.54	0.34
		第四次	0.30	0.60	0.46	0.58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92			
	评价标准 (mg/m ³)		4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点位名称		荣泰仓储厂内罐区		荣泰仓储厂内装车	
	日期		2023-02-24	2023-02-25	2023-02-24	2023-02-25
	频次	第一次	0.29	0.70	0.28	0.58
		第二次	0.18	0.69	0.28	0.83
		第三次	0.14	0.26	0.21	1.03
		第四次	0.34	0.50	0.16	0.56
	最大浓度值 (mg/m ³)		1.03			
	评价标准 (mg/m 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	时间	频次	荣泰仓储厂 界上风向 1#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2#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3#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4#监测点
丙酮	2023-02- 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 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评价标准 (mg/m ³)		0.8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2-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2023-02-24	第一次	7.8	103.2	70.3	2.5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8.4	103.2	64.2	2.3		
	第三次	7.6	103.3	67.8	2.6		
	第四次	7.0	103.3	71.0	2.7		
2023-02-25	第一次	4.1	103.9	48.9	2.5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4.6	103.9	45.4	2.4		
	第三次	5.0	103.9	42.5	2.5		
	第四次	5.5	103.8	38.2	2.6		

2023年02月24日-02月25日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续表七（无组织废气-码头）

7.2.2 新荣泰码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新荣泰码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码头无组织丙烯腈、丙酮、苯乙烯排放和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值要求；码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酚、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详见表 7.2-6-表 7.2-8。

表 7.2-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甲苯、臭气浓度）

项目	时间	频次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甲苯	2023-02-24	第一次	ND	2.8×10 ⁻³	4.1×10 ⁻³	0.0218	
		第二次	ND	1.3×10 ⁻³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mg/m ³ ）		0.0218				
	评价标准（mg/m ³ ）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02-24	第一次	12	15	16	14
第二次			10	16	15	16	
第三次			12	15	17	17	
第四次			10	17	15	16	
2023-02-25		第一次	10	16	14	16	
		第二次	10	15	15	15	
		第三次	12	16	16	15	
		第四次	12	17	15	16	
最大浓度值		17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2-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苯乙烯、苯酚、丙烯腈）

项目	时间	频次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苯乙烯	2023-02-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评价标准 (mg/m ³)			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酚	2023-02-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评价标准 (mg/m ³)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丙烯腈	2023-02-24	第一次	ND (0.03)	ND (0.03)	ND (0.02)	ND (0.02)	
		第二次	ND (0.02)	ND (0.03)	ND (0.02)	ND (0.02)	
		第三次	ND (0.14)	ND (0.02)	ND (0.02)	ND (0.02)	
		第四次	ND (0.07)	ND (0.03)	ND (0.02)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0.13)	ND (0.09)	ND (0.09)	ND (0.10)	
		第二次	ND (0.11)	ND (0.08)	ND (0.09)	ND (0.09)	
		第三次	ND (0.10)	ND (0.07)	ND (0.08)	ND (0.14)	
		第四次	ND (0.10)	ND (0.09)	ND (0.07)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0.14)			
	评价标准 (mg/m ³)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丙烯腈分析方法中检出限为 0.2mg/m³，根据方法检出限无组织废气所有监测结果均表示为“ND”，以上表格中括号内结果为原始测定排放浓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可知，无组织废气丙烯腈限值为 0.15mg/m³，均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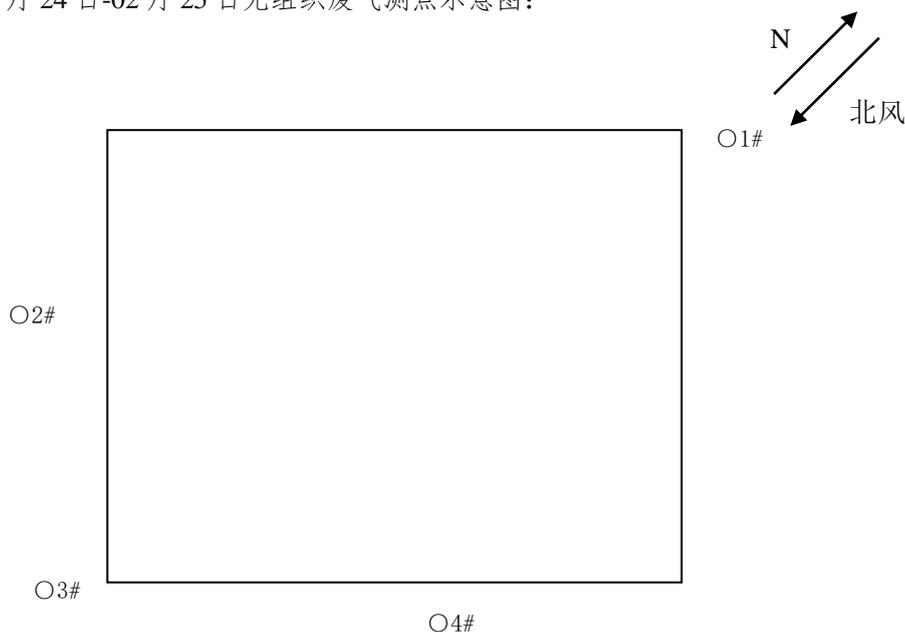
表 7.2-8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乙酸）						
项目	时间	频次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非甲烷总 烃	2023-02-24	第一次	0.10	0.31	0.12	0.16
		第二次	0.08	0.37	0.15	0.31
		第三次	0.07	0.31	0.26	0.31
		第四次	0.09	0.17	0.42	0.19
	2023-02-25	第一次	0.32	0.41	0.44	0.56
		第二次	0.20	0.32	0.27	0.61
		第三次	0.16	0.73	0.13	0.49
		第四次	0.36	0.37	0.36	0.56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73			
	评价标准 (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	点位名称		码头内无组织废气		-	
	日期		2023-02-24	2023-02-25	-	-
	频次	第一次	0.15	0.39	-	-
		第二次	0.15	0.30	-	-
		第三次	0.30	0.21	-	-
		第四次	0.23	0.56	-	-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56			
	评价标准 (mg/m ³)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	时间	频次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新荣泰码头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3-02-24	第一次	ND	ND	0.28	0.30
		第二次	ND	ND	0.17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0.19	0.32
	2023-02-25	第一次	0.15	0.17	0.13	ND
		第二次	0.14	0.19	0.18	0.13
		第三次	0.15	0.17	ND	0.15
		第四次	0.18	0.15	0.14	0.12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32			

续表七

表 7.2-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2023-02-24	第一次	7.8	103.2	70.3	2.5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8.4	103.2	64.2	2.3		
	第三次	7.6	103.3	67.8	2.6		
	第四次	7.0	103.3	71.0	2.7		
2023-02-25	第一次	4.1	103.9	48.9	2.5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4.6	103.9	45.4	2.4		
	第三次	5.0	103.9	42.5	2.5		
	第四次	5.5	103.8	38.2	2.6		

2023年02月24日-02月25日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续表七（有组织废气）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7.3.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P1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醋酸）进口		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醋酸）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2-24	第一次	505	0.224	0.21	1.41×10 ⁻⁴
	第二次	466	0.199	0.15	9.57×10 ⁻⁵
	第三次	961	0.394	0.31	1.99×10 ⁻⁴
2023-02-25	第一次	62.3	0.0506	3.31	2.24×10 ⁻³
	第二次	55.5	0.0451	2.51	1.70×10 ⁻³
	第三次	62.6	0.0509	3.27	2.21×10 ⁻³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乙酸			
		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醋酸）进口		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醋酸）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2-24	第一次	1.78×10 ⁴	7.90	774	0.519
	第二次	9.39×10 ³	4.02	28.3	0.0181
	第三次	4.88×10 ³	2.00	365	0.234
2023-02-25	第一次	4.42×10 ³	3.44	261	0.161
	第二次	1.05×10 ⁴	8.54	122	0.0825
	第三次	8.30×10 ³	6.09	118	0.101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组五区域有组织废气中丙酮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原因：废气处理设施前段冷凝效果未达设计预期，影响后端废气催化氧化工段催化剂活性，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

二甲苯原因分析：根据本项目四期环评及批复内容可知，该废气排放口不涉及苯系物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前两次废气排放口检出可能是因为废气中难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燃烧处理不完全所致。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罐组五区域，P2 排放口）

监测频次		丙酮		
		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丙酮）进口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mg/m ³ ）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2-24	第一次	0.03	ND	/
	第二次	152	0.28	1.20×10 ⁻³
	第三次	155	0.31	1.20×10 ⁻³
2023-02-25	第一次	2.44	ND	/
	第二次	7.97	ND	/
	第三次	8.37	ND	/
执行标准		-	40	1.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醋酸乙烯		
		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mg/m ³ ）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2023-04-25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执行标准		-	-	-
达标情况		-	-	-

注：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丙酮）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续表七

续表 7.3-2 (罐组五区域, P2 排放口)					
监测频次		苯系物			
		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进口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邻二甲苯: 0.176 间二甲苯: 0.144; 其余 ND	邻二甲苯: 7.41×10 ⁻⁴ 间二甲苯: 6.07×10 ⁻⁴	
	第二次	ND	邻二甲苯: 0.155; 其余 ND	邻二甲苯: 6.63×10 ⁻⁴	
	第三次	ND	ND	ND	
2023-02-25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执行标准		-	1	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甲苯执行标准		-	10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执行标准		-	10	0.7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苯乙烯执行标准		-	20	0.5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苯系物执行标准		-	25	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丙酮)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苯系物)进口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1.55×10 ³	5.62×10 ³	152	0.640
	第二次	1.49×10 ³	1.20×10 ⁴	140	0.599
	第三次	1.52×10 ³	5.31×10 ³	265	1.03
2023-02-25	第一次	40.5	6.48	5.57	0.0242
	第二次	53.9	2.90	5.11	0.0222
	第三次	34.0	2.81	4.81	0.0209
执行标准		-		60	3
达标情况		-		不达标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贮罐呼吸（三甲苯）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倒置，核实原因为出口风量远大于废气进口，检测点位废气点位流速较小，监测结果可比性较差。

表 7.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罐组六及装车台区域，P5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2.50	7.90×10 ⁻⁴	1.97	3.41×10 ⁻³
	第二次	2.44	3.88×10 ⁻⁴	2.02	3.54×10 ⁻³
	第三次	2.49	5.00×10 ⁻⁴	1.88	3.06×10 ⁻³
2023-02-24	第一次	783	0.103	52.4	0.0923
	第二次	774	0.126	42.6	0.0750
	第三次	455	0.0455	38.9	0.0664
执行标准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苯系物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苯执行标准				1	0.1
甲苯执行标准				10	0.2
二甲苯执行标准				10	0.72
苯乙烯执行标准				20	0.54
苯系物执行标准				25	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3-3 (罐组六及装车台区域, P5 排放口)					
监测频次		1,2,4-三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0.07	9.17×10 ⁻⁶	ND	/
	第二次	0.08	1.30×10 ⁻⁵	ND	/
	第三次	0.02	2.00×10 ⁻⁶	ND	/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监测频次		1,3,5-三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0.02	2.62×10 ⁻⁶	ND	/
	第二次	0.03	4.89×10 ⁻⁶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丙烯腈贮罐装车有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表 7.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丙烯腈贮罐装车废气进口，P12）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贮罐装车废气（丙烯腈）进口		贮罐装车废气（丙烯腈）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100	0.47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6.65×10 ³	-
第二次	5.90×10 ³		-	7.08	7.60×10 ⁻³
第三次	4.93×10 ³		-	5.42	5.45×10 ⁻³
2023-02-24	第一次	1.37×10 ⁴	-	4.44	3.85×10 ⁻³
	第二次	1.32×10 ⁴	-	4.36	3.78×10 ⁻³
	第三次	1.28×10 ⁴	-	3.20	2.78×10 ⁻³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1.17×10 ³	-
第二次	1.04×10 ³		-	0.4	4.30×10 ⁻⁴
第三次	1.25×10 ³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1.94×10 ³	-	0.4	3.47×10 ⁻⁴
	第二次	2.74×10 ³	-	0.3	3.00×10 ⁻⁴
	第三次	2.04×10 ³	-	ND	/
执行标准		-	-	0.5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注：贮罐装车废气（丙烯腈）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丙烯腈贮罐呼吸有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表 7.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丙烯腈贮罐呼吸废气进口，P11）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贮罐呼吸废气（丙烯腈）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丙烯腈）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4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100	0.47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1.58×10 ⁴	-
第二次	7.01×10 ³		-	7.00	0.0183
第三次	1.01×10 ⁴		-	4.57	0.0120
2023-04-25	第一次	75.7	-	14.6	0.0372
	第二次	521	-	12.9	0.0329
	第三次	399	-	12.9	0.0329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2.35×10 ³	-
第二次	2.02×10 ³		-	ND	/
第三次	2.18×10 ³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1.80×10 ³	-	ND	/
	第二次	1.24×10 ³	-	ND	/
	第三次	1.39×10 ³	-	ND	/
执行标准		-	-	0.5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注：贮罐呼吸废气（丙烯腈）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详见表7.3-6。

表 7.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P6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 废气进口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 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426	-	4.68	0.0109
	第二次	384	-	4.64	0.0116
	第三次	387	-	4.63	0.0109
2023-02-25	第一次	487	-	4.05	0.0123
	第二次	490	-	4.88	0.0151
	第三次	509	-	5.34	0.0161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监测频次		1,2,4-三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0.02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0.04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10.5	-	0.05	1.52×10 ⁻⁴
	第二次	8.94	-	ND	/
	第三次	9.61	-	0.03	9.07×10 ⁻⁵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续表七

续表 7.3-6 (P6 排放口)					
监测频次		1,3,5-三甲苯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 废气进口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 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0.02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3.38	-	ND	/
	第二次	2.83	-	ND	/
	第三次	3.09	-	ND	/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注：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续表七

续表 7.3-6 (P6 排放口)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乙苯	对二甲苯	异丙苯	甲苯	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进口										
2023-02-24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171	1.23	5.0×10 ⁻³	ND	0.278	0.2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08	0.404	0.463	4.36	3.5×10 ⁻³	0.246	0.984	1.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9	0.756	0.731	3.87	3.0×10 ⁻³	0.352	1.66	2.36
2023-02-25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31	4.6×10 ⁻³	ND	ND	ND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96	6.6×10 ⁻³	ND	ND	ND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396	3.84	4.1×10 ⁻³	0.379	0.5	0.175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出口										
2023-02-24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023-02-25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出口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1	2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0.72	-	0.2	0.1	0.54	0.72	0.7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贮罐呼吸废气（甲醇）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甲醇超标原因：验收监测期间，甲醇监测结果超过标准限值，企业立即对厂区内涉及到甲醇的储罐、管线阀门、污染治理设施等区域进行排查，排查后发现问题发生在污染治理部分。因操作错误导致冷凝部分温度设置错误，污染物无法有效冷凝，高浓度废气进入催化氧化后导致催化剂失活，废气无法得到有效处置，故甲醇监测结果超标。

表 7.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甲醇贮罐呼吸废气，P9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呼吸废气（甲醇）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甲醇）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228	-	147	0.541
	第二次	233	-	97.1	0.351
	第三次	226	-	86.0	0.312
2023-02-24	第一次	1.64×10 ³	-	9.00	0.0336
	第二次	1.55×10 ³	-	6.79	0.0251
	第三次	2.10×10 ³	-	6.70	0.0246
执行标准 (4041-2021)		-	-	60	3
达标情况		-	-	超标	达标
监测频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3.47×10 ³	-
第二次	3.94×10 ³		-	1.29×10 ³	4.67
第三次	3.63×10 ³		-	1.39×10 ³	5.05
2023-02-24	第一次	4.38×10 ³	-	1.08×10 ³	4.03
	第二次	5.32×10 ³	-	1.43×10 ³	5.29
	第三次	4.02×10 ³	-	1.26×10 ³	4.63
执行标准		-	-	50	1.8
达标情况		-	-	超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注：贮罐呼吸废气（甲醇）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未贮存乙醇货种。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贮罐（TK201/203）呼吸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详见表 7.3-8。

表 7.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罐呼吸（TK201/203）废气，P10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呼吸（TK201/203）废气（醋酸）进口		贮罐呼吸（TK201/203）废气（醋酸）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2-23	第一次	899	0.0414	2.85	8.29×10 ⁻⁴
	第二次	150	6.90×10 ⁻³	2.45	6.47×10 ⁻⁴
	第三次	162	7.94×10 ⁻³	2.83	7.58×10 ⁻⁴
2023-02-24	第一次	6.30	3.72×10 ⁻⁴	0.30	8.02×10 ⁻⁵
	第二次	4.26	2.30×10 ⁻⁴	0.61	1.29×10 ⁻⁴
	第三次	5.56	2.56×10 ⁻⁴	0.28	9.10×10 ⁻⁵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乙酸			
		贮罐呼吸（TK201/203）废气（醋酸）进口		贮罐呼吸（TK201/203）废气（醋酸）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2-24	第一次	1.95×10 ³	0.0897	460	0.134
	第二次	5.08×10 ³	0.234	9.98	2.63×10 ⁻³
	第三次	6.69×10 ³	0.328	4.42	1.18×10 ⁻³
2023-02-25	第一次	4.98×10 ³	0.294	129	0.0339
	第二次	2.48×10 ³	0.134	4.98	1.05×10 ⁻³
	第三次	3.52×10 ³	0.162	4.10	1.33×10 ⁻³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甲苯贮罐呼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详见表 7.3-9。

表 7.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甲苯贮罐呼吸废气，P8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呼吸废气（二甲苯）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二甲苯）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554	-	1.62	2.59×10 ⁻³
	第二次	507	-	1.65	2.62×10 ⁻³
	第三次	407	-	1.73	2.58×10 ⁻³
2023-02-24	第一次	211	-	0.68	4.22×10 ⁻³
	第二次	157	-	1.08	6.72×10 ⁻³
	第三次	87.7	-	0.62	3.82×10 ⁻³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0.154	-	ND	/
	第二次	0.473	-	ND	/
	第三次	1.03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10	0.7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12.1	-	ND	/
	第二次	40.9	-	0.249	3.95×10 ⁻⁴
	第三次	104	-	0.366	5.46×10 ⁻⁴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0.388	-	ND	/
	第三次	7.94	-	ND	/
执行标准		-	-	10	0.7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3-9					
监测频次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第一次	0.516	-	ND	/
	第二次	1.68	-	ND	/
	第三次	3.56	-	ND	/
2023-02-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0.586	-	ND	/
执行标准		-	-	10	0.7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注：贮罐呼吸废气（二甲苯）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甲苯装车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详见表 7.3-10。					
表 7.3-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甲苯装车废气，P7 排放口）					
监测频次		二甲苯装车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邻/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1.87	2.44×10 ⁻³	ND	/
	第二次	1.92	2.42×10 ⁻³	ND	/
	第三次	2.06	2.50×10 ⁻³	ND	/
2023-04-25	第一次	1.90	3.48×10 ⁻³	ND	/
	第二次	3.26	5.96×10 ⁻³	ND	/
	第三次	1.94	3.44×10 ⁻³	ND	/
执行标准		60	3	10	0.7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注：前期二甲苯装车废气未留有废气进气采样口，考虑安全环保等问题，故进口未重新进行打孔采样。					

续表七

7.3.2 新荣泰码头

验收监测期间：新荣泰码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苯酚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丙酮、苯乙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超过《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要求，详见表7.3-11。

表 7.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新荣泰码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 废气进口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 废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108	7.45×10 ⁻³	3.58	3.81×10 ⁻³
	第二次	422	0.0291	3.22	3.43×10 ⁻³
	第三次	414	0.0286	3.44	3.66×10 ⁻³
2023-02-25	第一次	274	0.0137	3.91	4.86×10 ⁻³
	第二次	237	0.0118	5.62	6.98×10 ⁻³
	第三次	386	0.0193	7.13	8.86×10 ⁻³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0.016	8.00×10 ⁻⁷	ND	/
	第二次	0.120	6.48×10 ⁻⁶	ND	/
	第三次	0.263	1.26×10 ⁻⁵	ND	/
执行标准		-	-	10	0.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0.022	1.19×10 ⁻⁶	ND	/
	第三次	0.036	1.73×10 ⁻⁶	ND	/
执行标准		-	-	20	0.54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3-11					
监测频次		丙酮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 废气进口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 废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0.06	4.14×10 ⁻⁶	ND	/
	第二次	0.07	4.62×10 ⁻⁶	ND	/
	第三次	0.12	7.56×10 ⁻⁶	ND	/
2023-02-25	第一次	4.72	2.36×10 ⁻⁴	ND	/
	第二次	0.41	2.21×10 ⁻⁵	ND	/
	第三次	0.10	4.80×10 ⁻⁶	ND	/
执行标准		-	-	40	1.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1.26×10 ³	0.0869
第二次	2.06×10 ³		0.136	2.4	2.46×10 ⁻³
第三次	1.60×10 ³		0.101	1.0	1.02×10 ⁻³
2023-02-25	第一次	1.88×10 ³	0.0940	0.4	4.97×10 ⁻⁴
	第二次	4.7	2.54×10 ⁻⁴	0.3	3.57×10 ⁻⁴
	第三次	4.0	1.92×10 ⁻⁴	0.2	2.36×10 ⁻⁴
执行标准		-	-	0.5	-
达标情况		-	-	超标	-
监测频次		苯酚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20	0.07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3-11					
监测频次		乙酸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 废气进口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 废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4.80	3.31×10 ⁻⁴	ND	/
	第二次	25.6	1.69×10 ⁻³	0.83	8.52×10 ⁻⁴
	第三次	6.54	4.12×10 ⁻⁴	0.78	7.95×10 ⁻⁴
2023-02-25	第一次	0.57	2.85×10 ⁻⁵	0.69	8.57×10 ⁻⁴
	第二次	5.88	3.18×10 ⁻⁴	1.05	1.25×10 ⁻³
	第三次	ND	/	1.58	1.86×10 ⁻³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监测频次		醋酸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2-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丙烯腈超标原因分析：丙烯腈监测结果先升高后降低，可能是因为废气进口污染物浓度较高，催化氧化过程不够充分，导致出口结果超过限值，后期针对这一问题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后进行复测。

乙酸监测结果倒置原因分析：废气进出口风量相差较大，进口流速较小，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比性较小。

续表七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3-02-23)	昼间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02-23)	夜间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监测点	17:25~17:26	56.1	65	达标	22:01~22:02	50.9	55	达标
南厂界 2# 监测点	17:35~17:36	55.6	65	达标	22:11~22:12	51.2	55	达标
西厂界 3# 监测点	17:45~17:46	55.3	65	达标	22:20~22:21	51.3	55	达标
北厂界 4# 监测点	17:54~17:55	56.5	65	达标	22:28~22:29	50.8	55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3-02-24)	昼间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02-24)	夜间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监测点	12:21~12:22	56	65	达标	22:00~22:01	50.2	55	达标
南厂界 2# 监测点	12:32~12:33	57.1	65	达标	22:09~22:10	49.8	55	达标
西厂界 3# 监测点	12:41~12:42	56.9	65	达标	22:20~22:21	51	55	达标
北厂界 4# 监测点	12:52~12:53	55.7	65	达标	22:28~22:29	51	55	达标

续表七

表 7.4-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新荣泰码头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3-02-23)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3-02-23)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监测点	18:11~18:12	54.9	65	达标	22:44~22:45	49.2	55	达标
南厂界 2# 监测点	18:16~18:17	55.6	65	达标	22:49~22:50	50.3	55	达标
西厂界 3# 监测点	18:22~18:23	55.6	65	达标	22:55~22:56	49.7	55	达标
北厂界 4# 监测点	18:27~18:28	54.8	65	达标	22:59~23:00	50.0	55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3-02-24)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3-02-24)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监测点	11:43~11:44	55.4	65	达标	22:43~22:44	49.1	55	达标
南厂界 2# 监测点	11:49~11:50	54.8	65	达标	22:47~22:48	50.8	55	达标
西厂界 3# 监测点	11:54~11:55	55.3	65	达标	22:52~22:53	49.6	55	达标
北厂界 4# 监测点	12:00~12:01	55.4	65	达标	22:58~22:59	49.6	55	达标

7.5. 固废检查结果

7.5.1 荣泰仓储固废核查结果

荣泰仓储产生固废包括清罐固废、废催化剂、冷凝液和分离的油污，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原涉及活性炭吸附工艺取消，故本项目今后无废活性炭产生。

表 7.5-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荣泰仓储

编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1	分离的油污	900-210-08	0.2	0	三甲苯、石脑油等有机物	T,I	危废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2	废冷凝液	900-249-08	30.6	21	醋酸乙烯、甲醇、丙烯腈等	T,I,R		不产生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	-	醋酸乙烯、甲醇、丙烯腈等	C,T		暂未产生
4	废催化剂	261-152-50	0.3t/5a	0	三甲苯、二甲苯等	T		
5	清罐固废	900-404-06	7.1t/5a	5	乙醇等	T,I,R		

续表七

7.5.2 新荣泰码头固废核查结果

新荣泰码头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陆域固体废物和到港船舶固废两大类。

1) 陆域固废包含生活垃圾、机修固废、废冷凝液和废催化剂。本项目利用现有机修车间和废气催化氧化装置且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和机修固废产生量不新增，仅新增废冷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运营期到港船舶固废（包括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维修保养废物等）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由码头陆域接收和处理。

表 7.5-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新荣泰码头

编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冷凝液	900-249-08	17.5	15	丙烯腈、丙酮、甲苯、醋酸乙烯、苯乙烯等	T,I	危废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5.3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

暂存方式：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固废的临时堆放场所，荣泰仓储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40m²,新荣泰码头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3m²，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要求。

处置方式及去向：荣泰仓储产生的废冷凝液和清罐固废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分离的油污废暂未产生；新荣泰码头产生的废冷凝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安全处置。

续表七

7.6 污染物复测结果统计

2023年02月23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新荣泰码头废气进出口部分污染物出现排放浓度超标和进出口浓度倒置情况；荣泰仓储部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甲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初次验收监测后，企业对监测超标点位进行排查、对各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查，以保证其高效的处理效率，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4日-25日、05月18日-19日和06月06日-07日对前期监测超标点位进行复测。

7.6.1 新荣泰码头污染物复测结果统计

2023年0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新荣泰码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丙酮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工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要求。验收期间，乙酸废气进出口结果倒置，当日无乙酸货种作业，可能是是本处理系统对该污染物处理效率有限。

表 7.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新荣泰码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废气进口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废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13.0	1.42×10 ⁻³	1.96	6.10×10 ⁻³
	第二次	12.5	1.36×10 ⁻³	5.68	0.0177
	第三次	13.3	1.01×10 ⁻³	1.63	3.89×10 ⁻³
2023-04-25	第一次	3.59	6.82×10 ⁻⁴	3.28	5.28×10 ⁻³
	第二次	3.09	6.24×10 ⁻⁴	2.25	3.63×10 ⁻³
	第三次	4.10	8.28×10 ⁻⁴	3.12	6.49×10 ⁻³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10	0.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20	0.54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丙酮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废气进口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废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40	1.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984	0.107	ND	/
	第二次	372	0.0283	ND	/
	第三次	180	0.0227	ND	/
2023-04-25	第一次	956	0.182	ND	/
	第二次	199	0.0402	ND	/
	第三次	24.2	4.38×10 ⁻³	ND	/
执行标准		-	-	0.5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监测频次		苯酚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	第一次	ND	/	ND	/

04-25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执行标准		-	-	20	0.072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乙酸					
监测频次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废气进口		新荣泰码头装船、吹扫废气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1.23	1.34×10 ⁻⁴	3.28	0.0102
	第二次	1.17	8.89×10 ⁻⁵	4.83	0.0115
	第三次	1.29	1.63×10 ⁻⁴	1.79	4.47×10 ⁻³
2023-04-25	第一次	2.04	3.88×10 ⁻⁴	10.4	0.0168
	第二次	1.24	2.50×10 ⁻⁴	6.69	0.0139
	第三次	ND	/	1.18	2.15×10 ⁻³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续表七

7.6.2 荣泰仓储罐区污染物复测结果统计

(1) 无组织废气

2023年0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荣泰仓储罐区无组织废气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表 7.6-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甲醇)

项目	时间	频次	荣泰仓储厂 界上风向 1#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2#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3#监测点	荣泰仓储厂 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甲醇	2023-04-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4-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mg/m ³)		ND			
	评价标准 (mg/m ³)		1			
	达标情况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2023年0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贮罐呼吸（三甲苯）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三甲苯）进口因烟道风速太小，无法捕捉，故只检测浓度。)

表 7.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罐组六及装车台区域, P5 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161	-	7.50	0.0330
	第二次	170	-	6.76	0.0298
	第三次	174	-	7.30	0.0322
2023-04-25	第一次	420	-	17.8	0.0720
	第二次	632	-	22.9	0.0929
	第三次	148	-	20.3	0.0824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苯系物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苯执行标准				1	0.1
甲苯执行标准				10	0.2
二甲苯执行标准				10	0.72
苯乙烯执行标准				20	0.54
苯系物执行标准				25	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1,2,4-三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0.02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0.13	-	0.04	1.67×10 ⁻⁴
	第二次	0.06	-	ND	/
	第三次	0.06	-	0.04	1.53×10 ⁻⁴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监测频次		1,3,5-三甲苯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进口		荣泰仓储罐区贮罐呼吸废气 (三甲苯)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3-04-25	第一次	0.02	-	0.01	4.16×10 ⁻⁵
	第二次	0.01	-	ND	/
	第三次	0.01	-	0.01	3.83×10 ⁻⁵
执行标准		-	-	-	-
达标情况		-	-	-	-

续表七

2023年05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组五区域有组织废气中丙酮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表 7.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罐组五区域，P2 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丙酮		
		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丙酮）进口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mg/m ³ ）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5-18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2023-05-19	第一次	0.20	ND	/
	第二次	0.48	ND	/
	第三次	ND	ND	/
执行标准		-	40	1.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苯系物		
		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进口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mg/m ³ ）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5-18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2023-05-19	第一次	苯：0.015，其余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苯：0.016，其余 ND	ND	/
苯执行标准		-	1	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甲苯执行标准		-	10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执行标准		-	10	0.7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苯乙烯执行标准		-	20	0.5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苯系物执行标准		-	25	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6-4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丙酮)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进口	罐组五总开口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18	第一次	25.8	1.16×10 ³	3.65	0.0192
	第二次	17.9	1.38×10 ³	4.34	0.0232
	第三次	17.6	1.04×10 ³	4.43	0.0237
2023-05-19	第一次	8.68	1.98×10 ³	2.02	0.0101
	第二次	5.57	2.28×10 ³	2.75	0.0155
	第三次	5.53	1.57×10 ³	2.66	0.0152
执行标准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丙酮)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罐组五进口贮罐呼吸废气(醋酸乙烯)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2023年06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贮罐呼吸废气(甲醇)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表 7.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甲醇贮罐呼吸废气, P9 排放口)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呼吸废气(甲醇)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甲醇)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6	第一次	2.12×10 ³	-	5.33	0.0114
	第二次	3.24×10 ³	-	3.68	7.89×10 ⁻³
	第三次	3.12×10 ³	-	2.68	5.75×10 ⁻³
2023-06-07	第一次	2.88×10 ³	-	23.2	0.0475
	第二次	2.52×10 ³	-	21.6	0.0441
	第三次	3.19×10 ³	-	15.9	0.0325
执行标准		-	-	60	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6	第一次	3.66×10 ³	-	4	8.58×10 ⁻³
	第二次	2.26×10 ³	-	4	8.58×10 ⁻³
	第三次	3.34×10 ³	-	6	0.0129
2023-06-07	第一次	1.32×10 ³	-	44	0.0898
	第二次	1.40×10 ³	-	38	0.0776
	第三次	1.35×10 ³	-	39	0.0796
执行标准		-	-	50	1.8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注：贮罐呼吸废气(甲醇)进口点位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故只检测浓度。					

续表七

7.7 总量核定情况

本技改项目新荣泰码头及荣泰仓储罐区产生的废水中除新荣泰码头生活废水外均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污染物排放。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表 7.7-1 总量核定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总量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ND mg/m ³	0.0339	0.120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P1	0.00878t/a	1.2088 (合计)	8.6149	达标
		P2	0.143t/a			
		P5	0.456t/a			
		P6	0.103t/a			
		P7	0.0270t/a			
		P8	0.0301t/a			
		P9	0.199t/a			
		P10	0.00338t/a			
		P11	0.206t/a			
		P12	0.0325t/a			
		说明	1、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8000h； 2、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 12 个废气排放口，本次验收监测 10 个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核算后按照全厂批复总量进行核算判定；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口仅有 P11 和 P12，氮氧化物总量按照《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进行总量核算。			

续表七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现场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总量 (吨/年)	达标 情况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2.99	0.0215	0.0367	达标
说明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p>1.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极大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实施后，荣泰仓储及新荣泰码头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控要求如下。 洗罐水、废水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染雨水、地面冲洗水、喷淋冷却水、检测化验排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处理，尾水再送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含盐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曝气(A/O)+混凝沉淀+臭氧氧化+好氧生物滤池+V型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循环冷却排水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处理后70%回用，30%浓水再送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至COD_{Cr}≤30mg/L，其余指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新荣泰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送荣泰仓储污水站采用“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工艺预处理后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洗罐水、废水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染雨水、地面冲洗水、喷淋冷却水、检测化验排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处理，尾水再送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新荣泰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送荣泰仓储污水站采用“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工艺预处理后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项目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p>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除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外，新建甲醇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及15m</p>

<p>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p>	<p>高排气筒(P9)、二甲苯储罐(罐组一)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及15m高排气筒(P8)、二甲苯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及15m高排气筒(P7)、丙烯腈贮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SCR)及15m高排气筒(P11)、新建丙烯腈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SCR)及15m高排气筒(P12)、醋酸贮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及15m高排气筒(P10);改建原有醋酸贮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P1)。</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丙酮、苯乙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p>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现状要求,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p>
<p>4.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确保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本项目按要求对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附件)。</p>

<p>5.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改单) 要求。清罐固废、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离的油污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存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罐区、装卸区、废气处理区、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区、泵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p>罐区、装卸区、泵站、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区、固废贮存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排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要求,同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要求。 循环水站、消防站、电控设施、雨水排水沟及管线等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8.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本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备案和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p>

<p>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设置在线工况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厂区生产污水送往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前应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可以与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安装的在线仪表共享）、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p>	<p>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要求在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实时联网上传至环保部门。</p>
<p>10.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未按规定程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不得投入运行。</p>	<p>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仅新荣泰码头生活废水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废水预处理后均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p>
<p>1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p>
<p>12. 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及“以新带老”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p>	<p>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新建废气排放口已于“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得到批复。</p>
<p>13. 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均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p>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洗罐水、废水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染雨水、地面冲洗水、喷淋冷却水、检测化验排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处理，尾水再送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新荣泰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送荣泰仓储污水站采用“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工艺预处理后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丙酮、苯乙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荣泰仓储产生的废冷凝液、清罐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分离的油污暂未产生；新荣泰码头产生的废冷凝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安全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仅新荣泰码头生活废水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废水预处理后均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验收监测建议：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对固体废物尤其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5. 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6.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7. 本次验收只针对“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如需对环评要求的项目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或增加货种等，须及时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附件列表：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立项文件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验收意见

附件五：泄漏检测与修复评估报告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七：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

附件九：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十：营业执照

附件十一：CMA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十二：现场照片

附件十三：委托书

附件十四：工况表

附件十五：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静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敬

项目名称*	盛虹炼化一体化港储优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经济示范区徐圩新区						
行业类别*	水上运输行业(货物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2年0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448.44			环保投资(万元)	642	所占比例 (%)	1.2				
环评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2) 0号	批准时间*	2022年01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原南京扬子石油工程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吉化集团吉林北方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257.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44.2	所占比例 (%)	9.3				
废水处理 (万元)	442	废气治理 (万元)	4000	噪声治理 (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h/a)			
建设单位	盛虹炼化(连云港) 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2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中筑淮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总量 (10)	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ND							0.0339	0.1208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088	8.6149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7)=(6)-(8)-(11), (9)=(4)-(5)-(11)+(1)
 3. 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总量 (10)	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附件二：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淮区经备〔2021〕62号

项目名称：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0-59-03-63816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以东。	项目总投资：	51418.41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范围包括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二甲苯、混合二甲苯、醋酸乙酯等20个货种的储存、装卸、运输等设备设施及基础进行技改工程。新建徐圩港区东防波堤海滨大道至荣泰仓储的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甲醇等7个货种的管道，东防波堤海滨大道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的原油、汽油、航煤、柴油等8个货种的管道工程；新建3座泵站，1座变电所及1座集液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2021-09-0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环评批复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2〕6号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 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以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简称“荣泰仓储”）部分贮罐罐型、新增输送泵、新增汽车装卸设施、改造及新增管线；新增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新荣泰码头”）输油臂、新增船岸对接安全装置、改造及新增管线。本次项目范围仅限于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厂区内技改及徐圩港区（海陆域交接点）至荣

—1—

泰仓储罐区、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新建热力管线部分。为确保不超过码头核准吞吐量，虹洋码头 64 号及 65 号泊位建成前部分货种暂停运输。项目总投资 5144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及全厂“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项目实施后，荣泰仓储全厂共设雨水口一个，生产废水口一个，新荣泰码头共设雨水口七个。项目实施后，荣泰仓储及新荣泰码头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控要求如下。

洗罐水、废水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染雨水、地面冲洗水、喷淋冷却水、检测化验排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处理，尾水再送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含盐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曝气(A/O)+混凝沉淀+O₃氧化+好氧生物滤池+V型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循环冷却排水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处理后70%回用，30%浓水再送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至COD_{Cr}≤30mg/L，其余指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新荣泰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送荣泰仓储污水站采用“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工艺预处理后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预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曝气(A/O)+混凝沉淀+O₃氧化+好氧生物滤池+V型滤池+消毒”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项目实施后，荣泰仓储及新荣泰码头全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管控要求如下。

荣泰仓储罐组一呼吸废气、扫线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二醋酸贮罐(TK202/204)及硫酸贮罐呼吸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醋酸贮罐(TK201/203)呼吸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三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五乙腈贮罐呼吸废气、MMA装车废气及罐组四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罐组三装车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五醋酸乙烯、MMA

贮罐呼吸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丙酮贮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罐组六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罐组七、罐组八装车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七、罐组八呼吸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荣泰码头苯酚装船、扫线废气经“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其它有机物装船、扫线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

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有关规定,确保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应严格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号)要求。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要求。清罐固废、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离的油污等危险废

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罐区、装卸区、废气处理区、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区、泵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设置在线工况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厂区生产污水送往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前应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可以与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安装的在线仪表共享)、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未按规定程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荣泰仓储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text{NO}_x \leq 0.05$ 吨/年, $\text{VOC}_s \leq 0.7276$ 吨/年;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VOCs1.3957 吨/年；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用于本项目量：VOCs0.7276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NO_x≤0.202 吨/年，VOCs≤8.6149 吨/年；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回用至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送至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处置。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水量 48428.8 吨/年，COD2.8015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总氮 0.06 吨/年，总磷 0.023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63208 吨/年，COD≤2.528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18962 吨/年，COD≤0.568 吨/年；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新荣泰码头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VOCs≤0.0367 吨/年；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VOCs0.0339 吨/年；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用于本项目量：VOCs0.0339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虹洋码头 64 号

及 65 号泊位建成投运前): $\text{VOCs} \leq 0.0693$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虹洋码头 64 号及 65 号泊位建成投运后): $\text{VOCs} \leq 0.0548$ 吨/年;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除生活污水外原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回用至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

“以新带老”措施减排量:水量 1176.6 吨/年, COD 0.2402 吨/年, 氨氮 0.029 吨/年, 总磷 0.0007 吨/年, 总氮 0.171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 697.5 吨/年, COD ≤ 0.244 吨/年, 氨氮 ≤ 0.0244 吨/年, 总磷 ≤ 0.0008 吨/年, 总氮 ≤ 0.0313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 209.3 吨/年, COD ≤ 0.01 吨/年, 氨氮 ≤ 0.001 吨/年, 总磷 ≤ 0.0001 吨/年, 总氮 ≤ 0.003 吨/年;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营运管理由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根据自然界区划分分别负责,并相应承担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月19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20-320720-59-03-638165）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港如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2〕14号

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项目新建3个罐组共计17个储罐，总容积4.7万立方米，其中4个4000立方米C4烯烃球罐、6个3000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个2000立方米甲醇储罐、2个500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个3000立方米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C7、重整C9+、异己烷、C4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等配套公用工程。本项目范围仅限于荣泰厂区及荣泰厂区

—1—

至斯尔邦厂区外 1 米。项目总投资 3258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项目实施后，

全厂共设雨水口一个，生产污水口一个，生产废水口一个。

项目新增洗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工艺处理后送至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项目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罐组十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十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四、八、九丙烯腈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五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丙酮储罐、醋酸乙烯储罐呼吸废气改经“二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库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丙烯腈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限值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限值标准。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应严格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号）要求。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

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装卸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污水池、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设置在线相关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

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厂内应安装不少于四个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text{NO}_x \leq 0.0762$ 吨/年， $\text{VOC}_s \leq 0.2054$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text{NO}_x \leq 0.1208$ 吨/年、 $\text{VOC}_s \leq 8.7639$ 吨/年。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3月2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7-320700-04-01-193282）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四：验收意见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码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与验收意见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码头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预验收意见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0日修订版）规定，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码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与会代表通过对现场踏勘查阅台账资料、讨论交流等，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项目（码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了预验收。会议由与会各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预验收组，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王兴海任组长。

一、项目情况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荣泰码头、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及输送热力管道三部分的改造。该项目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承担建设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营运管理由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根据自然界区划分分别负责，并相应承担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具体划分为：①新荣泰码头、新荣泰码头至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围墙外1m之间管线由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负责管理；②荣泰

化工仓储罐区由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负责管理；③热力管线部分（新荣泰码头与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围墙外 1m 之间管线除外）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项目 2021 年 9 月 8 日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021 年 11 月由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示范区环审（2022）6 号）。根据徐圩新区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营运管理拟将新荣泰码头改建项目的卸船作业工程先投入运行。

本次预验收的范围为：新荣泰码头主体工程改造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新荣泰码头部分位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西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西北侧为二突堤，东侧为徐圩港区吹填 3 区，属于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码头输油臂基础 11 座（新增 6 台装卸臂、利旧或移装 4 台装卸臂）；醋酸、丙酮、醋酸乙烯、石脑油、苯酚、丁二烯、乙二醇、甲苯、苯乙烯共 9 种物料装卸船流程优化改造并增加吞吐量，乙烯、丙烯等 2 种物料增加吞吐量；船岸对接安全装置等设备进行优化改造，新增 3 套船岸对接安全装置；管道新增 8 根（7 条工艺管线，1 条仪表风管线），改造 3 根，利旧 2 根。

目前（码头部分）主体工程已建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及防渗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依托现有工程，新增一座有效容积 75m³集液池。目前码头工程部分正在开展安全、消防验收。

二、项目（码头部分）配套环保工程情况

1. 装船有机物废气全部进入已建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苯酚通过“催化氧化+碱洗”系统处理，其他有机废气通过“冷凝+催化氧化+碱洗”系统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本次码头改造不新增废水。码头废水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船舶污水等，其中船舶污水根据港口规定由船东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陆域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与荣泰仓储废水一起经荣泰仓储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通过槽车运输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采取选用低噪声高效的装卸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运营期到港船舶固废（包括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维修保养废物等）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陆域接收和处理；机修废金属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装卸臂压缩油缸等产生的废机油、废弃铅酸蓄电池专人收集后存放于码头已建的 15.36 m²危废库，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装卸区、集液池等重点防渗区均按规定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6. 已配套建设了集液池、围油栏等环境风险设施。

三、结论

该项目配套建成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规章制度健全，从环境保护

角度，基本具备试运行条件。

四、建议

- 1、试运行期需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试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防范，在运行前完成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备案。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运行稳定后尽快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预验收人员：

王青贞 胡俊杰 王泽昆
王兴山 王扣宝 何宁

王扣宝

王泽昆

何宁

2022年4月8日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新荣泰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地点：盛虹港储办公楼 410 室

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王童远	南京大学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环保中心 (专家)	高工	13961379121	王童远
2	王继绪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总工	18961337679	王继绪
3	胡俊杰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	高工	13605131608	胡俊杰
4	王兴海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HSSE 经理	18260386081	王兴海
5	何宁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工程师	13515238965	何宁
5	王泽琨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码头生产主任	15252818561	王泽琨
6	付明明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设备主任	15261336817	付明明
7	孙运栋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全工程师	18061379733	孙运栋
8	郁邦飞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设备工程师	15189010296	郁邦飞
9	衣芳华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环保工程师	18305131453	衣芳华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2023年4月16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港储公司）邀请了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以下简称：港储优化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全程监督验收过程。参会的有：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人员。

与会专家听取了盛虹港储公司对港储优化项目建设概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可以进行竣工验收结论的汇报，审查了业主提交的有关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港储优化项目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安审字（2021）014号），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了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连危化项目设字（2021）011号）；2022年5月16日开始罐区部分及6根工艺热力管道试生产，2022年8月15日开始19根新增工艺热力管道试生产。自试生产以来，装置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稳定，“三同时”程序符合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根据现场核查，本次验收范围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设施在已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条件审查的范围内。根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认，在项目的建设期，无重大设计变更内容。

3、港储优化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特种设备检测、验收评

价等单位取得的资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的建设、施工、检测资料及报告总体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4、江苏国恒公司编制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依据较充分，内容总体符合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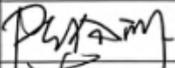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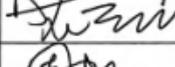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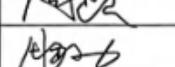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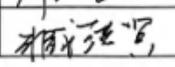
5、专家组意见：

- 1) 完善本项目关联单位间收付料管理关系；
- 2) 列表说明罐区改造及管网建设具体内容；
- 3) 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说明；
- 4) 完善相关附件资料；
- 5) 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评价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建议，整改港储优化项目现场问题并完善验收资料，并经专家组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4月16日

参加审查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组长	陈栓洲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组成员	花春林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高工	
	周忠良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周敏力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臧洪贤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个人审查意见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 0-1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存在量情况表” 中核实本次验收的工艺管道是 11 根还是 12 根； 补充说明本次项目变更新增的污水提升池的属性，是单元内设施还是区域性设施，“表 7.2-1 罐区部分周边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 中补充该设施的周边间距合规性检查； “表 7.4-2 本项目自动化控制情况安全检查表” 中核实依托的一级重大危险源液化烃压力球罐的安全仪表 SIL-2 级的符合性检查说明； 完善评价依据，删除本项目不适用的《库规》，补充《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应急函〔2022〕177 号）； 现场新增泵棚电缆槽盒有两处静电跨接缺失。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_____

2023 年 4 月 16 日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个人综合审查意见		
<p>1、罐区氮气是否满足氮封用气要求，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条件下能否满足用气量要求，有无出现压力低报警记录？提供压力控制指标参数和异常报警记录。工艺技术规程和工艺卡片。培训记录。</p> <p>2、罐区醇类、酸碱类污水排放图和操作说明。</p> <p>3、易结晶的温度控制情况，安全风险。</p> <p>4、丁二烯的防聚合设施运行和相应措施落实情况，管线防聚合措施。</p> <p>5、输油臂的联锁切断设施情况，事故池。</p> <p>6、储罐沉降定期测试报告。</p> <p>7、储罐和管线静电接地定期测试报告。</p> <p>8、联锁报警定期测试报告。</p> <p>9、涉及多单位的管道运行协调管理文件，包括正常管理和异常管理、应急处置。</p> <p>10、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排放检测记录。</p> <p>11、部分物料例如：PX 收料流量 556 m³/h，付料装船流量 800/1600m³/h，付装置 630m³/h，紧急切断阀关闭后的保护措施是压力高自动回流，低液位关闭紧急切断阀但未见停泵（甲醇返送、醋酸乙烯装船等部分物料有停泵）。此部分叙述部分与表格不一致，需要根据设计理清。</p> <p>12、危化品压力容器充装证是否取得？</p> <p>13、“表 7.4-1 本项目工艺设备设施安全条件检查表”第 17 条，补充说明切水设施设置情况。第 26 条补充说明管道安全阀设置情况。</p> <p>14、“表 7.4-2 本项目自动化控制情况安全检查表”第 14 条，补充说明拉断阀设置情况。</p> <p>15、储罐连通管阻火器设置情况，易结晶物料阻火器压差表。</p>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张理军

年 月 日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个人综合审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编制说明没表述清楚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范围和各公司之间隶属的关系，第一段部分语句不通，工艺热力管网是否应表述为“工艺、热力管网”。放弃三根工艺管道应有相关的承诺文件。 2. 报告编制说明“三同时的”一致性。 3. 2.1.1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简介，列出公司管理机构框图。 4. 表 1.3-1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范围表，罐区部分评价内容序号有误。本表注明中说明本项目已经通过消防验收（具体见附件）。 5. 2.1.2 地理位置，补充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位置和面积。 6. 表 2.4-1 本项目罐区部分新建设施防火间距情况一览表，补充 PX、MX 泵棚（甲类）距醋酸罐的间距评价。检查结果应该有明确结论。 7. 泡沫灭火系统章节，补充泡沫罐的设置情况。 8. 依托的外部消防力量，充实石化产业基地其它消防力量。 9. 本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10. 报告中国取消所有《石油库设计规范》作为依据。 11. 报告中管廊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安全对策建议应单独章节评价。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2023 年 4 月 16 日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罐区部分和工艺热力管网）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个人审查意见		
1、厘清盛虹港储公司、荣泰化工仓储、荣泰码头以及新荣泰码头等关联企业关系及与本项目关系； 2、建议报告列表说明罐区及热力管网部分改造具体内容； 3、补充弃建管线有关声明或承诺； 4、核实区域变电所与含油污水池防火间距符合性； 5、表 2.5-1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中补充新建管廊及废气处理装置等； 6、补充废气处理系统安全设施情况说明； 7、表 2.6-1 中建议明确罐区新增自动化控制内容； 8、完善自控系统改造情况说明，如：P31 “对二甲苯收料……收料线在储罐根部设置了紧急切断阀，信号引至 SIS 系统，储罐高高液位联锁关进料紧急切断阀”，建议补充说明正常停料的控制措施； 9、补充改变储存介质储罐及本体开口设备检验检测情况； 10、补充表 5.2-5 外部防护距离有关数据及来源等说明； 11、完善表 6.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有遗漏）； 11、补充气体报警仪设置情况； 12、完善相关收付料企业间调度、生产及应急管理有关程序； 13、完善现场跨道路管廊防火涂料； 14、完善泵区现场管线介质名称及标识。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2023 年 4 月 16 日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FQ-05 和 FQ-06 废气排口 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1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在徐圩组织召开 FQ-05 和 FQ-06 废气排口自动监测系统验收会议，会议由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徐州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维护单位）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按照重点监测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验收程序要求进行。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在 FQ-05 和 FQ-06 废气排口安装了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EMS）并与管理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台联网，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湿度和含氧量。CEMS 已建成并经调试合格投入了正常运行。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 CEMS 站房建设、监测孔、采样点位、监测项目设置规范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湿度和含氧量 CEMS 的在线监测指标，审核了相关技术资料以及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设备使用说明书及设备安装、调试、性能检测（线性误差、响应时间、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试运行的有关记录和报告等，一致认为自动监测设备的选型，比对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监测孔及手工监测操作平台及监测站房建设，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自动监测数据传输协议，设备参数设置、采样方法与频次，自动监测数据联网传输，以及制度建立较为规范，符合在线监测系统（CEMS）验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FQ-05 和 FQ-06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系统（CEMS）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湿度和含氧量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

建议：

- 1、核实并完善调试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和验收报告。
- 2、做好标气的定期更换记录和 CEMS 的运营维护及相关记录。

验收组成员：

谢中华 曹雪 葛子磊
王金山 吴玉冰 在飞
任仲昊 陈祖春

2022年10月21日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评审会签到簿

评审时间：2022年10月21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专家	谢世华	连云港润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谢世华
	曹信	江苏省连云港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曹信
	葛泓	中蓝润泽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教高	葛泓
成员	王立山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总监	王立山
	杜飞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主任	杜飞
	任仲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仲美
	吴永	中蓝润泽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永
	陈国春	徐州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陈国春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排到斯尔邦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按照环保监督管理要求,排污口安装了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pH 计及自动采样器等在线监测仪,现已建成经调试合格并投入了运行,我公司组织自动监控设施代理商、社会化运行单位、比对监测单位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验收组详细检查了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情况和各在线监测仪的运行情况,现场检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在线监测仪站房建设、排污口、采样点位、监测项目设置规范性,详细审核了相关技术资料以及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在线监控设备使用说明书及设备安装、初调、调试、性能检测(线性误差、响应时间、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试运行的有关记录和报告等,对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pH 计及自动采样器等在线监测设备做了全面细致的核查,通过验收检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在线监测设备选型、安装符合要求,设备运行稳定且数据准确,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国家验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条件,同意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建成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表9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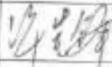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许先锋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表9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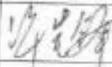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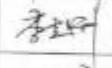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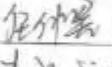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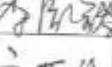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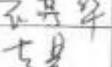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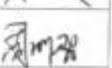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许先锋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2	组员	李超升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仪表主任	
3	组员	任仲昊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4	组员	李胤祺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仪表工程师	
5	组员	衣芳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6	组员	艾昊	连云港蓝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组员	黄祖俊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8	组员	周明智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工程师	
9					
10					
11					
12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雨水检测合格后直排。按照环保监督管理要求,雨水口安装了 COD_{Cr}、pH 计及自动采样器等在线监测仪,现已建成经调试合格并投入了运行,我公司组织自动监控设施代理商、社会化运行单位、比对监测单位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验收组详细检查了该企业雨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情况和各在线监测仪的运行情况,现场检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在线监测仪站房建设、排污口、采样点位、监测项目设置规范性,详细审核了相关技术资料以及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在线监控设备使用说明书及设备安装、初调、调试、性能检测(线性误差、响应时间、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试运行的有关记录和报告等,对 COD_{Cr}、pH 计及自动采样器等在线监测设备做了全面细致的核查。通过验收检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在线监测设备选型、安装符合要求,设备运行稳定且数据准确,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国家验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条件,同意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建成的雨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表9 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许先锋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许先锋
2	组员	李超升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仪表主任	李超升
3	组员	任仲昊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任仲昊
4	组员	李凤祺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仪表工程师	李凤祺
5	组员	衣芳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衣芳华
6	组员	艾昊	连云港蓬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艾昊
7	组员	黄祖俊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黄祖俊
8	组员	周明智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工程师	周明智
9					
10					
11					
12					
13					
..					

附件五：泄漏检测与修复评估报告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202305682

十、结论与建议

10.1、结论

2023年3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指南要求,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所有泄漏源进行逐一检测,为企业建立完整泄漏源清单。

本次工作检测重点区域为仓储一期、仓储二期、仓储低温区、仓储四期等装置;本次检测泄漏源总数为22550个,实际检测点数22461个,不可达密封点89个,泄漏点36个。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VOCs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控体系。

10.2、建议

1、企业应持续排查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源,尤其是发生过泄漏的密封点,健全完善监测数据台账,做好原始数据记录。

2、企业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对不同专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VOCs治理及管控培训,进一步提升整个工作团队的VOCs综合管控能力建设水平。

3、企业应持续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理制度,包括VOCs污染源项统计制度、VOCs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制度、VOCs污染源和治理效果监测制度,将VOCs的治理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202305683

十、结论与建议

10.1、结论

2023年3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指南要求,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所有泄漏源进行逐一检测,为企业建立完整泄漏源清单。

本次工作检测重点区域为制冷机组装置、管线管廊、作业区等装置;本次检测泄漏源总数为2905个,实际检测点数2655个,不可达密封点250个,泄漏点3个。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现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VOCs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控体系。

10.2、建议

1、企业应持续排查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源,尤其是发生过泄漏的密封点,健全完善监测数据台账,做好原始数据记录。

2、企业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对不同专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VOCs治理及管控培训,进一步提升整个工作团队的VOCs综合管控能力建设水平。

3、企业应持续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理制度,包括VOCs污染源项统计制度、VOCs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制度、VOCs污染源和治理效果监测制度,将VOCs的治理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ON55002023011439

WS-2389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5 月 日

签 订 地 点：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通讯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109		邮编	222000
项目联系人	李想	联系方式	18112163206	
电子邮箱	lixiang01@shenghongpe c.com	传真号	0518-81393207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0520066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处置目标、内容、方式：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处置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别、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固态	5	吨袋			处理费 含运费、 税点 6%
2	废气冷凝液	HW08	900-249-08	液态	110	桶装			
3	清罐固废	HW08	900-249-08	液态	22	桶装			
4	废旧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吨袋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3.5	桶装			
6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4.85	吨袋			
7	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1.5	吨袋			
8	废检测试剂	HW49	900-047-49	液态	0.6	桶装			
合计									

[4]
专用
30001
一

备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费，预估总价人民币为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危险废物出厂前，由甲方负责过磅称重。过磅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严格区分，分别称重，并分类记录过磅数据。危险废物经过运输进入乙方厂区，由乙方负责过磅称重。相差在 0.5% 范围内时，应按甲方的过磅称重值申报和结算。如甲乙双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大于 0.5% 时，应协商解决，双方应及时排查原因并予以矫正。最终开票结算重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数量为准，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发票总额的 100%，可分批结算。

第八条 保密义务与责任：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 条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处置费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及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8112163206 邮箱：lixiang01@shenghongpec.com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如运输由甲方委托，运输途中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和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如运输由乙方委托，运输途中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和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签字页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109

联系电话：0518-8139320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账号：535259942793

税号：9132070059004095XG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乙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8-805200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448701040001003

税号：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CON57002023004244

乙方合同编号: EBLYGWF-QEOR-KF-WF2023030

甲方: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5 号倒班楼 106

电话: 0518-81391000

乙方: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胤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 0518-80323076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723001558-5。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 对

- 1 -

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1吨，每次提取量少于1吨的，按1吨计算废物处理费。

5、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委托乙方处理之废物中不得掺杂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及硝化工艺产生的废物。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1	机修沾油 废物、污泥	HW08	900-199-08	固态	1.5	吨袋			处理费 含运费、 税点 6%
2	含油或化学 棉纱	HW08	900-214-08	固态	3.2	吨袋			
3	废气冷凝 液	HW08	900-249-08	液态	93.5	桶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5	桶装			
合计									

预估总价人民币为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吨）。

3、甲方通知乙方转移完成后，乙方按照实际处置量向甲方开具本批次 6%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 天内支付发票总额的 100%，付款方式为电汇，可分批结算。

4、危险废物出厂前，由甲方负责过磅称重。过磅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严格区分，分别称重，并分类记录过磅数据。危险废物经过运输进入乙方厂区，由乙方负责过磅称重。相差在 0.5% 范围内时，应按甲方的过磅称重值申报和结算。如甲乙双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大于 0.5% 时，应协商解决，双方应及时排查原因并予以矫正。最终结算重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数量为准。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电话：0518-80323076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理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 4 -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件七：废水处置协议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乙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变动污水处理程序及在线设施请示的复函》（示范区环函[2019]1号），甲方将污水委托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1、污水来源

本协议中的污水，是指盛虹港储公司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或接收的废水，盛虹港储公司包括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及经集团公司许可后接收的其它废水。

2、污水去向

污水由甲方打排，通过荣泰至斯尔邦污水专用管线接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乙方处置后接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

3、污水参数及打排量

污水详细参数及打排量详见附件《荣泰-斯尔邦污水参数明细表》

4、费用、结算

污水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按《盛虹集团内部交易指导价》执行。

5、污水打排程序

污水打排前，甲方中控室人员与乙方污水控制室人员电话沟通，得到许可后甲方起泵打排，打排完成后自行停泵。

甲方中控室联系电话: 81393020 (短号 80020)

乙方污水控制室电话: 81391001, 81391002

6、污水监控

甲方负责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置, 监控污水流量、PH、COD 等指标, 对污水进行实施监控, 乙方可随时查询相关数据。

7、设施维护

双方污水设施维护以乙方红线外 1 米为界, 1 米界至甲方范围由甲方维护, 1 米界至乙方范围由乙方维护。

8、权力及义务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用。

乙方需及时接收甲方污水, 如因系统检维修等客观原因不能接收时, 需提前 7 日以邮件的形式告知甲方。

9、协议实施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实施过程中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修订。甲方永久不再产生污水或乙方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时自行终止。

甲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2021.1.26





盛虹港储污水参数明细表

污水种类	可能含有的污染因子	排水方式	最大排水量	废水水质 mg/L	备注
生活污水 洗罐水 作业区冲洗水 船舶洗舱水 消防尾水 初期雨水	甲醇、丙烯酸、丙酮、醋酸乙烯、MMA、乙腈、脂肪醇、对二甲苯、醋酸、硝酸、硫酸、乙二醇、乙醇、甘油、间二甲苯、甲基环己烷、乙烯、液氨、丙烷、丁烷、LPG、丙烯、丁二烯、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烷基 C3-C4 苯、重芳烃、三甲苯、烷基苯、石脑油、苯酚、二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碳四烯烃、重整 C7、C9+、异己烷、异戊烷、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二甲苯、液碱、溶剂油、磷酸、DMF、甲酸、乙酸乙酯、醋酸甲酯、乙酸丁酯、甲酸甲酯、异丙醇、正丙醇、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环己烷、环己醇、叔丁醇、正丁醇、新戊二醇、丁醇、辛醇、萘、苯胺、硝基苯、苯胺、混合芳烃、苯、邻二甲苯、乙炔、乙醇胺、二甲基庚醇、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辛酯、丙烯酸、异丁醇、仲丁醇、混合苯、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硫磺（液态）、基础油、丁醇、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硝酸铯溶液、DMC（碳酸二甲酯）、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	间歇打排	<50m ³ /h, 环评批复总水量 <224601 吨/年 实际打排量 <60000 吨/年 最终打排量按流量计核算	PH 6~9 COD <90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10 石油类 <30 斯尔邦要求增加以下指标： 丙烯酸 ≤0.5 苯系物 ≤2.5 对二甲苯 ≤2.5 乙腈 ≤20	排水前，荣泰中控与斯尔邦对接，许可后打排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污水、废水排放接管协议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为满足徐圩石化园区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园区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园区排水许可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污水、废水排入和接收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乙方生产、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排入甲方污水预处理系统。

2、乙方排水接口是甲方生产污水管网，甲方提供乙方 1 个污水接入口。

3、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产、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26 吨。

第二条 双方的约定

1、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接入排水管网，并经双方许可后方可正式启用。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2、乙方负责安装控制阀门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3、乙方不可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如果乙方擅自接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事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乙方提出赔偿。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采用徐圩新区污水接管标准），但不会对甲方污水设施造成损害的，经过协商签订协议，增缴一定费用，并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排放。

6、甲方接入接管委托后，必需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7、甲方需加强对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排水管网的畅通。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积极配合。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如有与新法相违，则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如有搬迁、破产情况出现，自动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超量、超标向管网排放污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或拒绝接收乙方排放污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 2、双方签订新协议后，本协议终止。
-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

乙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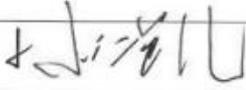


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57009004095XG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杨建凯	联系电话	177684838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 36′ 51″；中心纬度 北纬 34° 33′ 50″		
预案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重大-大气(Q3-M2-E2)+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6.15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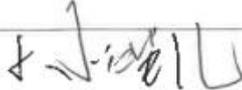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22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741-2020-012-11</p>		
<p>报送单位</p>	<p>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吴</p>	<p>经办人</p>	<p>刘东辉</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585543210A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杨建凯	联系电话	1746848389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 36' 56"，中心纬度北纬 34° 34' 19")		
预案名称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大气 (Q3-M2-E2) +重大-水 (Q3-M2-E2)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8.1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1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741-2022-013-H1</p>		
<p>报送单位</p>	<p>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昊</p>	<p>经办人</p>	<p>刘东辉</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应急演练

TK-4002 储罐出口第一道法兰发生泄 漏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意义及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检验现场操作人员对应急处置方案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查找不足并不断修改、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磨合应急机制，规范荣泰仓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公司与盛虹消防队应急配合能力。

二、演练时间、地点

1. 演练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13: 00（暂定）。

2. 演练地点

Tk-4002 储罐区。

三、应急演练组织架构

1. 应急演练级别：公司级

2. 参演部门：化工罐区生产部、机电仪管理部、HSSE 管理部、盛虹石化消防支队。

3. 天气情况：气温 30℃，南风 3-5 级

四、演练项目及响应流程

1. 演练项目

模拟储罐 TK-4002 出口金属软管法兰面出现泄漏后应急处置。

2. 响应流程

1) TK-4002 储罐区有毒气体报警报警，中控内操对讲机联系现场外操查看，外操穿戴好 PPE，戴好可燃气体报警器现场查看，外操发现 TK-4002 储罐出口金属软管法兰面出现泄漏，地面集聚的丙烯腈物料大约 3L，金属软管法兰面还有丙烯腈物料不断滴落。

2) 巡检外操立即上报班长进行应急处置。

3. 事故上报及救援

1) 班长按照公司事故报告规定立即通知值班长，值班长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陈玉峰经理和调度，陈经理上报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夏海翔，夏总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2) 总调安排中控室内操立即向盛虹石化消防支队请求增援。

4. 现场事故处置

1) 立即停止周边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周边实施警戒，严格控制可能的着火源。

2) 关闭雨水外排阀门。

3) 立即开启消防喷淋及现场消防栓进行稀释。

4) 中控立即关闭上下游阀门，工艺处置队穿戴好个人 PPE 用防爆工具进行工艺处置（两人工艺处置，一人进行监护）。

5) 盛虹石化消防支队消防车到达现场后对事故地点铺设水幕水带建立水幕墙。

6) 专业堵漏人员进场对泄漏的金属软管进行堵漏。

5. 大气、水体外环境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内的有毒有害气体

体、污染水排口浓度分析等工作。

1) 专业堵漏人员消漏成功后，现场环保工作人员手持检测仪器进行检测，现场丙烯腈含量达标后，现场开始正常作业。

2) 环保专业人员在污染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符合排放标准后将污水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6. 人员进行洗消

1) 参加应急抢险人员洗消后清点人数后离开现场。

四、组织机构

指挥部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总指挥	夏海翔	生产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李海瑞	生产调度
环境监测组	任仲昊	环保工程师
抢险救灾组	云晨	维修工
	宋建鹏	维修工
工艺处理组	曹江龙	班长
	张韩	班长
	曹兴福	主操
	杜浩	主操
	张维平	外操
	张海	外操
外协救援组	孙波帅	HSSE 工程师
	孙运栋	HSSE 工程师
	肖建业	消防工程师
警戒保卫组	陆肖	副队长

3

	当班保安
--	------

组织机构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夏海翔

副总指挥: 李海瑞

职责: 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进行相应过程的动态风险评估, 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调集公司内一切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

(2) 环境监测组

成员: 任仲昊

职责: 负责协助大气、水体外环境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内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物、粉尘及污染水排口浓度分析等工作。

(3) 抢险救灾组

成员: 宋建鹏、云晨

职责: 负责组织公司内外的检维修和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人员赶赴现场, 进行设备、设施的抢修、抢险, 消除泄漏,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等工作。

(4) 工艺处理组

成员: 曹江龙 曹兴福

职责: 负责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管线等紧急处理, 负责能量隔离和转移。

(6) 消防急救组

组长: 肖建业 仓业春

成员: 当班消防队员

职责：负责对现场泄漏槽车及周围槽车进行喷水稀释掩护。

(7) 外协救援组

组员：孙波帅

职责：负责引导集团救护车及消防车到达事故现场。

(8) 警戒保卫组

组长：陆肖

成员：当班保安队员

职责：负责划定事故警戒区域和事故现场的警戒任务，负责进行人员戒严、救援队伍引导以及协助秩序维持、交通疏导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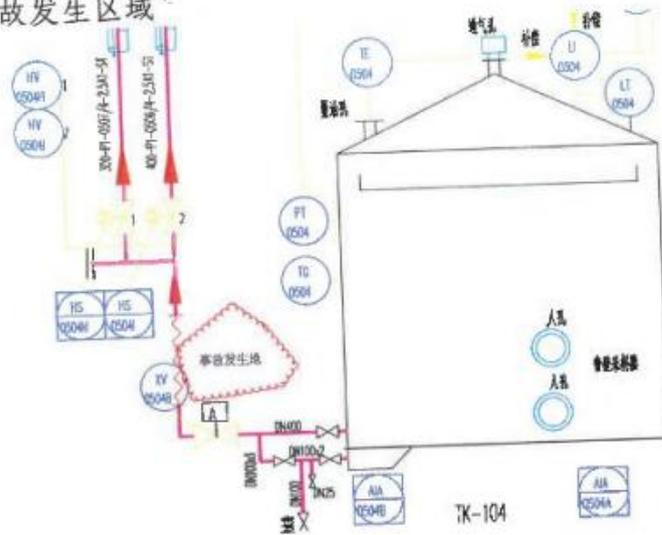
六、演练要求

- 1、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效果。
- 2、演练由各参演小组按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相互协同完成。
- 3、演练前参演人员要组织熟悉本方案、演练地点、现场布局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本小组实施方案，演练时负责本小组的现场指挥和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本小组情况。
- 4、演练器材和用具充分且可靠。消防车水量充足，设备运行良好。
- 5、应急演练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立即中断演练。
- 6、应急演练期间，确保机组正常运行和检修，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 7、演练结束后，各参演小组要进行小结，演练指挥部组织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8、各相关部门安全员做好本小组演练、小结及总结评估记录。

五、周边环境及相关化学品

1. 事故发生区域



2. 应急疏散图

- 1、个人防护物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罩、防化手套、防化靴。
- 2、堵漏物资：防爆工具、卡具等堵漏物资。
- 3、物料回收工具：密封桶、吸油毡等
- 3、环境监测物资：防爆对讲机、便携式三合一报警仪。
- 4、消防救援物资：消防车、消防水带、警戒带、灭火器、锥形桶。
- 5、解毒剂：硫代硫酸钠注射剂
- 6、医院丙烯腈中毒救治方法：入院治疗后吸氧，并立即使用解毒剂，静脉注射 3%亚硝酸钠 20ml，静脉滴注硫代硫酸钠，首剂 10-20g，以后每天 2-3g，连续使用 5-7 天。重度中毒患者应给予脱水剂葡萄糖、甘露醇或利尿剂等防治脑水肿、肺水肿及多脏器损伤等，对于中毒人员提供高压氧治疗。



应急演练签到表

演练名称		TK-4002 出口 金属软管泄漏应急处置		
时间		2022.7.21	地点	TK-4002
序号	参演人员	部门	职务	签到
1	王海波	总工程师	副经理	王海波
2	杜飞	HSE 管理部	主任	杜飞
3	孙波帅	HSE 管理部	HSE 工程师	孙波帅
4	俞春春	四中队	副中队长	俞春春
5	张网网	四中队	战斗员	张网网
6	王立	四中队	战斗员	王立
7	孙波帅	四中队	战斗员	孙波帅
8	李金胜	四中队	战斗员	李金胜
9	魏志超	四中队	战斗员	魏志超
10	王立	四中队	战斗员	王立
11	朱海东	四中队	战斗员	朱海东
12	顾天雷	四中队	战斗员	顾天雷
13	孙正好	四中队	驾驶员	孙正好
14	刘成龙	四中队	驾驶员	刘成龙
15	王晨	机修车间	维修工	王晨
16	肖山	HSE 管理部	消防工程师	肖山
17	肖伊晨	HSE 管理部	环保工程师	肖伊晨
18	孙波帅	HSE 管理部	安全工程师	孙波帅



应急演练签到表

演练名称		TK-4002出口法兰泄漏应急演练		
时间		7.21	地点	TK-4002罐区
序号	参演人员	部门	职务	签到
1	曹江龙	化工罐区生产部	班长	曹江龙
2	赵浩	化工罐区生产部	外操	赵浩
3	张群	化工罐区生产部	班长	张群
4	张维平	化工罐区生产部	外操	张维平
5	张心迪	化工罐区生产部	外操	张心迪
6	宋建鹏	机电仪管理部	维修工	宋建鹏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应急演练记录

内容	TK-4002 出口软管法兰面泄漏应急演练			地点	TK-4002
组织部门	公司级	总指挥	夏海翔	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参加部门和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化工罐区生产部、机电仪管理部、盛虹石化消防支队四中队				
演练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实际演练部分：TK-4002 出口软管法兰泄漏，开启雾状水、在雾状水掩护下进行物料回收、消防队进行消防增援、应急消漏、堵漏成功后，现场有毒气体检测，应急抢险人员洗消集合清点人数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	演习人员已培训，详见培训签到表				
过程	(1) TK-4002 储罐区有毒气体报警报警，中控内操对讲机联系现场外操查看 (2) 立即停止周边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周边实施警戒 (3) 立即开启消防喷淋及现场消防栓进行稀释 (4) 中控立即关闭上下游阀门，工艺处置队穿戴好个人 PPE 用防爆工具进行工艺处置 (5) 盛虹石化消防支队消防车到达现场后对事故地点铺设水幕水带建立水幕墙 (6) 堵漏人员进场对泄漏的金属软管进行堵漏 (7) 现场环保工作人员手持检测仪器进行检测，现场丙烯腈含量达标后，恢复现场作业。 (8) 参加应急抢险人员洗消后清点人数后离开现场				

记录人： 孙波冲

日期：2022年7月21日



现场人员查看



疏散人员撤离



开启消防水炮



开启雾状水



人员进行物料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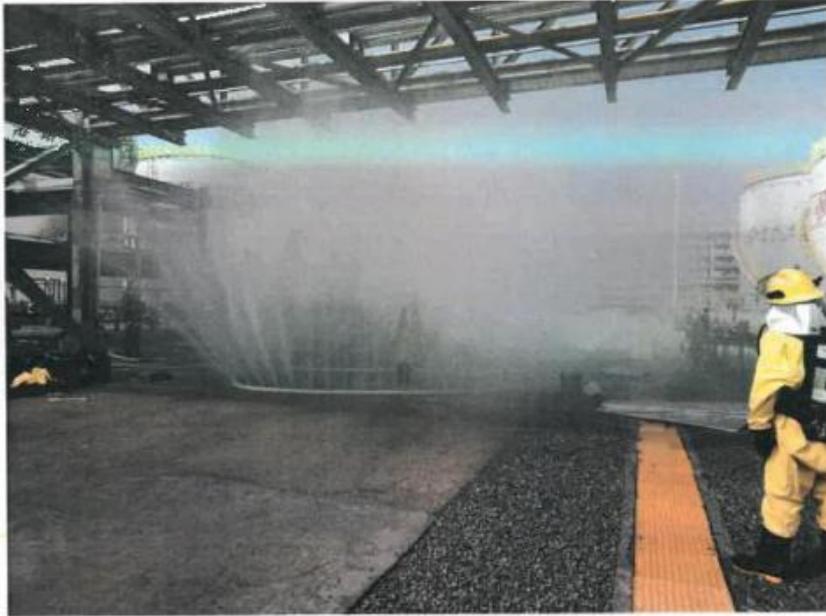
消防队建立雾状水幕



在雾状水掩护下进行堵漏



应急抢险人员进行洗消（1）



应急抢险人员进行洗消（2）



结束后进行点评

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评估内容		TK-4002 出口金属法兰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地点	Tk-4002 罐区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评估意见
1	应急演练目标制定	应急演练目标是否满足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制定应急演练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应急演练目标是否完善、有针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演练目标是否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应急演练原则	应急演练原则的制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统筹规划、厉行节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应急演练分类	本次应急演练采用的形式：		① ②
		1、按组织形式划分，本次应急演练类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桌面演练；②实战演练。		
		2、按内容划分，本次应急演练类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单项演练；②综合演练。		
1、按目的与作用划分，本次应急演练类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①检验性演练；②示范性演练；③研究性演练				
4	应急演练计划（方案）	演练计划（方案）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演练计划（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演练计划（方案）是否符合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的原则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演练计划（方案）中是否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应急演练组织机构	应急演练组织机构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成立应急演练组织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应急演练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职责是否明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应急演练组织机构是否按照“策划、保障、实施、评估”进行职能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参演队伍是否包括应急预案管理部门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志愿者队伍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急演练情景设置	应急演练场景中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是	否
		1、事件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生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受影响范围、人员和物资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员保障	应急演练是否包括下列人员：	是	否
		1、演练领导小组、演练总指挥、总策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文案人员、控制人员、评估人员、保障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保障	3、参演人员、模拟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保障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是否选择合适的演练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器材保障	2、演练场的是否有足够的空间、良好的交通、生活、卫生和生产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干扰公众生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资器材保障是否满足以下内容：	是	否
	通信保障	1、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是否有纸质文本、演示文档等信息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应急抢修物资准备是否满足演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能够全面模拟演练场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保障	通信保障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应急指挥机构、总策划、控制人员、参演人员、模拟人员等；之间是否建立及时可靠的信息传递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通讯器材配置是否满足抢险救援内部、外部通信联络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演练现场是否建立多种公共和专用通信信息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保障	4、能否保证演练控制信息的快速传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保障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是否针对应急演练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预防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演练启动	2、是否根据需要对演练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演练现场是否有必要的安保措施，是否对演练现场进行封闭或管制，保证演练安全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演练启动	演练启动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演练前，演练总指挥是否对演练的意义、目标、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演练方案、演练程序、注意事项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况		行统一说明。	
	演练指挥与行动	演练指挥与行动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是否由演练总指挥负责演练实施全过程的指挥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应急指挥机构是否按照演练方案指挥各参演队伍和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模拟演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演练控制人员是否充分掌握演练方案，按演练方案的要求，熟练发布控制信息，协调参演人员完成各项演练任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参演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控制消息和指令，按照演练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演练过程控制	5、模拟人员是否按照演练方案要求，模拟未参加演练的单位或人员的行动，并作出信息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实战演练过程控制：	是 否
		1) 在实战演练中，是否要通过传递控制消息来控制演练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总策划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后，控制人员是否立即向参演人员和模拟人员传递控制消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演人员和模拟人员接受到信息后，是否按照发生真实事件时的应急处置程序或根据应急行动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演练过程中，控制人员是否随时掌握演练进展情况，并向总策划报告演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演练记录	演练记录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在演练实施过程中，是否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文字记录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练过程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意外情况及其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字、照片照片和音像记录是否全方位反映演练实施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是否针对应急演练对其他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通过宣传教育是否有效提高其他人员的抢险救援意识、普及抢险救援知识和技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应急演练结束与终止	应急演练结束与终止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演练完毕，是否由总策划发出结束信号，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演练结束后所有人员是否停止演练活动，按预定方案集合进行现场总结讲评或者组织疏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演练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人员对演练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演练结束后是否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应急演练评估是否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演练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演练所用设备的适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是否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总结，并形成 演练总结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演练总结报告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1) 演练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演单位和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演练方案概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成功运用	演练中是否成功完善以下内容：	是 否
		1、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及时组织对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有针对性的加强应急人员地教育和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有计划地更新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意见及建议	1、现场风向袋较少，不便于观测方向 2、现场消防水压力较少 3、现场喷雾状水员工未穿防护服	
评估人员签字	孙波帅	2022年7月2日

Tk-4002 出口金属软管泄漏应急演练总结

为通过开展本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检验现场操作人员对应急处置方案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查找不足并不断修改、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磨合应急机制，规范荣泰仓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公司与盛虹消防队应急配合能力。

一、取得的成绩

通过本次演练，有效检验了当班人员对现场事故处理的应急能力及及时性，操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所提高，机电仪管理部、化工罐区生产部、盛虹消防支队之间相互协作，人员能有效参与人员车辆疏散、警戒和投入消漏中。现场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所提高，有效的加强了班组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职责明确，互相协作的精神，为今后罐组九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积累经验。

二、不足之处

- 1、现场风向袋较少，不便于观测方向。
- 2、现场消防水压力较小。
- 3、现场喷雾状水员工未穿防护服。

三、改进方法

- 1、增设风向袋。

- 2、应急演练过程中加强消防水管网压力监控，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消防水管网压力。
- 3、已在演习点评总结过程中进行培训教育。

附件九：排污登记回执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连云港市	区县 (4)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注册地址 (5)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10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行业类别 (7)		危险化学品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仓储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6'46.22"	中心纬度 (9)	34° 33'3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70059004095X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32070059004095XG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孙仁凯	联系方式	188613566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低温	乙烯	15	万吨		
	丙烷/丁烷	110	万吨		
	液氨	35	万吨		
	乙烷	30	万吨		
	丙烯	15	万吨		
储运	对二甲苯	400	万吨		
	混合二甲苯	160	万吨		
	乙醇	3	万吨		
	醋酸/硫酸/乙二醇	36.12	万吨		
	丙烯腈	24	万吨		
	甲醇	385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13	万吨		
	精乙腈	5	吨		
	醋酸乙烯	15	万吨		
丙酮	8	万吨			
商储一期	硫酸	30	万吨		
	异丙醇	7	万吨		
	正丙醇	7	万吨		
	石脑油	0.2	万吨		
	甲苯	20	万吨		
	邻二甲苯	20	万吨		
	间二甲苯	20	万吨		
	混合芳烃	20	万吨		
	混合苯	3.75	万吨		
	乙醇	20	万吨		
	苯	1.25	万吨		
	溶剂油	1	万吨		
	乙酸乙酯	11	万吨		
	乙酸丁酯	11	万吨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11	万吨
	乙酸甲酯	11	万吨
	甲酸甲酯	11	万吨
	苯乙烯	11	万吨
	甘油	11	万吨
	甲醇	25.2	万吨
	甲酸	6	万吨
	DMF	6	万吨
	液碱	0.5	万吨
	叔丁醇	12	万吨
	脂肪醇	5.2	万吨
	环己酮	0.3	万吨
	环己烷	0.3	万吨
	三甲苯	20	万吨
	丙烯腈	26	万吨
	重芳烃	5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8	万吨
	甲基环己烷	5	万吨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5	万吨
	烷基C3C4苯	30	万吨
	丙酮	10	万吨
	辛醇	12	万吨
	新戊二醇	12	万吨
	正丁醇	12	万吨
	丁醇	12	万吨
四期	C4烯烃	25	万吨
	丙烯腈	21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9	万吨
	精乙腈	0.78	万吨
	甲醇	0.5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催化氧化+SCR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均质+催化氧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催化氧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氧化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强化富集催化氧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碱喷淋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3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紧急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
FQ-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
FQ-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12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
FQ-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1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
FQ-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集团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处理法,水解酸化+曝气(AO)+混凝沉淀+O3氧化+好氧生物滤池+V型滤池+消毒	1
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	隔油+气浮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斯尔邦污水排口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排入东港污水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清罐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旧油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催化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铅酸电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气冷凝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检测试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连云港市	区县 (4)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注册地址 (5)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5 号倒班楼 10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行业类别 (7)		货运港口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7'7.28"	中心纬度 (9)	34° 35'2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700585543210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孙仁凯	联系方式	188613566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码头危化品装卸	对二甲苯		91	万吨	
	正丁醇		4	万吨	
	辛醇		3	万吨	
	苯		3	万吨	
	LPG		12	万吨	
	醋酸		8	万吨	
	丙烯		10	万吨	
	乙二醇		2	万吨	
	正丁醇		2	万吨	
	乙醇		5	万吨	
	脂肪醇		5	万吨	
	醋酸乙烯		1	万吨	
	混合苯		4	万吨	
	甲苯		3	万吨	
	邻二甲苯		0.5	万吨	
	间二甲苯		3	万吨	
	混合芳烃		3	万吨	
	丙酮		5	万吨	
	甘油		3	万吨	
	溶剂油		1	万吨	
苯乙烯		1	万吨		
磷酸 (85%)		2	万吨		

甲酸	1	万吨
硫酸 (98%)	2	万吨
甲醇	150	万吨
液碱	0.5	万吨
环己烷	2	万吨
汽油	3	万吨
柴油	3	万吨
航空煤油	1	万吨
生物柴油	2	万吨
硝酸	2	万吨
丁二烯	1	万吨
丙烯腈	40	万吨
乙醇胺	1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2	万吨
液氨	30	万吨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30	万吨
烷基 (C3-C4) 苯	20	万吨
三甲苯	6	万吨
重芳烃	5	万吨
苯酚	10	万吨
二乙二醇	3	万吨
石脑油	2	万吨
乙烷	24	万吨
丙烷	40	万吨
丁烷	26	万吨
DMC (碳酸二甲酯)	5	万吨
乙腈	1	万吨
己二腈	10	万吨
双氧水 (75%)	20	万吨
聚醚多元醇	12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氧化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废气排放口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气浮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斯尔邦污水排口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东港污水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弃的铅蓄电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装卸臂的压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或化学品面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机修沾油废物、油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十：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一：CMA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十二：现场照片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p>初期雨水池</p>	<p>后期雨水排放阀</p>
	
<p>集污箱</p>	<p>集污箱（装卸区）</p>
	<p>-</p>
<p>新增事故水池（消防尾水池）</p>	<p>-</p>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P7 废气排放口（二甲苯装车）



P8 废气排放口（二甲苯贮罐）



P9 废气排放口（甲醇储罐）



P10 废气排放口（醋酸储罐）

	
P11 废气排放口 (左: 丙烯腈储罐废气)	P12 废气排放口 (左: 丙烯腈装车)
	
罐组二地坪	罐组二围堰
	
二甲苯、混合二甲苯装车台	硫酸装卸泵站

附件十三：委托书

委 托 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已竣工并完成试生产调试，目前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附件十四：工况表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罐区
 验收日期 2023年02月23日-25日

排气位 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2.23	负荷	日期: 2023.02.24	负荷	日期: 2023.02.25	负荷	储罐体积 (m³)	备注
P1 15m	罐组二	醋酸储罐	TK202	1553	29.9	1700	32.6	2922	56.3	5000	利旧 排气筒
			TK204	905	17.4	3614	69.4	4737	91	5000	
	罐组二	醋酸储罐	TK201	4575	87.5	4859	93.1	5046	96.8	5000	新建 排气筒
			TK203	4772	91	4560	87.5	4349	83.4	5000	
P2 15m	罐组五	丙酮	TK1001	1837	79.7	1838	79.7	1838	79.7	3000	利旧 排气筒
			TK1002	1924	83.5	1756	75.9	1591	68.4	3000	
			TK1003	2557	82.4	2557	82.4	2556	82.4	3000	
		醋酸乙酯	TK1004	973	31.1	672	21.7	761	24.4	3000	利旧 排气筒
			TK1008	623	33	532	28	651	34	500	
		糖乙醇	TK1009	857	42	725	38	701	36	500	利旧 排气筒
			TK1005	1837	79.7	1838	79.7	1838	79.7	3000	
		MMA	TK1006	1924	83.5	1756	75.9	1591	68.4	3000	利旧 排气筒
			TK1007	2557	82.4	2557	82.4	2556	82.4	3000	
			TK3006	TK3006	1239	71.7	560	374	28.2	18.8	
P5 15m	罐组六及装 车台	三甲苯	TK3007	TK3007	1314	69.1	1565	82.3	1826	95.4	利旧 排气筒
			TK3008	TK3008	719	37.9	638	33.7	526	28	
			TK3009	TK3009	0	0	0	0	0	0	

TK3010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罐区											
验收日期 2023年02月23日-25日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2.23	负荷	日期: 2023.02.24	负荷	日期: 2023.02.25	负荷	备注	
P8 15m	罐组一(二甲 苯,混合二甲 苯)	二甲苯	TK101	15891	65.3	13527	55.5	6671	27.4	30000	新建 排气筒
			TK102	15955	65.5	5407	22.2	4687	19.2	30000	
			TK103	12665	52.0	12696	52.1	12685	52.1	30000	
			TK104	4344	17.8	4361	17.9	4374	18.0	30000	
			TK105	4467	18.3	3947	16.2	13752	56.5	30000	
			TK106	8100	33.3	8099	33.3	6670	27.4	30000	
			TK107	3696	14.9	3696	14.9	3698	14.9	30000	
			TK108	13440	55.2	21266	87.3	9950	40.9	30000	
			TK109	3715	14.9	3718	15.0	3718	15.0	30000	
			TK110	0	0	0	0	0	0	30000	
P9 15m	罐组三(甲 醇)	甲醇	TK801	9474	25.3	9476	25.3	9476	25.3	50000	新建 排气筒
			TK802	9713	25.9	9724	26.0	9733	26.0	50000	
			TK803	34075	91.0	34070	91.0	34064	91.0	50000	
			TK804	30333	81.0	30336	81.0	30336	81.0	50000	
			TK805	0	0	0	0	0	0	5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工况统计表(新荣泰码头)



验收日期 2023年02月23日-25日

序号	货种	02.23 实际量	负荷	02.24 实际量	负荷	02.25 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理论量/年	工作类型
1	醋酸乙烯	0	0	0	0	0	0	425t/d	155000t/a	装船
2	丙酮	0	0	0	0	0	0	425t/d	155000t/a	装船
3	甲苯	0	0	0	0	0	0	543t/d	198000t/a	装船
4	二乙二醇	0	0	0	0	0	0	254t/d	92500t/a	装船
5	苯酚	0	0	0	0	0	0	1041t/d	380000t/a	装船
6	醋酸	3600	50	900	12.5	0	0	682t/d	249000t/a	卸船
7	石脑油	0	0	0	0	0	0	110t/d	40000t/a	卸船
8	苯乙烯	0	0	0	0	0	0	1397t/d	510000t/a	卸船
9	丙烯腈	0	0	3000	52	0	0	2849t/d	1040000t/a	装船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工况统计表 (新荣泰码头)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24日-25日

序号	货种	04.24 实际量	负荷	04.25 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理论量/年	工作类型
1	醋酸乙烯	0	0	0	0	425/d	155000t/a	装船
2	丙酮	0	0	0	0	425/d	155000t/a	装船
3	甲苯	0	0	0	0	543/d	198000t/a	装船
4	二乙二醇	0	0	0	0	254/d	92500t/a	装船
5	苯酚	0	0	0	0	1041/d	380000t/a	装船
6	醋酸	0	0	0	0	682/d	249000t/a	卸船
7	石脑油	0	0	0	0	110/d	40000t/a	卸船
8	苯乙烯	0	0	0	0	1397/d	510000t/a	卸船
9	丙烯腈	2000	34.7	3000	52.1	2849/d	1040000t/a	装船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2.23	负荷	日期: 2023.02.24	负荷	日期: 2023.02.25	负荷	储罐体积 (m³)	备注
			TK806	30557	81.6	30555	81.6	30548	81.6	50000	
			TK807	33997	90.8	33999	90.8	33999	90.8	50000	
			TK808	34884	93.2	34886	93.2	34886	93.2	50000	
			TK809	26512	70.8	26516	70.8	26521	70.8	50000	
			TK810	19581	52.3	19581	52.3	19583	52.3	50000	
盛虹炼化 (连云港) 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装卸区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装车/卸车	日期: 2023.02.23	负荷	日期: 2023.02.24	负荷	日期: 2023.02.25	负荷	环评理论装卸 量	备注
P6 15m	商储装车台	烷基苯	装车	10	25	29	72.5	28	70	125000t/a	利旧 排气筒
		三甲苯	装车	10	50	18	90	17	85	125000t/a	
		乙醇	装车	0	0	0	0	0	0	40000t/a	
P12 15m	丙烯腈装车	丙烯腈	装车	1140	63.3	1080	60	900	50	210000t/a	新建 排气筒
PS 15m	罐组六及装 车台	三甲苯	装车	/	/	/	/	/	/	200000t/a	利旧 排气筒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罐区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24日-25日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4.24	负荷	日期: 2023.04.25	负荷	储罐体积 (m³)	备注			
P2 15m	罐组五	丙酮	TK1001	474	20.5	433	18.8	3000	利旧 排气筒			
			TK1002	1856	80.5	1595	69.2	3000				
		醋酸乙烯	TK1003	2188	74.7	1854	63.3	3000				
			TK1004	2213	75.6	2540	86.7	3000				
		精乙醇	TK1008	623	33	532	28	500				
			TK1009	857	42	725	38	500				
		MMA	TK1005	1837	79.7	1838	79.7	3000				
			TK1006	1924	83.5	1756	75.9	3000				
		P11 15m	丙烯腈储罐呼吸 废气	丙烯腈	TK1007	2557	82.4	2557		82.4	3000	新建 排气筒
					TK0901	1500	37.0	2260		15.5	5000	
TK0902	3065				75.5	3065	21.1	5000				
TK0903	2774				68.3	2611	17.9	5000				
TK0904	2161				53.2	1275	8.8	5000				
TK0905	3135				77.2	3922	27.0	5000				
TK0906	3913	96.4	1931	13.3	5000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4.24	负荷	日期: 2023.04.25	负荷	储罐体积 (m³)	备注
P9 15m 罐组三 (甲醇)		甲醇	TK-3201	645	38	856	64	2000	新建 排气筒
			TK-3202	742	45	475	31	2000	
			TK-3203	474	20.5	433	18.8	3000	
			TK-3204	1856	80.5	1595	69.2	3000	
			TK-3205	2188	74.7	1854	63.3	3000	
			TK-3206	2213	75.6	2540	86.7	3000	
			TK-4001	6002	46	6002	46	5000	
			TK-4002	3845	29	3845	29	5000	
			TK-4003	1368	10	1368	10	5000	
			TK-4004	4522	35	4522	35	5000	
			TK-4005	7383	56	7383	56	5000	
			TK-4006	6485	50	6485	50	5000	
			TK801	0	0	0	0	50000	
			TK802	19869	53.1	19867	53.1	50000	
			TK803	12844	34.3	12373	33.1	50000	
			TK804	30836	82.4	30827	82.3	50000	
			TK805	11	0	11	0	50000	
TK806	30365	81.1	30362	81.1	50000				
TK807	34291	91.6	34291	91.6	50000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4.24	负荷	日期: 2023.04.25	负荷	备注
			TK808	34759	92.8	34750	92.8	
			TK809	26766	71.5	26764	71.5	
			TK810	19994	53.4	19994	53.4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装卸区								
排气筒 编号	区域	名称	装车/卸车	日期: 2023.04.24	负荷	日期: 2023.04.25	负荷	备注
P715m	PX 装车	二甲苯	装车	20	60	15	450	新建 排气筒
							340000t/a	环评理论装卸量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罐区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06日-07日

排气筒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6.06	负荷	日期: 2023.06.07	负荷	储罐体积 (m³)	备注
P9 15m	罐组三 (甲醇)	甲醇	TK801	0	0	0	0	50000	新建 排气筒
			TK802	19669	53.1	19905	53.2	50000	
			TK803	5701	15.2	5719	15.3	50000	
			TK804	30760	82.2	30769	82.2	50000	
			TK805	11	0.0	11	0.0	50000	
			TK806	30574	81.7	30584	81.7	50000	
			TK807	34535	92.3	34549	92.3	50000	
			TK808	34703	92.7	34714	92.7	50000	
			TK809	26489	70.8	26006	69.5	50000	
			TK810	20144	53.8	20153	53.8	5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
荣泰仓储罐区验收工况统计表-罐区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18日-19日

排气筒编号	区域	名称	储罐位号	日期: 2023.05.18	负荷	日期: 2023.05.19	负荷	储罐体积 (m³)	备注
P2 15m	罐组五	丙酮	TK1001	679	29.4	933	40.5	3000	利用 排气筒
			TK1002	1908	82.8	1710	74.2	3000	
		醋酸乙烯	TK1003	2028	69.2	2405	82.1	3000	
			TK1004	2120	72.4	1799	61.4	3000	
	精丙烯	TK1008	623	33	532	28	500		
		TK1009	857	42	725	38	500		
	MMA	TK1005	1837	79.7	1838	79.7	3000		
		TK1006	1924	83.5	1756	75.9	3000		
		TK1007	2557	82.4	2557	82.4	3000		
		TK801	0	0	0	0	50000		
P9 15m	罐组三 (甲醇)	甲醇	TK802	19909	53.2	19900	53.2	50000	新建 排气筒
			TK803	8860	23.7	8486	22.7	50000	
			TK804	30827	82.3	30818	82.3	50000	
			TK805	11	0.0	11	0.0	50000	
			TK806	30517	81.5	30517	81.5	50000	
			TK807	34473	92.1	34470	92.1	50000	
			TK808	34772	92.9	34761	92.9	50000	
			TK809	26907	71.9	26907	71.9	50000	
			TK810	20106	53.7	20104	53.7	50000	

附件十五：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
港储优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3年06月29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安全总监王兴海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本项目通过改造荣泰化工仓储部分储罐罐型，新增输送泵，新增汽车装卸设施，改造及新增管线；通过新增新荣泰码头输油臂，新增船岸对接安全装置，改造及新增管线；在依托现有消防、安全、环保等设施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施，以满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开工及生产运营需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01月19日以示范区环审〔2022〕6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

该项目工程于2022年02月开工建设，2022年08月基本完工进入调试运行。2022年03月21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取得《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涉及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部分环保设施按照《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实施。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管理模式，目前均已取得排

污登记回执。本项目相关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均已备案，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2日取得备案（编号为：320741-2020-012-H），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备案（编号为：320741-2022-013-H）。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4825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44.2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每年运营天数330天，实行“四班两运转”工作制，每班12小时。

（4）验收范围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内技改及徐圩港区（海陆域交界点）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至炼化仓储罐区以东新建热力管线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1）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有醋酸贮罐处理设施由“一级碱喷淋”调整为“二级碱喷淋”，经原有P1（15m）排气筒排放，其他无变化；

（2）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组五共涉及4个货种，其中丙酮贮罐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置，醋酸乙烯和MMA贮罐废气各采用一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二者合并经原有P2（15m）排气筒排放；精乙腈贮罐未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以上内容调整为丙酮、精乙腈贮罐废气经“催化氧化+碱喷淋”装置处置，醋酸乙烯、MMA贮罐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后，两股废气合并后经P2（15m）排气筒排放。

（3）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环评及批复中丙烯腈贮罐、装车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装置（利旧）处理后，经原有P3（15m）排气筒排放，变动为：新建丙烯腈单一货种贮罐及装车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各一套，并分别经15m高排气筒（P11）和排气筒（P12）。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以上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做的调整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洗罐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所有废水处置均依托原有，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处理。目前，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投运，已达环评中提到的远期处理条件，故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斯尔邦循环水系统。

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船舶污水等，其中船舶污水根据港口规定由船东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由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陆域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与荣泰仓储废水一起经荣泰仓储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通过槽车运输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化工品储罐储存呼吸废气、汽车装卸站装载损耗、吹扫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本技改项目废水及危废量较小，其废气产生量很小，故本次忽略不计）。

① 贮罐(TK202/204)呼吸废气(醋酸)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P1 (15m) 排气筒排放；

② 贮罐(TK201/203)呼吸废气(醋酸)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P10 (15m) 排气筒排放；

③ 丙酮、精乙腈贮罐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碱喷淋”处理，醋酸乙烯贮罐呼吸废气和 MMA 贮罐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二者合并后通过 P2 (15m) 排气筒排放；

④ 仓储罐区三甲苯贮罐呼吸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通过 P5 (15m) 排气筒排放；

⑤ 烷基苯装卸车废气、三甲苯装车等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通过 P6 (15m) 排气筒排放；

⑥ 二甲苯装车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P7 (15m) 排气筒排放；

⑦ 二甲苯贮罐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P8 (15m) 排气筒排放；

⑧ 甲醇贮罐呼吸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P9 (15m) 排气筒排放；

⑨ 丙烯腈贮罐呼吸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SCR”处理后，通过 P11 (15m) 排气

筒排放：

⑩丙烯腈装车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SCR”处理后，通过 P12（15m）排气筒排放；

2）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船和扫线废气。码头装船、吹扫废气（甲苯等其他废气）通过现有“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码头装船、吹扫废气（苯酚）通过“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收集治理与控制措施如下：

1）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罐以及废水处理流程中的气浮罐、隔油池等，均密闭设计，减少废水集输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逸散；

2）加强对容易泄漏的阀门、挠性连接器、泵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和维护，防止工艺系统出现“跑冒滴漏”；

3）汽车装卸站装卸臂快接头采用气液平衡法底部装载工艺，装卸作业结束后快接头断开时的物料滴洒量不超过 10mL，并采用小容器兜住快接头以便回收滴洒物料，避免滴落地面后形成无组织排放，同时也减少地面冲洗频次和冲洗废水量；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

3、噪声

荣泰仓储公司新增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车/船泵，新荣泰码头新增主要噪声源为输油臂，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1）选择低噪设备；2）对于功率大、噪声较高的机泵安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3）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加强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

4、固废

（1）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分离的油污、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清罐固废，以上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废催化剂和清罐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分离的油污。

（2）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陆域固体废物和到港船舶固废两大类。

1）陆域固废：本项目仅新增废冷凝液危废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到港船舶固废：运营期到港船舶固废（包括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维修保养废物等）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陆域接收和处理。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均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40m² 和 15.3m²，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

5、其他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2日取得备案(编号为：320741-2020-012-H)；

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备案(编号为：320741-2022-013-H)。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2月23日-25日、04月24日-25日、05月18日-19日、06月06日-07日进厂进行现场监测，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和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荣泰化工仓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对二甲苯的日均浓度和pH值均满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日均浓度和pH值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氨氮和总氮日均浓度超标，超标部分按照签订合同要求执行。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及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丙烯腈、丙酮、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丙酮、苯乙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对二甲苯、甲苯、酚类、甲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收集、处理和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仅新荣泰码头生活废水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废水预处理后均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五、验收结论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整改要求

- 1、补充细化相关验收材料，并进行信息公开。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管理台账、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优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簿”。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
港储优化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曹文	中蓝连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8805135766	曹文
王刚	连云港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7559970	王刚
李学芳	中蓝连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3815667280	李学芳
杨建凯	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	正高级工程师	1776888288	杨建凯
何颖	盛虹炼化物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9801526175	何颖
于波	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18686300421	于波
孔波	南京理工大学环境规划与治理学院	技术员	18851750332	孔波
吴中	中蓝连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8851750332	吴中